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研究

執行單位：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計畫主持人： 周和平

協同主持人： 王偉輝 李 彌

研究人員： 朱于益 吳聰能 周明宏

林銘智 安台中

研究助理： 周金芳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研究

執行單位：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分析.....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修法之重點	5
第四節 工作期程與執行步驟	8
第五節 預期成果.....	11
第二章 船舶法修正條文說明	13
第一節「總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13
第二節「船舶國籍證書」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28
第三節「船舶檢查」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32
第四節「船舶丈量」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43
第五節「船舶載重線」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46
第六節「客船」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49
第七節「遊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51
第八節「小船」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57
第九節「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61
第十節「罰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64
第十一節「附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68
第三章 船舶法修正草案擬訂	69
第一節 船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69
第二節 船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39
第一節 結論	139
第二節 建議	151
參考文獻	153
附件	157
附件 1 船舶登記規則草案	157
附件 2 船舶購建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180
附件 3-1 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報告格式	187
附件 3-2 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缺失、扣留等向 航港局報告之格式	188
附件 4 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草案訂定	189
附件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	203
附件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1997)	211
附件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章程	216
附件 6 日本船舶法	219
附件 7-1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228
附件 7-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二次工作會議記錄	229
附件 7-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231
附件 7-4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四次工作會議記錄	232
附件 7-5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五次工作會議記錄	233
附件 7-6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六次工作會議記錄	234
附件 7-7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七次工作會議記錄	240
附件 7-8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八次工作會議記錄	241
附件 7-9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九次工作會議記錄	242
附件 7-10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次工作會議記錄	243

附件 7-11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244
附件 7-1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記錄	245
附件 7-1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246
附件 7-14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四次工作會議記錄	247
附件 7-15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五次工作會議記錄	248
附件 7-16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六次工作會議記錄	249
附件 8-1 船舶法座談會名單	250
附件 8-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251
附件 8-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257
附件 8-4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266
附件 9-1 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283
附件 9-2 期中報告審查會航港局意見處理情形	296
附件 10-1 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311
附件 10-2 期末報告航港局意見處理情形	323
附件 10-3 期末報告驗船中心意見處理情形	332
附件 10-4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33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分析

我國船舶法始於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並明令自民國 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該法之初草，主要係參考日本之船舶法及船舶檢查法（其後更名為船舶安全法），其內容計分六章共四十三條，包括通則、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國籍證書、罰則及附則。

在上法公布後，由於國際間先後締訂了兩項有關船舶檢查與發證之國際公約，包括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及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為因應該兩公約之生效實施，政府並未即時修正船舶法，而係於民國 20 年 12 月 5 日先另行公布船舶載重線法以資配合，但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問題，因時值抗戰勝利初期百廢待舉，復逢勘亂期間，政府遷台，乃遲至民國 47 年初始著手進行船舶法修正之草擬工作，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立法程序，經總統於 50 年 1 月 30 日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經修正之新法計分十章共九十八條，包括通則、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載重線、船舶設備、客船、小船、罰則及附則，其內容顯然較原法有相當大之改進與充實。

不過在民國 50 年新法公布後，國際間對於船舶之構造、設備、檢查與發證等有關之國際公約因時代之變遷與科技之進步，復作諸多之修訂，其重要者包括：

- 1.一九三〇年國際載重線公約業經重新締訂為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 2.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經重新締訂為一九六〇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 3.一九六九年國際間新締訂之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為因應上述各項新公約之生效，配合航運之發展，尤其是國際船舶噸位丈量之問題，修訂船舶法自屬刻不容緩之事。立法院交通與外交兩委員會乃依據航

業界之意見，聯合建議修正。經交通部會同各有關單位作成修正草案，於民國 63 年完成立法程序，諮請總統於同年 11 月 1 日明令修正公布實施。是次修正船舶法之內容仍分通則、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船舶丈量、船舶載重線、船舶設備、客船、小船、罰則及附則等十章。但條文則自原有之九十八條精簡為八十九條。除已能符合新締訂公約之要求外，其中最重大之變更，在因應我國退出聯合國及國際海事組織後，航政主管機關官員在國外執行檢查與政府所簽發證書為非友好國家接受之問題，而於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船舶具備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交通部認可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以資解決。亦即自是法施行後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如直接向經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申請國際公約證書並申請入級，即可免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檢查發證，使船舶之檢查發證一元化，可謂是革命性之改革，深得航業界之稱許。

此後，交通部於民國 72 年，因鑒於該法有關之罰金與罰鍰金額偏低，及原第六條不屬於船舶法且已移列於商港法之條文，暨小船章之小船駕駛人與小船載客之條文，報請立法院增修訂，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後，由總統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2 日明令修正並公布實施。

民國 85 年，交通部復鑒於該法第二條與「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原則有所出入，再報請立法院將該條文給予修訂，而其他條文並未有所更動。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991491 號令修正公布增列遊艇於第七章，全文一〇二條；除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臺交字第 103000987 號令發布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自 103 年 7 月 11 日施行。

現行船舶法之內容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六章 客船

第七章 遊艇

第八章 小船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第十章 罰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1.先蒐集有關之文獻與資料予以整理分析，研提修法之重點。
- 2.邀集相關單位包括航政主管機關、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漁業署、海巡署、地方政府、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船舶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國驗船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臺灣國際造船公司、造船業同業工會、遊艇業同業工會等…舉行二次座談會，徵詢對小組所提修法重點之意見，並聽取其他有關修法之意見。
- 3.參酌整合以下相關資料，全面檢討研提船舶法修正草案，並將所涉及船舶法子法部分併予檢討：
 - (1)交通部航政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委託中國驗船中心及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辦理之「船舶法修正之研究」內容。
 - (2)交通部航政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委託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辦理之「船舶法暨其子法之檢討研究」內容。
 - (3)交通部相關研商「船舶檢查等相關法規條文之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4)地方政府、交通部各港務局、運輸研究所、中國驗船中心、全國船聯會等單位意見。
 - (5)依第 2 項邀集相關單位舉行研討座談會對修法之意見。
 - (6)參照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外國立法例（尤以日本、中國大陸為主）。
- 4.研究小組就船舶法全面檢討研提船舶法修正草案予以逐條逐字研討確定。
- 5.邀集第 2 項之相關單位舉行第三次座談會，就研究小組研討確定之修正案予以討論並聽取其有關之意見作成結論。
- 6.研究小組再就第 5 項之結論逐條逐字完成修正草案。
- 7.研究小組進行研擬船舶法修正條文總說明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節 研究修法之重點

1.船舶之定義

研議船舶法第四條所述「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之立意內涵及規範之程度（如未具船型之載具），釐訂清楚明確之定義，以及排除適用船舶法之船舶範圍，以避免產生適用之疑義。

2.增訂船舶登記規則之法源依據

- .1 研議光船租入船舶納入登記為國籍之可行性。
- .2 船舶登記規則擬比照土地法與土地登記規則及民用航空法與航空器登記規則之模式，於船舶法內增訂船舶登記規則之法源依據。
- .3 研議廢除船舶登記法，改以制定「船舶登記規則」之可行性。

3.增訂船舶購建之規定

- .1 現行船舶購建法令係散見於各相關規定中，並尚無完整詳盡之規範，且總噸位二十以上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及遊艇之購建規定與程序不盡相同，故有必要給予整合，並於船舶法內研訂船舶購建之法源依據，若有涉及制定相關子法之需者，亦請併案提出相關子法草案。
- .2 自國外購買現成船之允許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附表九）之修正意見。
- .3 如涉有相關法規修正或刪除，亦應併案提出修正意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增訂船旗國監督（FSC）檢查之規定

- .1 擬訂航政機關抽查執法法源。
- .2 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在國外港口，因港口國監督檢查遇有缺失、留置或遭港口國主管機關調查、處分或因遭逢海事，均應向國內航政主管機關報告之相關條文。
- .3 擬訂報告格式。

.4 擬訂違反船旗國檢查之相關處罰條款。

5.增訂港口國監督（PSC）法源依據及檢查、監督規定

- .1 研議港口國監督相關規定是否納入船舶法之可行性：為健全港口國監督制度，賦予航政機關實施港口國監督（PSC）之權力及執行之法源，及依國際公約對港口國監督檢查業務之相關規定，明定於船舶法內，以為執行上明確之依據，並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確保港口安全、海上人命與船舶安全。
- .2 如研議納入船舶法規範，原有商港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是否應予刪除。

6.增訂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SM）

依據國際安全管理規章及參酌鄰近國家對於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國內航商之特性，擬訂相關條文。

7.離島地區使用小船搭載客貨

離島地區特殊地理限制，且無客貨運航線者，導致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情況，研議是否以安全性考量前提下，依離島地區實際情況，採以小船搭載客貨之可行性及其航行安全之規定，或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制訂自治條例以予規範。

8.遊艇責任保險之規劃

- .1 由於「遊艇管理規則」施行期間短，且遊艇數量不多，國內承保容量不足，其保險效益尚無法評估，導致遊艇保險費市場價格未能與汽車強制保險費平衡；惟基於健全遊艇活動發展及保障遊艇活動者之安全，應對遊艇責任保險做一完善規劃。
- .2 「自用遊艇」與「非自用遊艇」之責任保險是否應有區別。

9.老舊船齡之限制

依現行船舶法，凡船舶經檢查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書後，即可航行，並

無船齡限制規定。惟近年砂石船等海事案件，多就船齡作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基本原因，而部分國家針對老舊船舶亦有相關船齡限制。但船舶適航性之影響因素眾多，倘採用限制船齡強制報廢制度，將損及民眾之財產權，爰請檢討不同船種限制船齡之可行性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第四節 工作期程與執行步驟

- 1.有關文獻與資料之蒐集及整理分析。
- 2.研提修法重點之相關部分。
- 3.舉辦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單位包括航政主管機關、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事相關院校、漁業署、海巡署、地方政府、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船舶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國驗船中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臺灣國際造船公司、造船業同業工會、遊艇業同業工會等。
- 4.全面檢討研提船舶法修正草案。
- 5.船舶法修正草案之逐條逐字檢討。
- 6.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舉行第三次座談會。
- 7.完成修正草案。
- 8.研擬船舶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說帖等。
- 9.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如圖 1 所示。
- 10.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步驟流程圖，如圖 2 所示。

預定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備 註
研究小組組成及工作分配及 有關文獻與資料之蒐集及整 理分析							
研提修法之重點並邀集相關 單位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座 談會							
全面檢討研提船舶法修正草 案							
船舶法修正草案之逐條逐字 研討							
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舉行第三 次座談會							
完成修正草案							
研擬船舶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說帖等							
期末報告							
工作進度估計百分比 (累積數)	15%	35%	50%	70%	85%	100%	
備 註							

圖 1 預定進度甘特圖（Gantt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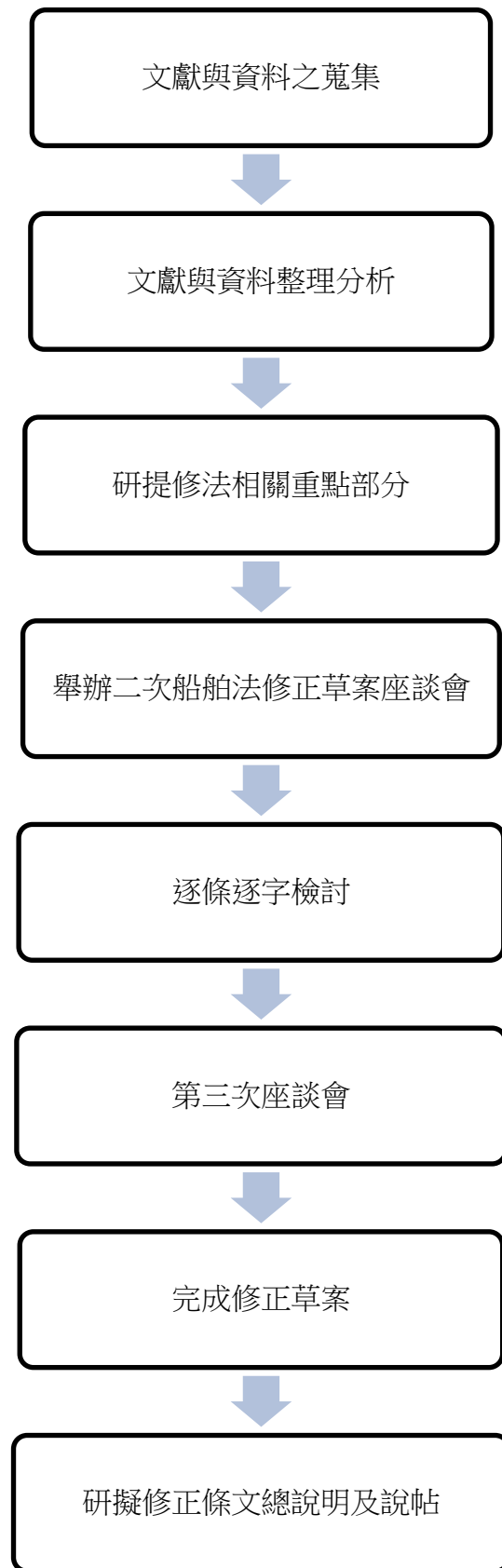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步驟流程圖

第五節 預期成果

1. 修正我國現行船舶法不合時宜及執行有困擾之處，確使我國船舶法規現代化，不僅能提高船舶航行之安全性，更能便於執法人員與船舶所有人之運用。
2. 參照現行及即將生效之國際公約、章程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之決議案暨主要海運國家之立法例進行研修，使我國之船舶法能與國際接軌。
3. 我國雖因政治因素未能參與國際海事組織及締訂該組織所制定之各項海事國際公約。但新訂頒之船舶法仍能與國際接軌，可確使參與國際海事組織之各國深信我國對該組織所制定之各項海事國際公約之重視與遵守。不僅有利國輪在全球各港口能順利通過港口國監督，更便於爭取參與該國際海事組織。
4. 對船舶法第四條所述「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釐清明確定義，以及排除適用船舶法之船舶範圍。
5. 經研議認為在船舶法內增訂船舶登記規則之法源依據，而廢除船舶登記法改以制定「船舶登記規則」，則可簡化法規。
6. 現行船舶法規範之船舶檢查本來就是船旗國之檢查，目前船舶法第三章之檢查僅提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三種，但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則規定有初次檢驗（Initial Survey）、換證檢驗（Renewal Survey）、中期檢驗（Intermediate Survey）、年度檢驗（Annual Survey）、額外檢驗（Additional Survey）。我國之年度檢查則稱定期檢查，本研究小組認為不妥，最好能仿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修訂。至於抽查之規定，似可依 IMO A.997(25)號決議中第 4 節「貨船之不定期之檢查」，亦即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附件第 I 章規則 6(b)之規定，應可在修正草案中加入。
7. 港口國監督之目的係對船舶與設備之監督，並促進海上船舶安全並防止造成海洋污染，顯屬船舶法之範疇。如果研議認為將港口國監督納入船舶法，作為港口國監督之法源，更屬合乎法制。

8. 建立國內航線船舶之安全管理制度，當能大幅提高國內航線船舶之安全。
9. 離島地區使用小船搭載客貨且無客貨航線者，導致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情況，因地方政府並無此等專業人員，應使用緊急避難方式解決，本研究小組認為雖使用小船搭載客貨，仍可仿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條文第V條（緊急情況下人員之載運）之精神，不宜入船舶法規範。
 - (a)因免受生命安全威脅目的而撤離人員，締約國政府得許可其船舶載運大量人員超過本公約所許可之人數。
 - (b)前項許可不應褫奪其它締約國政府對進入其港口之該項船舶依本公約所行使之任何管制權。
10. 遊艇責任保險之規劃原則性在現行船舶法第七十一條已有規定，至於承保容量不足，取決於市場經濟，本研究小組初步認為，如有必要可在遊艇管理規則中規定即可。
11. 至於老舊船齡之限制，依現行船舶法，得檢查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書後，即可航行。本研究小組認為，應強化船舶檢查之規定，並依據公約之新規範檢查即可，不宜依船齡強制廢除，如散裝貨運載船、礦砂運載船、液體貨運載船需雙層船殼，如未具備相關證書即屬不適航，自然淘汰。根本之計，強化船舶檢查即可解決。

第二章 船舶法修正條文說明

第一節「總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1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確保船舶、人命及貨物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說明：

- 一、原條文刪除「航行」二字，船舶並非航行時才重視安全，非「在航」，拋錨、繫浮筒、靠碼頭時亦應安全。
- 二、早期因設有船舶設備章現已刪除該章，增訂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因此將「設備」更改為「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使其全部章節條文均重視。

2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說明：

- 一、本條未修正。

3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 二、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推進動力設備用以航行之船舶。
- 四、非動力船舶：指不屬於動力船舶之其他船舶。
- 五、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航行於外國港口間之航線。
- 六、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之航線。
- 七、乘客：指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於該業務行為而在船上之人員及未滿週歲之嬰兒者。

八、客船：指非小船且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九、貨船：指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十、特種用途船舶：指因船舶功能載有十二名以上特種人員（包括乘客）的機械自航船舶，包括用於從事研究、考察和測量之船舶；用於培訓航海人員之船舶；不從事捕撈之鯨魚與魚類加工船舶；不從事捕撈之加工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或設計特點和營運方式與上述所述船舶類似，主管機關認為可列入該組別之其他船舶。

十一、高速船：指船舶最大航速以每秒公尺計在三點七乘以設計水線立方公尺排水體積之〇點一六六七次方以上之船舶，但不包括下列船舶：

（一）藉表面效應使船體在非排水量模式下完全脫離水面，由水面所產生之空氣動升力支持之船艇。

（二）雖航速符合規定，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四小時之高速客船。

（三）雖航速符合規定，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八小時之高速非客船。

（四）漁船。

（五）遊艇。

（六）小船。

十二、漁船：指用以捕魚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

十三、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之船舶。

十四、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十五、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會員制管理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十六、週年日：指每年與有關證書期限屆滿日期相同之日期。

說明：

一、本條用詞定義，參照 SOLAS 方式臚列。

二、增訂「船舶、非動力船舶、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乘客、貨

船、特種用途船舶、漁船、週年日」等定義。

三、刪除原條文第四款「水翼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四、各款之次序重新調整。

五、動力船舶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使其更為明確。

六、修改客船之定義，按國際公約之精神，客船並非以運送旅客為目的，故刪除「，以運送旅客為目的」等文字。因所有船舶皆可載客亦可載貨，但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為確保乘客之安全，其構造，包括水密艙區劃分、防火構造、救生設備…等皆應加強，甚至檢查與檢驗之頻率等均較載客人數未超過十二人者為嚴格。

七、自用遊艇不適用 SOLAS。

八、修正高速船之定義，依 SOLAS 第十章規則 3 高速船之定義修正。

九、刪除原條文第五款「氣墊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十、特種用途船舶定義採 A.534(13)號決議之定義。

十一、高速船不包括之高速船舶即相等於等效或豁免之依據。

十二、遊艇有不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者，如以風帆推進之遊艇不應為本條文所排除，故對遊艇之定義酌作修正。

十三、非自用遊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週年日之定義依 SOLAS 規則 I/2 訂定。

參考資料：

地面效應（Ground effect）亦稱為翼地效應（Wing-In-Ground effect, WIG）或翼面效應（Wing-In-Surface-Effec, WISE），是一種使飛行器誘導阻力減小，同時能獲得比空中飛行更高升阻比的流體力學效應：當運動的飛行器降到距地面（或水面）很近時，整個飛行器體的上下壓力差增大，升力會陡然增加。前蘇聯就是利用這種效應，研製多款翼地效應飛行器並進行實際的測試飛行。

翼地效應產生的原因在物理學上還有爭議，一般認為翼地效應是因為氣

流在機翼和地面/水面成為了一個高壓氣墊而產生了更大的上揚力。但是風洞實驗卻同時得出數據，顯示高壓氣墊雖然存在，但是地面/水面主要作用為擾亂翼尖渦流。在沒有翼尖渦流的情況下，機翼的攻角能變得更為接近理論水平，從而使飛機更有效率。

因為在同樣的速度和推力下，近地飛行產生翼地效應時機體會有更大的上揚力。因此翼地效應能有效地提升近地飛行時飛機的燃料效率。不過因為一般飛機只有在起飛或降落時會這麼接近地面，只有在這些時候能從翼地效應取得好處。

不過，翼地效應對於機師來說亦需要謹慎對應。在降落時，飛機會在最後幾尺因為獲得翼地效應的上揚力而突然上升（此情況被稱為「balloon」）。如果不懂對應，飛機就會在減速時突然急速提升高度，此時由於飛機的速度已經非常接近失速速度，極易真的演變成失速的狀態，此時，即使只是數十尺的距地高度，還是可能造成嚴重甚至致命的意外。一般而言，如果跑道夠長，飛行員就能夠採用慢慢減速來對應翼地效應產生時的「balloon」，另一個方法則是放棄直接降落，提升空速取回飛行的上揚力，繞圈回來再次降落。

水翼船與地面效應機/氣墊船是不同種類的水上交通工具。

我們粗分可以把地面效應機(地效飛行器)與氣墊船(Air-Cushion Vehicle, ACV)歸為一類，因為都是利用地面效應的關係作為前進的方式，但是地面效應機又與氣墊船有不同的地方，效應機具有初步的飛行能力，這一點與水上飛機略同。不過效應機的飛行能力又不如水上飛機，儘管兩者均需要泊港，但是對於受影響層面來說，效應機受海象影響大，而水上飛機則受天候與海象影響深。

氣墊船除了不能飛以及還是會受到一定的海象限制之外幾乎什麼都好，全世界大約 7 成到 8 成的海岸線都到得了，氣墊船的缺點之一就是成本，它必須用渦輪發動機作為引擎與動力來源，而這種引擎通常都完全不會在乎油價是否走高的情形，這也就是為什麼軍用氣墊船多過民用氣墊船的原因。

水翼船的好處在於高速，我們可以說它是水上的法拉利，它在 1919 年九月就創下飆到每小時 114 公里的高速。不過水翼船並沒有運用空氣上的

動升力，而是利用水的動升力，亦即當船的速度逐漸增加，水翼提供的升力會把船身抬離水面，減少水對船體的阻力。

翼地效應機，也稱作地效飛行器或飛翼船，是一種利用翼地效應飛行的飛行器，是結合了普通飛機與氣墊船兩者特點的飛行器。與普通飛機的不同處是，這種飛行器主要在地效區飛行，也就是貼近地面、水面飛行，需要全時間利用翼地效應來運作。與氣墊船的不同處是，氣墊船靠自身動力產生氣墊，而地效飛行器靠地面效應產生氣墊。不過此類飛行器只能夠在離地幾尺至十幾尺的高度飛行，不能任意改變高度。在1980年代，前蘇聯實驗性地開發出噴射推進的 Ekranoplan，就是一種翼地效應機，其極限飛行重量可達 1,000 公噸，由於當時還處於冷戰時期，西方國家對於蘇聯在隱密情況下測試的此種飛行器瞭解不多，只能暫時以「裏海怪物」統一代稱。也稱為地效飛行器。

大部份翼地效應機都被設計為在水面上運作，因為水面比地面平滑和少障礙物，不僅危險度較少，而且在不運作的時候，還可以利用水的浮力來承受機體重量，在起飛時亦較為簡單。物理學家 Stanley Hooker 曾提出非常巨型、全重 2,000 公噸的概念翼地效應機，此機可以搭載超過 1000 個乘客，以低廉的價格高速往返目的地。

氣墊船經常被誤會為是翼地效應機，但實際上兩者是仰賴不同的原理來產生浮力。

4 第四條（適用及適用之例外）

本法適用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但下列船舶或浮具不在此限：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 三、消防或救災機構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
- 四、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
- 五、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

說明：

- 一、依原第四條第一項前段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將「岸置之公務小船」修訂為「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因有些救災機構之岸置小船不屬公務，刪除公務二字。

三、第四款仿日本船舶安全法之規定，修訂為「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

四、增列第五款「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如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既難依船舶登記或註冊，亦無航行所需之儀器，無法適用本法檢查、丈量。

參考資料：

依林群弼教授在其海商法論中對社會通念上船舶之意義有下列論述：

船舶者，乃指具有相當體積，並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及載運貨物或人員之一種中空或凹陷之浮動物體也。依此定義，吾人析述如下：

（一）船舶者中空或凹陷之浮動物體也

浮動（Floating）者，乃指可漂於水面或流於水中之謂也，惟此種浮動物體須為中空或凹陷之浮動物體始可。若為平體物，則非船舶，例如竹筏，因其不具中空或凹陷之條件，故非船舶。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梁紅玉傳》中所謂之「桴鼓作戰」，此種「桴」，其實僅為「用於浮水之木排（Wooden Raft for Floating）」，因其係屬平體之物，不具中空或凹陷之條件，故亦非船舶。

（二）船舶者具有相當體積之浮動物體也

所謂「相當體積」，須有多大體積，始謂相當乎？甚難一概而論，其具體情形，應依一般航業之慣例決定之。例如原住民所用之獨木舟（Dugout Canoe）、鄉村漁民所用之小舢舨、帆船、救生艇、划船及其他類似之小艇，因在一般航業之慣例上，不算具有「相當體積」，故非船舶。

（三）船舶者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之浮動物體也

航行（Navigation）者，乃指船在水上、水中或飛機在空中之來往動作也。例如內河航行（Inland Navigation）、空中航行（Aerial Navigation）。此之所謂「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係指不但有在水面或水中行駛往來之「能力」外，尚有在水面或水中行駛往來之「目的」始可。因此，不能

在水面或水中行駛往來之物體，例如僅能隨波逐流之竹筏、皮囊，故不得稱為船舶，即使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之物體，但其建造之目的並非使其在水面或水中航行者，亦不得稱為船舶。例如水上飛機、水陸兩用之戰車（水鴨子），雖具有能在水面或水中航行之能力，但並非以在水面或水中航行為目的，故亦非船舶。

（四）船舶者能載運貨物或人員之浮動物體也

船舶須具有運送之功能，其徒具有船舶之名，卻無運送之功能者，非屬船舶。例如燈船、浮船塢（Floating Dock）、碼頭船、躉船（乃指停在碼頭上，以供船舶停靠或讓旅客上下，而不能開動之船舶也），因不能載運貨物或人員，缺乏運送之功能，故不能算是船舶。以上所述者，乃社會通念上船舶之意義。

5 第五條（中華民國船舶之範圍）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登記或註冊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其資本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負責人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說明：

一、註冊登記修改為登記或註冊。因登記或註冊適用於不同之船舶。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資本逾百分之五十。

三、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

5.1 第五條之一（光船租賃人登記之條件及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法人及國民，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租賃期在五年以上，且船員係由買受人或租賃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國籍登記後，得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租賃權之登記由買受人或租賃人向航政機關申請，但其登記不得視為所有權之證明。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係依「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增訂。
- 三、對光船租賃人取得國籍登記及所有權之區別與限制。

參考資料：

現行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一條（設定租賃權登記之申請）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申請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記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記明。

因轉租而申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申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檢具原出租人承諾字據。

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二條（定義）

就本公約之目的而言：

「船舶」指任何具有自行推進能力，為國際海上貿易目的載運貨物或旅客，或兩者兼載之航海船舶，但不包括少於五〇〇登記總噸之船舶。

「船籍國」指船舶懸掛其國旗並有懸掛其國旗之國家；

「所有人」或「船舶所有人」除另有說明外，只在船舶登記國登記冊內登錄為一船舶所有人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營運人」指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或經正式指定承擔所有人、光船租賃人之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登記國」指船舶以登記在其船舶登記冊內之國家；

「船舶登記冊」指記載本公約第十一條所列資料之官方登記冊；

「國家航政主管官署」指由登記國依據其法律設立任何主管機構或公私機構，且該機構根據該項法律負責實施有關海上運輸之國際性協定，並適用與在其管轄及管制範圍內之船舶有關之規則及標準；

「光船租賃」指為在規定期限內租借船舶而訂立之契約，根據該契約，承租人對船舶具有完全的持有權及控制權，並在契約期內有權派任船長及船員；

「提供勞力國家」指提供海員在懸掛另一國家國旗船舶上服務之國家。

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光船租賃）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並根據其國內法律規章，一船籍國得對一在國內之租賃取得之船舶，就租賃之期間內，給與登記及懸掛該國國旗之權利。
- 二、當在本公約締約國內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從事前節所述之租賃活動時，應遵守本公約內有關登記之條件。
- 三、為達到符合並適用本公約規定之目的，船舶以光船方式租入時，租船人視為船舶所有人。但本公約對租賃之船舶除一特定光船租賃契約內有關所有權部分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規定。
- 四、船籍國應確使依本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以光船方式租入並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充分接受其管轄及管制。
- 五、以光船方式租入船舶登記之船籍國應確實通知前一登記國，告以該光船租賃船舶之登記業已註銷。
- 六、除本條所述以外與一光船租賃有關各造關係之其他條件聽由訂約各造自行處理。

5.2 第五條之二（國籍登記之限制）

經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非經核准註銷其登記，不得在他國辦理國籍登記。

曾在他國完成國籍登記之船舶，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對國籍登記之限制。

6 第六條（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於艤旗杆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說明：

- 一、原條文但書規定顯然違反海洋法公約及國際上船舶禮儀。
- 二、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條規定：「各國無論是否為沿海國，其船舶均有權懸掛本國國旗。」
- 三、同公約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中段復規定：「船舶具有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國籍。」
- 四、依同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船舶如懸掛兩個以上國家之國旗，並視方便而換用旗幟之船舶，不得對他國主張任何一國之國籍，且得視為無國籍之船舶。」
- 五、原條文但書所指應為艤旗杆上不得懸用，而非桅頂之禮貌旗，但書應刪除。
- 六、為使其明確表示掛旗位置，故強調不得「於艤旗杆」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7 第七條（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於艤旗杆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說明：

- 一、同第六條說明，原條文但書應刪除。
- 二、為使其明確表示掛旗位置，故強調不得「於艤旗杆」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8 第八條（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港灣口岸）

（刪除）

說明：

- 一、本條屬商港法範疇，本條刪除。
- 二、另在非公布之國際商港，如深澳港、麥寮港、和平港、興達港等均有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亦應考慮修正。

9 第九條（中華民國船舶航行之要件）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下水或試航。
-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說明：

本條未修正。

10 第十條（船舶應備之標誌）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 三、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 五、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

船，船舶識別編碼。

六、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後，應重行辦理登記或註冊。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船舶識別編碼、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二、船舶識別編碼（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此為 SOLAS 附件第 XI-1 章規則 3（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之明文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五、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編碼。」原第五款改列為第六款。

四、第三項修正為：「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刪除「變更」兩字。

五、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11 第十一條（船舶應備置之法定文件）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法定文件：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置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文件。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適載證書。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文件。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法定文件，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法定文件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說明：

一、第二項第四款「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修正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文件」，IMO A890（21）中之原文為“Minimum Safe Manning Document”中譯應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文件」。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八款之最後一段文字其「核准文件」應修改為其「適載證書」。國際上通用的係「適載證書」而非「核准文件」。

三、「文書」改為「法定文件」較適切。

四、「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12 第十二條（船名）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但小船船名在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在此

限。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13 第十三條（船籍港或註冊地）

船舶之船籍港或註冊地由船舶所有人自行認定之。

說明：

文字酌予調整修正。

14 第十四條（證照補換發或變更登記或註冊）

本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變更登記、註冊。

說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14-1 第十四條之一（海難與事故調查及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之訂定）

主管機關於其管轄船舶遭受海難與事故時，對人命、船舶、財產及環境汙染應作成海難與事故調查。

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規定船旗國對海難與事故有調查之義務。

三、SOLAS 附件第 I 章規則 21（海難）、第 XI-1 章規則 6（獨立海事調查）規定船旗國應作海難與事故調查。

四、MARPOL 本文第十二條（船舶遭受海難）對海難調查均有規

定。另本文第八條(對涉及有害物異常事故之報告及 MARPOL PROT 1978 議定書 I (有害物質事故報告之規定)) 規定船旗國應作海難事故調查。

五、國際海事組織 A 884(21)號決議通過「海難與事故調查章程」，亦有明文規定。

第二節「船舶國籍證書」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15 第十五條（船舶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及船舶登記規則之訂定）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規則之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簽發船級證書代之。

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第一項前段「船舶所有人於……」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
- 二、為符合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第一項「……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
- 三、船舶登記法修正為船舶登記規則。
- 四、執行驗船與發證是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得放棄，故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及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簽」發船級證書代之。
- 五、增訂第三項「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資料：

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光船租賃

- 一、依第十一條規定，並根據其國內法律規章，一船籍國得對一在國內之租賃取得之船舶，就租賃之期間內，給予登記及懸掛該國國旗之權利。
- 二、當在本公約締約國內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從事前節所述之租賃活動時，應遵守本公約內有關登記之條件。
- 三、為達到符合並適用本公約規定之目的，船舶以光船方式租入時，租船人視為船舶所有人。但本公約對租賃之船舶除依特定光船租賃契

約內有關所有權部份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規定。

四、船籍國應確使依本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以光船方式租入並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充分接受其管轄及管制。

五、以光船方式租入船舶登記之船籍國應確實通知前一登記國，告以該光船租賃船舶之登記業已註銷。

六、除本條所述外以光船租賃有關各造關係之其他條件悉由訂約各造自行處理。

16 第十六條（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規則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17 第十七條（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取得國籍證書。

說明：

一、依第十五條修正之規定，於第一項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與第十五條相連貫。

二、酌作文字修正。

18 第十八條（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申請）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得自發覺

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向到達港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一、依第十五條修正之規定將本條中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19 第十九條（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限）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一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說明：

一、「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以符實際。

二、「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修正為「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一個月」以符實際。

20 第二十條（船舶國籍證書之廢止繳銷或撤銷）

船舶遇滅失、報廢、光船租賃期滿、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規則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給照，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

應予繳銷。

漁船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證照，且未依期限返回指定港口者，漁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逕行廢止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 一、第一項加入「光船租賃期滿」。
- 二、「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 三、增列第三項，鑑於我國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或涉及其他重大違規，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證照，倘繼續在公海航行或作業，易遭國際質疑我國未善盡船籍國管理責任，有損國家形象及公益。
- 四、酌作文字修正。

21 第二十一條（廢止登記及繳銷違規之效果）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撤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 二、酌作文字修正。

22 第二十二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之訂定）

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證書費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節「船舶檢查」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23 第二十三條（船舶檢查之種類及範圍）

船舶檢查分初次檢查、換證檢查、中期檢查、年度檢查、額外檢查及監督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 三、船舶穩度。
-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無須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不在此限。
-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 七、船舶標誌。
- 八、船舶設備。
- 九、船舶應備法定文件。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取得有效法定文件、違反其適航條件，並備齊設備，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以與 SOLAS 接軌。
-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以免被誤解。
- 三、增列「中期檢查」。中期檢查是對特定證書之規定項目施行之檢查，以確保它們處於良好狀況並適合船舶之預定營運。
- 四、依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中所述，增列「監

督檢查」。

五、酌作文字修正。

23.1 第二十三條之一（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船舶因故停航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航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航政機關申請停航，並將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繳存，免依本法施行檢查。停航超過一年之船舶，應經申請換證檢查合格後，發還繳存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條文，以規範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24 第二十四條（船舶設備）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 一、救生設備。
- 二、消防設備。
-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 八、通風及空調設備。
-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 十、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 十二、操舵或轉向設備、起錨泊設備及繫泊設備。
- 十三、帆裝及纜索設備。
-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裝卸及其固定設備。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

定之。

說明：

- 一、第八款「通風設備」修正為「通風及空調設備」。
- 二、第十二款之「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修正為「操舵或轉向設備、起錨泊設備及繫泊設備」。
- 三、第十三款「帆裝、纜索設備」修正為「帆裝及纜索設備」。

25 第二十五條（船舶申請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時機及船舶購建之法源）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新船購建規範、程序及自國外輸入現成船其船齡年限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二、增列第三項：新船購建規範、程序及自國外輸入現成船其船齡年限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第三項之內容為航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限制、…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外於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以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船舶購建及出售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亦有明訂，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非船舶法之範疇。因委託機關要求列入，只能參照辦理。

26 第二十六條（船舶年度檢查之申請）

船舶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後，應於證書所載各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年度檢查。

船舶經年度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說明：

定期檢查名稱在 SOLAS 及相關公約中所指係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為免混淆，將「定期檢查」改為「年度檢查」以與公約一致。

27 第二十七條（船舶申請額外檢查之時機）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額外檢查：

- 一、遭遇海難。
-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額外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說明：

本條所稱之「臨時檢查」與其內涵並不相稱，相關公約稱為「額外檢查」。為與公約相對應，建議修正為「額外檢查」。

28 第二十八條（再檢查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對船舶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29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之檢查）

中華民國船舶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年度檢查或額外檢查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認可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依前項規定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後，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檢附檢查報告，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依第一項規定年度檢查或額外檢查合格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說明：

-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
-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 三、「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 四、酌作文字修正。

29.1 第二十九條之一（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

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接受航政機關監督檢查，以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員安全、維護海洋環境及保障船員海上生活與工作環境。

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一、本條提供訂定監督檢查辦法之法源。

30 第三十條（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國際載重線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之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法定文件。

說明：

- 一、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 二、適用之法律文件依 A.1053(27)二〇一一年一致的檢驗與發證

系統檢查導則臚列。

三、條文最後加列「及法定文件」。

31 第三十一條（船舶檢查證書之免發）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說明：

執行檢查與發證是主管機關之責任，不得放棄。在第二項加入「或經」兩字。

32 第三十二條（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發航之檢查）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檢查、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說明：

本條未修正。

32.1 第三十二條之一（非中華民國船舶之港口國監督檢查）

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之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文件、安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港口國監督檢查應依據港口國監督程序之規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重線國際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

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管控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之規定。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商港法第五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監督檢查應屬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八條。
- 四、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港口國監督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 五、依 A.1052(27)號決議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 1.2.1 之規定臚列。

32.2 第三十二條之二（監督檢查之缺失處理及複檢）

航政機關執行非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命其限期改善。

該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費用由航政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商港法第五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九條。

32.3 第三十二條之三（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之扣留及例外）

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政機關得將其扣留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離港。

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前項規定，但在被扣留港口無法改善時，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政機關同意後航行至下一個港口。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商港法第六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六十條。

32.4第三十二條之四（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缺失、扣留等向航政機關報告之義務）

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如有違反檢查規定、缺失、扣留或遭遇海事案件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向航政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所簽發之適航報告。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第三十二條之四。依港口國監督程序，本來就會通知船旗國領事或外交代表，並同時通知簽發有關證書之認可機構，由於我國國情特殊，爰增列本條。
- 三、港口國監督程序第 3.3.2 節以供參考。

3.3.2 主管當局接獲有關次標準船舶資料可能引起扣船者，應立即通知船舶停泊地之船旗國之海事、領事及/或外交代表（Maritime, Consular and / or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要求其參與或合作調查。同時應通知經船旗國授權代表其簽發有關證書之被認可機構（Recognized Organization）。但此規定並不免除作為有關公約締約國之港口國有關當局依有關公約賦予之權力，而採取適當行動之責任。

33 第三十三條（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二、在航政機關後增加「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

34 第三十四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35 第三十五條（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之訂定）

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船舶防火構造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36 第三十六條（船舶艙區劃分規則之訂定）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所需之穩度，船舶應經艙區劃分，並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艙區劃分許可長度與特別條件、船舶於受損狀態下之穩度、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艙區劃分及穩度之規定，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二、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

37 第三十七條（高速船及特種船舶管理規則之訂定）

高速船及特種用途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額定乘客、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國際公約之高速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高速船安全措施及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

說明：

- 一、水翼船、氣墊船均屬高速船，刪除水翼船、氣墊船。
- 二、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

38 第三十八條（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及載運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等規則之訂定）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貨船舶及載運液化氣體貨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航線之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或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依載運散裝危險化學液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或依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說明：

- 一、文字酌作修正，將「化學液體船」修正為「化學液體貨運載船」，「液化氣體船」修正為「液化氣體貨運載船」。
- 二、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

38.1 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害、生命喪失，及避免海洋環境之危害。

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航線之船舶，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法源。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訂定第二項，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38.2 第三十八條之二（提供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

未經入級之船舶，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得要求船舶所有人或造船廠出具經執業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以作為檢驗發證之用。

說明：本條新增。

第四節「船舶丈量」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39 第三十九條（船舶丈量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船舶丈量及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請領國籍證書前，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及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國際噸位之申請，增訂第二項。

40 第四十條（國外建造船舶之丈量機關）

船舶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

依前項規定丈量後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舶噸位證書或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二、第二項後段增列「或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41 第四十一條（船舶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向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申請丈量、領有噸位證書或國際噸位證書前，得憑原船舶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42 第四十二條（船舶申請重行丈量）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船舶登記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向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或國際噸位證書；其由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發覺者，應由該機關或機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依前項換發船舶噸位證書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並換發船舶國籍證書。

說明：

-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使前後條文一致。
- 二、為配合第四十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 三、增訂第二項以使原登記及所簽發之船舶國籍證書與船舶重行丈量後之噸位資料相符。
- 四、第一項增列「應向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及「或國際噸位證書」。

43 第四十三條（非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之送驗）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噸位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說明：

本條未修正。

44 第四十四條（船舶丈量規則之訂定）

船舶丈量之申請、丈量、總噸位與淨噸位之計算、船舶噸位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丈量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節「船舶載重線」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45 第四十五條（船舶載重之限制）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說明：

本條未修正。

46 第四十六條（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

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47 第四十七條（載重線之勘劃及豁免）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請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任何事項，或非經常航行國際航程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於證書期滿週年日前重行申請換證檢查，並換領證書。

說明：

一、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之載重線其勘劃與證書之簽發主管機關已依公約規定委由驗船機構為之。故增訂第二項。

三、參照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六條豁免規定增訂第三項。

四、原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

五、第四項之「特別檢查」修正為「換證檢查」。

六、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使前後條文一致。

48 第四十八條（載重線年度檢查）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換證檢查後，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於證書所載各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年度檢查；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於年度檢查合格後，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上簽署。

未依前項施行年度檢查或簽署者，其證書失效。

說明：

一、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

二、將「特別檢查」修正為「換證檢查」。

三、增訂第二項未施行年度檢查或簽署者，其證書失效。

49 第四十九條（船舶離港限制）

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離港：

一、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或失效。

三、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四、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五、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

六、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橋艙至艙、艙露天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

說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參照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50 第五十條（非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之送驗）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

民國港口發航，該船船長應向該港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失效。
- 二、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 三、載重線標誌與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
- 四、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 五、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
- 六、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橋艙至艏、艉露天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說明：

- 一、刪除「或船籍國法律」等字。
- 二、與第四十九條相同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

51 第五十一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重線之檢查、勘劃、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線、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地帶、區域與季節期間、勘劃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節「客船」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52 第五十二條（客船安全證書之申請）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說明：

本條未修正。

53 第五十三條（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

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說明：

本條未修正。

54 第五十四條（航行國內外客船之發航）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說明：

本條未修正。

55 第五十五條（非中華民國客船安全證書之送驗）

非中華民國客船在中華民國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查明其適航性。

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適航性有疑義時，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56 第五十六條（客船管理規則之訂定）

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57 第五十七條（貨船載客管理規則之訂定）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節「遊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58 第五十八條（遊艇檢查丈量及登記註冊）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或註冊及發證。

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59 第五十九條（遊艇檢查之種類及航行之條件）

遊艇檢查分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
-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 三、依規定備齊設備。

說明：

-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
-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三、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 四、刪除「自主檢查」，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
- 五、酌作文字修正。

60 第六十條（遊艇勘劃載重線之原則）

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說明：

第一項前加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

61 第六十一條（遊艇初次檢查及換證檢查之申請）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
- 四、換裝推進機器。
- 五、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說明：

-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使用目的或」五字。遊艇就是遊艇，並無所謂之變更使用目的，故刪除「使用目的或」。
- 三、建議將原條文第二項但書刪除。因其他總噸位二十以上之船舶，每五年即需換證檢查，故刪除但書。
- 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
- 五、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換裝推進機器。

62 第六十二條（遊艇噸位丈量之申請）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時，應同時申請船舶噸位丈量。

說明：

- 一、「容積」修正為「噸位」以與前述相關條文用語一致。
- 二、「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三、變更型式需重行申請丈量。
- 四、換裝推進機器不必重行申請丈量。

63 第六十三條（遊艇初次檢查與丈量及量產遊艇檢查之申請）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初次檢查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之遊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檢查、丈量簽證後，航政機關得逕依該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辦理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說明：

-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
- 二、第三項前段增列「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
-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64 第六十四條（遊艇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範圍）

遊艇之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應包括對船身、穩度、推進機器與軸系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說明：

-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二、但書刪除。

65 第六十五條（遊艇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之申請）

遊艇所有人，應自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證書所載各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年度檢查，免施行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說明：

- 一、將第一項「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二、對於遊艇安全，並無自用非自用之分，刪除第一項第一至三款。
- 三、將第三項原「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66 ~~第六十六條（自用遊艇之自主檢查及備查）~~

（刪除）

說明：

一、本條刪除。

一、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刪除原條文第六十六條。

67 第六十七條（遊艇登記或註冊之申請）

遊艇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遊艇所有人應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依船舶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登記。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辦理註冊。

前項第一款遊艇登記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登記證書。

說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登記法」修正為「船舶登記規則」。

68 第六十八條（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之手續）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說明：

本條未修正。

69 第六十九條（遊艇登記或註冊之廢止及證書之註銷）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說明：

本條未修正。

70 第七十條（遊艇經營用途之限制及入出境程序）

遊艇不得經營客運、貨運、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應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向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涉及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之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非中華民國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其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71 第七十一條（遊艇管理規則之訂定）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船齡年限、可航水域、遊艇證書、登記或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適航水域」修正為「可航水域」較妥適。

三、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該項屬於商港法範疇。

72 第七十二條（遊艇之適用條文）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適用第五章及前項之規定。

說明：

- 一、刪除「第八十九條、」等文字，原第八十九條屬商港法之範疇已建議刪除。
-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節「小船」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73 第七十三條（小船檢查丈量之辦理機關）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未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者，不得航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驗船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

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該艘小船；未迴避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

說明：

- 一、第四項建議刪除，以維持船舶法規定全條文之一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74 第七十四條（小船檢查之類別）

小船之檢查，分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未逾有效期限。
-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 三、依規定備齊設備。

說明：

- 一、配合實際需要，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二、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 三、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檢查合格未逾有效期限」。
- 四、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依規定備齊設備」。

75 第七十五條（小船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申請）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
- 四、換裝推進機器。
- 五、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說明：

-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 二、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更動。第三款修改為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第四款修正為換裝推進機器。
- 三、第二項後面增列「，其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76 第七十六條（小船噸位丈量之申請）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申請丈量。

量產之小船，經主管機關丈量其第一艘後，其餘同批次小船，航政機關得逕依該丈量結果，核定該批次小船之噸位。

說明：

- 一、「容量」修正為「噸位」，使與前後一致。
- 二、第七十五條已將第三款與第四款修正，船身改造已含在第三款內，刪除第一項後半段。
- 三、增列第二項量產之小船噸位丈量。

77 第七十七條（小船註冊或給照）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小船，經初次檢查合格及丈量後，船舶所有人應檢附檢查丈量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給照。

量產之小船，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小船建造工廠認可、型式認可及產品認可者，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初次檢查，逕依該驗船機構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辦理註冊，並發給執照。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78 第七十八條（小船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小船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
-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證書所載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年度檢查，免施行定期檢查。

小船經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額外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說明：

-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二、將第一項第二款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修正為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
- 三、將第一項第三款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修正為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使名稱及制度統一。
- 四、新增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移第三項，第三項移第四項，並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79 第七十九條（小船檢查丈量之施行）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航政機關應派員前往就地施行。

說明：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了便民，刪除「或通知至指定港口辦理」。

80 第八十條（小船最高吃水尺度之勘劃）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舳部兩舷外板上。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其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始得航行。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81 第八十一條（小船載運乘客之要件）

載客小船應由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可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明後，始得載運乘客。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將「適航」修正為「可航」。

82 第八十二條（小船適用本法之範圍）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說明：

第八十九條已建議刪除，故刪除「、第八十九條」等文字。

83 第八十三條（小船管理及檢查規則之訂定）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輔機、艀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設備、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節「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84 第八十四條（驗船機構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說明：

本條未修正。

84.1 第八十四條之一（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應有書面協議）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查、檢驗、證書之發給及載重線之勘劃、查驗、證書之發給，應有書面協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適用範圍、目的、一般條件、執行被授權之職責、所授權之法律基礎、向主管機關作出報告、制訂法規之資料、其他條件、對主管機關向該機構之授權做出說明及主管機關對該機構之任務作出監督。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條文為符合"RO Code"之規定。
- 三、依 SOLAS 規則 I/6、規則 XI-1/1、MARPOL 附件 I 規則 6.3.1、附件 II 規則 8.2.1、附件 III 規則 4.4、附件 VI 規則 5(3)(a)、LLC 第十三條、TONNAGE 第六條等規定。
- 四、IMO A739(18)及 A789(19)、A996(25)、A1070(28)決議，主管機關應將被指定之驗船師或被認可之機構之具體責任與被授權之條件通知 IMO。
- 五、主管機關與被授權的機構有正式書面協議，其中至少應包括 IMO A739(18)決議案附錄 2 中所載之內容或有效的法律安排。

84.2 第八十四條之二（驗船機構辦理事項重大錯誤或疏忽之補救）

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查、檢驗或丈量本國船舶，如有重大

錯誤或疏忽，致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國家權益時，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該項檢查、檢驗或丈量結果無效，通知船舶所有人重新申請檢查、檢驗或丈量。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一、新增條文配合認可機構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RO Code）。

85 第八十五條（驗船師執業資格及執業期間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說明：

本條未修正。

86 第八十六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之換發程序）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87 第八十七條（驗船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說明：

一、刪除第七款，其應依市場需要及個人體能狀況而定，不必嚴格排除。

二、目前船員年逾六十五歲仍可再任船員。

三、國內外之驗船機構之驗船師於退休後仍可作“Part Time”。

四、其他專門職業技師多種亦無此限制。

88 第八十八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及管理辦法之訂定）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節「罰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89 第八十九條（外國船舶泊港或於港口間載運之處罰） （刪除）

說明：

本條刪除。第八條屬商港法範疇，已刪除，故本條亦刪除，並由商港法加以規範處罰。

90 第九十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將「放行」修正為「航行」。

91 第九十一條（遊艇違規超載或經營客貨運送以外用途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說明：

一、第六十六條已建議刪除，故刪除第二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放行」修正為「航行」。

92 第九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

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93 第九十三條（未備船舶國籍證書擅自航行之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說明：

本條未修正。

94 第九十四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95 第九十五條（遊艇未依規定申請特別檢查丈量等之處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本條未修正。

96 第九十六條（驗船機構與驗船師違法之處罰）

驗船機構執行第八十四條規定事項有所不當時，主管機關得限令定期改善，逾期不予改善時，得撤銷其委託、指定或認可。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國船舶檢查、檢驗或丈量，有所不當、怠忽業務、違反業務上之義務，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

驗船師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或有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停業處分，並收回其執業證書，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法院處理。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一、為能符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Code），對認可與授權之規定及船旗國監督認可機構指南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項驗船機構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處罰及增訂第三項驗船師執行業務之重大過失或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處罰。

二、原第一項改列第四項。

97 第九十七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經航政機關發覺通知後一個月內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

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說明：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98 第九十八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說明：

本條未修正。

99 第九十九條（停航處分）

同一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100 第一〇〇條（準用範圍）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處罰，於船舶租賃人，準用之。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節「附則」章逐條探討修正條文說明

101第一〇一條（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之訂定）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標準、章程、指南、決議案或通函，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說明：

配合國際公約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102第一〇二條(施行日)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說明：

本法修正幅度較大，爰授權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第三章 船舶法修正草案擬訂

第一節 船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計分六章共四十三條歷經民國五〇年一月三〇日修正公布計分十章共九十八條，後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之修正全文十一章一〇二條。其中歷經國際海事組織各種相關公約之修正及新公約之公布。國際海事組織第二十八屆大會通過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 III Code）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認可機構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RO Code）已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兩章程與我國船舶法關係甚巨。為因應該兩章程及其他相關公約修正案之生效，爰擬具「船舶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配合條文中之章節，將設備刪除，增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使內容涵蓋船舶法之全部各章。（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本法用詞定義，增訂「船舶、非動力船舶、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乘客、貨船、特種用途船舶、漁船、週年日」等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訂本法之適用及例外，增訂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光船租賃人登記之條件及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五、增訂國籍登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六、刪除第六條但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刪除第七條但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因屬商港法範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國際航線船舶應加船舶識別編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海難事故之調查與調查規則之訂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 十一、明訂船舶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及船舶登記規則之訂定。（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十二、修正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限縮短。(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三、增訂漁船證照廢止，船舶國籍證書之廢止繳銷或撤銷。(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第三章 船舶檢查

十四、修正船舶檢查之種類及範圍，以與國際接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五、增訂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十六、增訂船舶購建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七、增訂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及監督檢查辦法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十八、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將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增訂。(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九、增訂非中華民國船舶之港口國監督檢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二十、增訂監督檢查之缺失處理及複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二十一、增訂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之留置及例外。(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

二十二、增訂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缺失、扣留等向航政機關報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四)

二十三、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之規定，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二十四、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之規定，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二十五、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之規定，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十六、增訂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二十七、增訂提供造船技師發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

第四章 船舶丈量

二十八、增訂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丈量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二十九、增訂航行國際航線船舶載重線之勘劃及豁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三十、配合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三十一、配合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第六章 客船

三十二、修正貨船載客管理規則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第七章 遊艇

三十三、修正遊艇檢查之種類及航行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三十四、修正遊艇初次檢查及換證檢查之申請。(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三十五、因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爰刪除原條文第六十六條。

第八章 小船

三十六、修正小船檢查之類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三十七、修正小船年度檢查或中期檢查。(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三十八、增訂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應有書面協議。(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一)

三十九、增訂驗船機構辦理事項重大錯誤或疏忽之補救。(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二)

第十章 罰則

四十、因屬商港法範疇，爰刪除第八十九條。

四十一、增訂驗船機構與驗船師違法之處罰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以符合認證機構章程對認可機構授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

四十二、配合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船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船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一、章名使用法律之種類名稱，法、律、條例、通則之「通則」不妥，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確保船舶、人命及貨物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一、原條文刪除「航行」二字，船舶並非航行時才重視安全，非「在航」，拋錨、繫浮筒、靠碼頭時亦應安全。 二、早期因設有船舶設備章現已刪除該章，增訂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因此將「設備」更改為「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使其全部章節條文均重視。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船舶</u> ：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	一、本條用詞定義，參照 SOLAS 方式臚列。 二、增訂「 <u>船舶、非動力船舶、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乘客、貨船、特種用途船舶、</u>

二、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u>推進動力設備</u>用以航行之船舶。 四、<u>非動力船舶</u>：指不屬於動力船舶之其他船舶。 五、<u>國際航線</u>：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航行於外國港口間之航線。 六、<u>國內航線</u>：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之航線。 七、<u>乘客</u>：指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於該業務行為而在船上之人員及未滿週歲之嬰兒者。 八、客船：指非小船且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九、<u>貨船</u>：指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十、<u>特種用途船舶</u>：指因	十之動力船舶。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u>客定額</u>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u>機械</u>用以航行之船舶。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六、<u>高速船</u>：指依<u>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u>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u>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u>以上，以每秒公尺計	<u>漁船、週年日」等定義。</u> 三、刪除原條文第四款「水翼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四、各款之次序重新調整。 五、動力船舶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使其更為明確。 六、修改客船之定義，按國際公約之精神，客船並非以運送旅客為目的，故刪除「，以運送旅客為目的」等文字。因所有船舶皆可載客亦可載貨，但<u>額定乘客</u>超過十二人之船舶，為確保乘客之安全，其構造，包括水密艙區劃分、防火構造、救生設備…等皆應加強，甚至檢查與檢驗之頻率等均較載客人數未超過十二人者為嚴格。 七、自用遊艇不適用 SOLAS。
--	--	---

<u>船舶功能載有十二名以上特種人員（包括乘客）的機械自航船舶，包括用於從事研究、考察和測量之船舶；用於培訓航海人員之船舶；不從事捕撈之鯨魚與魚類加工船舶；不從事捕撈之加工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或設計特點和營運方式與上述船舶類似，主管機關認為可列入該組別之其他船舶。</u> 十一、<u>高速船：指船舶最大航速以每秒公尺計在三點七乘以設計水線立方公尺排水體積之〇點一六六七次方以上之船舶，但不包括下列船舶：</u> （一）<u>藉表面效應使船體在非排水量模式下完全脫離水面，由水面所產生之空氣動升力支持之船艇。</u> （二）<u>雖航速符合規定，</u>	<u>（公尺/秒）之船舶。</u> 七、<u>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u> 八、<u>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九、<u>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八、修正高速船之定義，依 SOLAS 第十章規則 3 高速船之定義修正。 九、刪除原條文第五款「氣墊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十、特種用途船舶定義採 A.534(13)號決議之定義。 十一、高速船不包括之高速船舶即相等於等效或豁免之依據。 十二、遊艇有不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者，如以風帆推進之遊艇不應為本條文所排除，故對遊艇之定義酌作修正。 十三、非自用遊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週年日之定義依 SOLAS 規則 I/2 訂定。
---	--	---

<u>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四小時之高速客船。</u> (三) <u>雖航速符合規定，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八小時之高速非客船。</u> (四) <u>漁船。</u> (五) <u>遊艇。</u> (六) <u>小船。</u> 十二、<u>漁船：指用以捕魚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u> 十三、<u>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之船舶。</u> 十四、<u>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十五、<u>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會員制管理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u>		
---	--	--

<u>十六、週年日：指每年與有關證書期限屆滿日期相同之日期。</u>		
第四條（<u>適用及適用之例外</u>） 本法適用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但下列船舶或浮具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或救災機構<u>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u>。 四、<u>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u>。 五、<u>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u>。	第四條（<u>不適用本法規定之船舶</u>）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u>岸置之公務小船</u>。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一、依原第四條第一項前段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將「<u>岸置之公務小船</u>」修訂為「<u>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u>」，因有些救災機構之岸置小船不屬公務，刪除公務二字。 三、第四款仿日本船舶安全法之規定，修訂為「<u>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u>」。 四、增列第五款「<u>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u>」。如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既難依船舶登記或註冊，亦無航行所需之儀器，無法適用本法檢查、丈量。
第五條（中華民國船舶之範圍）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u>登記</u>	第五條（中華民國船舶之範圍）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u>註冊</u>	一、註冊登記修改為登記或註冊。因登記或註冊適用於不同之船舶。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二）

或註冊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其資本<u>逾百分之五十</u>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其<u>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u>為<u>中華民國國民所有</u>，其<u>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u>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	登記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資本<u>二分之一以上</u>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其<u>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u>為<u>中華民國國民</u>，且其<u>資本二分之一以上</u>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	目資本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資本逾百分之五十。 三、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
--	---	---

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 <u>其負責人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u>	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 <u>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u>	
第五條之一（光船租賃人登記之條件及限制） <u>中華民國政府、法人及國民，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租賃期在五年以上，且船員係由買受人或租賃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國籍登記後，得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u> <u>前項租賃權之登記由買受人或租賃人向航政機關申請，但其登記不得視為所有權之證明。</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依「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增訂。 三、對光船租賃人取得國籍登記及所有權之區別與限制。
第五條之二（國籍登記之限制） <u>經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非經核准註銷其登記，不得在他國辦理國籍登記。</u> <u>曾在他國完成國籍登記之船舶，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u>		一、<u>本條新增。</u> 二、對國籍登記之限制。

第六條（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於艫旗杆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六條（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一、原條文但書規定顯然違反海洋法公約及國際上船舶禮儀。 二、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條規定：「各國無論是否為沿海國，其船舶均有權懸掛本國國旗。」 三、同公約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中段復規定：「船舶具有其有權懸掛的旗幟所屬國家的國籍。」 四、依同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船舶如懸掛兩個以上國家之國旗，並視方便而換用旗幟之船舶，不得對他國主張任何一國之國籍，且得視為無國籍之船舶。」 五、原條文但書所指應為艫旗杆上不得懸用，而非桅頂之禮貌旗，但書應刪除。 六、為使其明確表示掛旗位置，故強調不得「於艫旗杆」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	--

第七條（<u>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u>） 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於艏旗杆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第七條（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一、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一、同第六條說明，原條文但書應刪除。 二、為使其明確表示掛旗位置，故強調不得「於艏旗杆」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
	第八條（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港灣口岸）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一、本條屬商港法範疇，<u>本條刪除</u>。 二、另在非公布之國際商港，如深澳港、麥寮港、和平港、興達港等均有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亦應考慮修正。
第九條（中華民國船舶航行之要件）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第九條（中華民國船舶航行之要件）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下水或試航。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本條未修正。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第十條（船舶應備之標誌）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三、<u>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u>。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u>五、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編碼。</u> 六、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第十條（船舶應備之標誌）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一、船名。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三、船舶號數。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u>於辦理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u>。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二、船舶識別編碼（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此為 SOLAS 附件第 XI-1 章規則 3（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之明文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五、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編碼。」原第五款改列為第六款。 四、第三項修正為：「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刪除「變更」兩字。 五、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款標誌事項變更後，應重行辦理登記或註冊。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u>辦理</u>。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或<u>小船編號</u>、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u>船舶識別編碼</u>、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u>變更</u>。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船舶應備置之法定文件）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u>法定文件</u>：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置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u>文件</u>。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	第十一條（船舶應備之<u>法規文書</u>）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u>文書</u>：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u>證書</u>。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	一、第二項第四款「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修正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文件」，IMO A890（21）中之原文為“Minimum Safe Manning Document”中譯應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文件」。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八款之最後一段文字其「核准文件」應修改為其「適載證書」。國際上通用的係「適載證書」而非「核准文件」。 三、「文書」改為「法定

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u>適載證書</u>。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u>法定文件</u>。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u>法定文件</u>，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u>法定文件</u>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	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u>技術上</u>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u>核准文件</u>。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u>文書</u>。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u>文書</u>，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u>文書</u>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	文件」較適切。 四、「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	--	--

的港前仍屬有效。	前仍屬有效。	
第十二條（船名）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但小船船名在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船名）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但小船船名在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船籍港或註冊地） <u>船舶之船籍港或註冊地由船舶所有人自行認定之。</u>	第十三條（船籍港或註冊地） <u>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u>	文字酌予調整修正。
第十四條（證照補換發或變更登記或註冊） 本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變更登記、註冊。	第十四條（證照補換發或變更登記或註冊） 本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u>或證照</u>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u>第十四條之一（海難與事故調查及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之訂定）</u> <u>主管機關於其管轄船舶遭受海難與事故時，對人命、船舶、財產及環境污染應作成海難與事故調查。</u>		一、<u>本條新增。</u> 二、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規定船旗國對海難與事故有調查之義務。 三、SOLAS 附件第 I 章規則 21(海難)、第 XI-1

<u>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章規則 6（獨立海事調查）規定船旗國應作海難與事故調查。 四、MARPOL 本文第十二條（船舶遭受海難）對海難調查均有規定。另本文第八條（對涉及有害物異常事故之報告及 MARPOL PROT 1978 議定書 I（有害物質事故報告之規定））規定船旗國應作海難事故調查。 五、國際海事組織 A 884(21) 號決議通過「海難與事故調查章程」，亦有明文規定。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船舶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及船舶登記規則之訂定） <u>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u>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三個月內依<u>船舶登記規則</u>之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	第十五條（船舶所有權登記）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委託之	一、第一項前段「船舶所有人於……」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 二、為符合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第一項「……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 三、船舶登記法修正為船舶登記規則。

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u>簽發</u>船級證書代之。 <u>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	驗船機構所<u>發</u>船級證書代之。	四、執行驗船與發證是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得放棄，故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及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簽」發船級證書代之。 五、增訂第三項「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u>規則</u>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六條（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u>法</u>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七條（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核發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	一、依第十五條修正之規定，於第一項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與第十五條相連貫。 二、酌作文字修正。

取得國籍證書。		
第十八條（<u>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登載事項變更</u>時，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申請）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得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向到達港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八條（<u>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者</u>，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核發之申請）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破損一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得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向到達港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一、依第十五條修正之規定將本條中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限）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九條（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限）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在國外航行之

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三個月</u>；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一個月</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六個月</u>；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三個月</u>。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船舶不得超過<u>三個月</u>」以符實際。 二、「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三個月</u>」修正為「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u>一個月</u>」以符實際。
<u>第二十條（船舶國籍證書之廢止繳銷或撤銷）</u> 船舶遇滅失、報廢、<u>光船租賃期滿</u>、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u>船舶登記規則</u>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u>應予繳銷</u>。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給照，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	<u>第二十條（已登記船舶之所有權廢止登記及船舶國籍之撤銷）</u>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u>船舶登記法</u>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一除已遺失者外，<u>並應繳銷</u>。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給照，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一、第一項加入「光船租賃期滿」。 二、「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三、增列第三項，鑑於我國漁船經國際漁業組織列入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之漁船名單或涉及其他重大違規，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證照，倘繼續在公海航行或作業，易遭國際質疑我國未善盡船籍國管理責任，有損國家形象及公益。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予繳銷。 <u>漁船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證照，且未依期限返回指定港口者，漁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逕行廢止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u>		
第二十一條（廢止登記及繳銷違規之效果） <u>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u>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u>撤銷</u>其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一條（廢止登記及繳銷違規之效果）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u>註銷</u>其船舶國籍證書。	一、「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之訂定） 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u>繳銷或撤銷</u>、證書費收取、證書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之訂定） 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u>撤銷或繳銷</u>、證書費收取、證書有效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船舶檢查之種類及範圍） 船舶檢查分<u>初次檢</u>	第二十三條（船舶檢查之種類及範圍） 船舶檢查分<u>特別檢</u>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以與 SOLAS

<u>查、換證檢查、中期檢查、年度檢查、額外檢查及監督檢查。</u>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u>無須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u>，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u>九、船舶應備法定文件。</u>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u>取得有效法定文件、違反其適航條件，並備齊設備</u>，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	<u>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u>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三、船舶穩度。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u>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u>，不在此限。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七、船舶標誌。 八、船舶設備。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u>並將設備整理完妥</u>，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u>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u>、	接軌。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以免被誤解。 三、增列「中期檢查」。 中期檢查是對特定證書之規定項目施行之檢查，以確保它們處於良好狀況並適合船舶之預定營運。 四、依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中所述，增列「監督檢查」。 五、酌作文字修正。
--	---	---

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十三條之一（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u> <u>船舶因故停航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航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航政機關申請停航，並將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繳存，免依本法施行檢查。停航超過一年之船舶，應經申請換證檢查合格後，發還繳存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u>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條文，以規範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船舶設備）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一、救生設備。 二、消防設備。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四、航行儀器設備。 五、無線電信設備。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八、<u>通風及空調設備。</u>	第二十四條（船舶設備）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一、救生設備。 二、消防設備。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四、航行儀器設備。 五、無線電信設備。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八、通風設備。	一、第八款「通風設備」修正為「通風及空調設備」。 二、第十二款之「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修正為「操舵或轉向設備、起錨泊設備及繫泊設備」。 三、第十三款「帆裝、纜索設備」修正為「帆裝及纜索設備」。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十、貨物裝卸設備。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十二、<u>操舵或轉向設備</u>、<u>起錨泊設備</u>及<u>繫泊設備</u>。 十三、帆裝及<u>纜索設備</u>。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裝卸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十、貨物裝卸設備。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十二、<u>操舵</u>、<u>起錨及繫船設備</u>。 十三、帆裝、<u>纜索設備</u>。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船舶申請<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之時機及船舶購建之法源）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第二十五條（船舶申請<u>特別檢查</u>之時機）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u>特別檢查</u>：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u>特別檢查</u>有效期間屆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 二、增列第三項：新船購建規範、程序及自國外輸入現成船其船齡年限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之內容為航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限制、…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

五、<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u>新船購建規範、程序及自國外輸入現成船其船齡年限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滿。 船舶經<u>特別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之。」另外於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以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船舶購建及出售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亦有明訂，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非船舶法之範疇。因委託機關要求列入，只能參照辦理。
第二十六條（船舶<u>年度檢查</u>之申請） 船舶經<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後，應於證書所載各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u>年度檢查</u>。 船舶經<u>年度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第二十六條（船舶<u>定期檢查</u>之申請） 船舶經<u>特別檢查</u>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u>定期檢查</u>。 船舶經<u>定期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定期檢查名稱在 SOLAS 及相關公約中所指係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為免混淆，將「定期檢查」改為「年度檢查」以與公約一致。
第二十七條（船舶申請<u>額外檢查</u>之時機）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u>額外檢查</u>：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	第二十七條（船舶申請<u>臨時檢查</u>之時機）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u>臨時檢查</u>：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	本條所稱之「臨時檢查」與其內涵並不相稱，相關公約稱為「額外檢查」。為與公約相對應，建議修正為「額外檢查」。

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u>額外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u>臨時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第二十八條（再檢查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對<u>船舶</u>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二十八條（再檢查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之檢查） <u>中華民國船舶</u>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u>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年度檢查或額外檢查</u>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u>認可</u>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依前項規定<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合格後，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	第二十九條（於國外船舶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u>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u>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依前項規定<u>特別檢查</u>合格後，船舶所有人應檢附檢查報告，<u>申請船籍港</u>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三、「船舶所有人」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 四、酌作文字修正。

檢附檢查報告，<u>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u> 依第一項規定<u>年度檢查或額外檢查合格</u>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依第一項規定<u>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合格</u>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u>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u>） <u>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接受航政機關監督檢查，以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員安全、維護海洋環境及保障船員海上生活與工作環境。</u> <u>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提供訂定監督檢查辦法之法源。
第三十條（<u>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u>） <u>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國際載重線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之構造與設備國際</u>	第三十條（<u>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u>） <u>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u>	一、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 (III Code)之精神，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二、適用之法律文件依 A.1053(27) 二〇一一年一致的檢驗與發證系統檢查導則臚列。

<u>章程；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法定文件。</u>		三、條文最後加列「及法定文件」。
第三十一條（船舶檢查證書之免發）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第三十一條（船舶檢查證書之免發）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執行檢查與發證是主管機關之責任，不得放棄。 在第二項加入「或經」兩字。
第三十二條（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發航之檢查）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檢查、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	第三十二條（自中華民國發航之非中華民國船舶的檢查）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檢查、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	本條未修正。

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三十二條之一（非中華民國船舶之港口國監督檢查） <u>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之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文件、安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u> <u>港口國監督檢查應依據港口國監督程序之規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重線國際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管控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商港法第五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監督檢查應屬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八條。 四、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港口國監督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五、依 A.1052(27)號決議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 1.2.1 之規定臚列。

<u>規定。</u>		
<u>第三十二條之二（監督檢查之缺失處理及複檢）</u> <u>航政機關執行非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命其限期改善。</u> <u>該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費用由航政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商港法第五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九條。
<u>第三十二條之三（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之扣留及例外）</u> <u>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政機關得將其扣留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離港。</u> <u>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前項規定，但在被扣留港口無法改善時，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政機關同意後航行至下一個港口。</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商港法第六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六十條。

第三十二條之四（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缺失、扣留等向航政機關報告之義務）

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如有違反檢查規定、缺失、扣留或遭遇海事案件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向航政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所簽發之適航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三十二條之四。依港口國監督程序，本來就會通知船旗國領事或外交代表，並同時通知簽發有關證書之認可機構，由於我國國情特殊，爰增列本條。

三、港口國監督程序第3.3.2節以供參考。

3.3.2 主管當局接獲有關次標準船舶資料可能引起扣船者，應立即通知船舶停泊地之船旗國之海事、領事及/或外交代表（Maritime, Consular and / or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要求其參與或合作調查。同時應通知經船旗國授權代表其簽發有關證書之被認可機構（Recognized Organization）。但此規定並不免除作為有關公約締約國之港口國有關當局依有關公約賦予之權力，而採取適當行動

		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在航政機關後增加「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
第三十四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第三十五條（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之訂定）	第三十五條（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之訂定）	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

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船舶防火構造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船舶防火構造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致。
第三十六條（船舶艙區劃分規則之訂定）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所需之穩度，船舶應經艙區劃分，並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艙區劃分許可長度與特別條件、船舶於受損狀態下之穩度、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艙區劃分及穩度之規定，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u>	第三十六條（船舶艙區劃分規則之訂定）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所需之穩度，船舶應經艙區劃分，並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u>船舶所在地</u>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艙區劃分許可長度與特別條件、船舶於受損狀態下之穩度、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u>高速船及特種用途船舶</u>管理規則之訂定） 高速船及<u>特種用途</u>	第三十七條（水翼船、氣墊船及高速、<u>特種船舶</u>管理規則之訂定） 水翼船、氣墊船及其	一、水翼船、氣墊船均屬高速船，刪除水翼船、氣墊船。 二、船舶所有人後加入

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u>額定乘客</u>、證書之核發、<u>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u>、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適用國際公約之高速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高速船安全措施及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u>	他高速、<u>特種船舶</u>，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u>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u>、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u>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及載運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等規則之訂定</u>）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u>化學液體貨船舶及載運液化氣體貨船舶</u>，應由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	第三十八條（散裝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等規則之訂定）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	一、文字酌作修正，將「化學液體船」修正為「化學液體貨運載船」，「液化氣體船」修正為「液化氣體貨運載船」。 二、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相關

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國際航線之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或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依載運散裝危險化學液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或依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u>	之。	公約及章程。
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u>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害、生命喪失，及避免海洋環境之危害。</u> <u>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u>國際航線之船舶，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u>		一、<u>本條新增。</u> 二、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法源。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三項，明列相關公約及章程。
第三十八條之二（提供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		<u>本條新增。</u>

計算書) <u>未經入級之船舶，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得要求船舶所有人或造船廠出具經執業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以作為檢驗發證之用。</u>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船舶丈量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船舶丈量及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u>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請領國籍證書前，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及核發國際噸位證書。</u>	第三十九條（本章適用例外及船舶丈量之申請） 船舶所有人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船舶丈量及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國際噸位之申請，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條（國外建造船舶之丈量機關） 船舶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 依前項規定丈量後之船舶，應由<u>船舶</u>所有人	第四十條（國外建造船舶之丈量機關） 船舶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 依前項規定丈量後之船舶，應由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舶噸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第二項後段增列「或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舶噸位證書或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船舶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向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申請丈量、領有噸位證書或國際噸位證書前，得憑原船籍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四十一條（船舶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於申請丈量、領有噸位證書前，得憑原船籍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使條文前後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船舶申請重行丈量） 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船舶登記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向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重行丈量	第四十二條（船舶申請重行丈量）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其由航政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	一、船舶所有人後加入「<u>、光船租賃人</u>」，以使前後條文一致。 二、為配合第四十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以使原登記及所簽發之船舶國籍證書與船舶重行丈量後之噸位資

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或國際噸位證書；其由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發覺者，應由該機關或機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u>依前項換發船舶噸位證書之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並換發船舶國籍證書。</u>	關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料相符。 四、第一項增列「應向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及「或國際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非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之送驗）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噸位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四十三條（自中華民國發航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噸位證書之送驗）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噸位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船舶丈量規則之訂定）	第四十四條（船舶丈量規則之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船舶丈量之申請、丈量、總噸位與淨噸位之計算、船舶噸位證書之核發、 <u>換發、補發</u> 、廢止、 <u>繳銷或撤銷</u> 、丈量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船舶丈量之申請、丈量、總噸位與淨噸位之計算、船舶噸位證書之核發、 <u>換（補）發</u> 、廢止、 <u>撤銷或繳銷</u> 、丈量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u>船舶載重之限制</u> ）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四十五條（載重之限制）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 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 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 <u>在技術上無</u> 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七條（載重線之勘劃及 <u>豁免</u> ）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u>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u> ，船舶所有人應請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	第四十七條（載重線之勘劃及 <u>證書之發給</u> ）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應於期滿前重行申請特別檢查，並換領	一、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之載重線其勘劃與證書之簽發主管機關已依公約規定委由驗船機構為之。故增訂第二項。 三、參照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六條豁免規定增

<u>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u> <u>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任何事項，或非經常航行國際航程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u>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於<u>證書期滿週年日前</u>重行申請<u>換證檢查</u>，並換領證書。	證書。	訂第三項。 四、原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 五、第四項之「特別檢查」修正為「換證檢查」。 六、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使前後條文一致。
第四十八條（載重線<u>年度檢查</u>）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u>換證檢查</u>後，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應於<u>證書所載各週年日</u>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u>年度檢查</u>；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於<u>年度檢查</u>合格後，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上簽署。 <u>未依前項施行年度檢查或簽署者，其證書失</u>	第四十八條（載重線之<u>定期檢查</u>）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u>特別檢查</u>後，船舶所有人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u>定期檢查</u>；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於<u>定期檢查</u>合格後，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上簽署。	一、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 二、將「特別檢查」修正為「換證檢查」。 三、增訂第二項未施行年度檢查或簽署者，其證書失效。

<u>效。</u>		
第四十九條（船舶<u>離港</u>限制） 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u>離港</u>： 一、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u>或失效</u>。 三、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四、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u>五、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u> <u>六、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橋艙至艙、艙露天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u>	第四十九條（船舶<u>航行</u>之限制） 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航行： 一、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三、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四、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參照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之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第五十條（<u>非中華民國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之送驗</u>）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該船船長應向該港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載重線證書或	第五十條（<u>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之送驗及不得離港</u>）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u>或船籍國</u>法律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該船船長應向該港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	一、刪除「<u>或船籍國法律</u>」等字。 二、與第四十九條相同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

豁免證書。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失效。 二、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三、載重線標誌與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 四、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u>五、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u> <u>六、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橋樓至艙、艙露天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u>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失效。 二、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三、載重線之位置與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 四、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一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重線之檢查、勘劃、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核發、<u>換發、補發、</u>	第五十一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之訂定） 船舶載重線之檢查、勘劃、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核發、換（補）發、	酌作文字修正。

廢止、 <u>繳銷或撤銷</u> 、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線、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地帶、區域與季節期間、勘劃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廢止、 <u>撤銷或繳銷</u> 、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線、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地帶、區域與季節期間、勘劃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客船	第六章 客船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客船安全證書之申請）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五十二條（核發客船安全證書之申請）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u>並</u>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客船安全證	第五十三條（客船安全證	本條未修正。

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 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書之有效期間及換發之申請) 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 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第五十四條（航行國內外客船之發航）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第五十四條（航行國內外客船之發航）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u>非中華民國客船安全證書之送驗</u>） 非<u>中華民國客船</u>在<u>中華民國港口</u>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u>查明其適航性</u>。 <u>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適航性有疑</u>	第五十五條（<u>載客客船安全證書之送驗</u>） 非<u>中華民國船舶</u>在<u>中華民國港口</u>搭載乘客時，該船船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 <u>未依前項規定送驗</u>	酌作文字修正。

<u>義時</u>，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客船安全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六條（客船管理規則之訂定） 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u>換發、補發</u>、廢止、<u>繳銷或撤銷</u>、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客船管理規則之訂定） 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u>換（補）發</u>、廢止、<u>撤銷或繳銷</u>、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貨船載客管理規則之訂定）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取得貨船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u>換發、補發</u>、廢止、<u>繳銷或撤銷</u>、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貨船載客管理規則之訂定）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u>換（補）發</u>、廢止、<u>撤銷或繳銷</u>、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遊艇	第七章 遊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遊艇檢查丈量及登記註冊）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u>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u>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登記或註冊及發證。 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	第五十八條（遊艇檢查丈量及登記註冊之辦理）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u>機構</u>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九條（遊艇檢查之種類及航行之條件） 遊艇檢查分<u>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u>。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u>備齊設備</u>。	第五十九條（遊艇檢查之種類及航行之條件） 遊艇檢查分<u>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自主檢查</u>。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u>將設備整理完妥</u>。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三、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四、刪除「自主檢查」，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 五、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條（遊艇勘劃載重線之原則） <u>全長二十四公尺以</u>	第六十條（遊艇勘劃載重線之原則） 非自用遊艇，應依第	第一項前加入「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

<u>上之非自用遊艇</u>，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一條（<u>遊艇初次檢查及換證檢查之申請</u>）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u>變更型式</u>。 四、<u>換裝推進機器</u>。 五、<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u>遊艇申請特別檢查之時機</u>）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u>特別檢查</u>：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u>換裝推進機器</u>。 四、<u>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u>。 五、<u>特別檢查</u>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u>特別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使用目的或」五字。遊艇就是遊艇，並無所謂之變更使用目的，故刪除「使用目的或」。 三、建議將原條文第二項但書刪除。因其他總噸位二十以上之船舶，每五年即需換證檢查，故刪除但書。 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 五、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換裝推進機器。
第六十二條（<u>遊艇噸位丈量之申請</u>）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時，應同時申請<u>船舶噸位丈量</u>。	第六十二條（<u>申請丈量船舶容積之時機</u>）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u>特別檢查</u>時，應依規定同時申請<u>丈量船舶之容積</u>。	一、「容積」修正為「噸位」以與前述相關條文用語一致。 二、「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三、變更型式需重行申請丈量。

		四、換裝推進機器不必重行申請丈量。
第六十三條（遊艇<u>初次檢查與丈量及量產遊艇檢查之申請</u>）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u>初次檢查</u>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之遊艇，經<u>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檢查、丈量簽證</u>後，航政機關得逕依該<u>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辦理登記或註冊</u>，並發給遊艇證書。	第六十三條（申請遊艇<u>特別檢查與丈量</u>檢送文件及量產製造遊艇之檢驗規定）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u>特別檢查</u>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u>辦理簽證</u>，<u>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u>，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u>登記或註冊</u>，並發給遊艇證書。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 二、第三項前段增列「<u>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u>」。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遊艇<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範圍</u>） 遊艇之<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應包括對船身、穩度、推進機器與軸系及安全設備之檢查。	第六十四條（遊艇及新建遊艇<u>特別檢查之範圍</u>） 遊艇之<u>特別檢查</u>，應包括對船身、穩度、推進機器與軸系及安全設備之檢查。但新建遊艇之<u>特別檢查</u>，應依據遊艇製造廠商之設計圖及安全設備檢查。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二、但書刪除。
第六十五條（遊艇定期檢	第六十五條（遊艇定期檢	一、將第一項「特別檢

查或年度檢查之申請) 遊艇所有人，應自<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u>證書所載各週年日</u>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u>施行年度檢查</u>，免施行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查之申請)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u>特別檢查</u>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非自用遊艇。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u>實施定期檢查</u>。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二、對於遊艇安全，並無自用非自用之分，刪除第一項第一至三款。 三、將第三項原「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第六十六條（自用遊艇之自主檢查及備查）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刪除原條文第六十六條。

	自用遊艇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第六十七條（遊艇登記或註冊之申請） 遊艇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u>遊艇</u>所有人應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依船舶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登記。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辦理註冊。 前項第一款遊艇登記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登記證書。	第六十七條（依遊艇噸位辦理登記或註冊） 遊艇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依船舶登記<u>法</u>規定辦理登記。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辦理註冊。 前項第一款遊艇登記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登記證書。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登記法」修正為「船舶登記規則」。
第六十八條（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之手續）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	第六十八條（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之手續）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	本條未修正。

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九條（遊艇登記或註冊之廢止及證書之註銷）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六十九條（廢止遊艇登記或註冊及註銷證書之時機）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七十條（遊艇經營用途之限制及入出境程序） 遊艇不得經營<u>客運、貨運、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u>，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應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以<u>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向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報備</u>，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遊艇經營用途之限制及入出境程序） 遊艇不得經營<u>客、貨運送、漁業</u>，<u>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u>。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u>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u>，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遊艇涉及<u>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u>之辦法，由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u>非中華民國</u>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其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u>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u>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u>外國籍</u>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第七十一條（遊艇管理規則之訂定）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船齡年限、<u>可航水域</u>、遊艇證書、<u>登記或註冊</u>、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遊艇管理規則之訂定）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一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船齡年限、<u>適航</u>水域、遊艇證書、<u>註冊</u>、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u>適航</u>水域」修正為「<u>可航</u>水域」較妥適。 三、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該項屬於商港法範疇。
第七十二條（遊艇之適用條文） 自用遊艇，除本章、	第七十二條（遊艇之適用條文） 自用遊艇，除本章、	一、刪除「第八十九條、」等文字，原第八十九條屬商港法之範疇

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 <u>適用第五章及前項之規定</u> 。	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 <u>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	已建議刪除。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章 小船	第八章 小船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u>小船</u> 檢查丈	第七十三條（檢查丈量之	一、第四項建議刪除，以

量之辦理機關)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u>未</u>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u>者</u>，不得航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驗船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 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u>該艘</u>小船；未迴避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	辦理機關)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u>非經</u>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驗船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 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u>同一艘</u>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查、丈量結果無效。 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維持船舶法規定全條文之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小船檢查之類別） 小船之檢查，分<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定期檢查或<u>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u>。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u>未逾有效期</u>	第七十四條（小船檢查之類別） 小船之檢查，分<u>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u>。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一、檢查合格。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	一、配合實際需要，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二、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三、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

限。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u>備齊設備</u>。	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u>將設備整理完妥</u>。	「檢查合格未逾有效期限」。 四、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依規定<u>備齊設備</u>」。
第七十五條（小船<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申請</u>）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u>變更型式</u>。 四、<u>換裝推進機器</u>。 五、<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其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七十五條（小船<u>特別檢查之情形</u>）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u>特別檢查</u>： 一、新船建造。 二、自國外輸入。 三、船身經修改或<u>換裝推進機器</u>。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五、<u>特別檢查</u>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u>特別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	一、「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 二、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更動。第三款修改為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第四款修正為換裝推進機器。 三、第二項後面增列「，其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七十六條（小船<u>噸位丈量之申請</u>）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申請丈量。 <u>量產之小船，經主管機關丈量其第一艘後，其餘同批次小船，航政機關得逕依該丈量結果，核定</u>	第七十六條（<u>新船建造之丈量</u>）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或第二款</u>情形，應申請丈量；經丈量之小船，因船身修改致船體容量變更者，應重行申請丈量。	一、「容量」修正為「噸位」，使與前後一致。 二、第七十五條已將第三款與第四款修正，船身改造已含在第三款內，刪除第一項後半段。 三、增列第二項量產之小

該批次小船之噸位。		船噸位丈量。
第七十七條（<u>小船註冊或給照</u>）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小船，經<u>初次檢查</u>合格及丈量後，<u>船舶</u>所有人應檢附檢查丈量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給照。 量產之小船，經主管機關<u>認可</u>之驗船機構辦理小船<u>建造</u>工廠認可、型式認可及產品認可者，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u>初次檢查</u>，逕依該驗船機構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辦理註冊，並發給執照。	第七十七條（<u>新船建造之註冊、給照</u>）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小船，經<u>特別檢查</u>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檢附檢查丈量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給照。 量產<u>製造</u>之小船，經主管機關<u>委託</u>之驗船機構辦理小船<u>製造</u>工廠認可、型式認可及產品認可者，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u>特別檢查</u>，逕依該驗船機構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註冊，並發給執照。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八條（<u>小船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u>） 小船經<u>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u>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u>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u>：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u>二年六個月</u>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	第七十八條（定期檢查） 小 船 經 <u>特 別 檢 查</u>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u>定期檢查</u>：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u>二年</u>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u>三年</u>之前後三個月內。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二、將第一項第二款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修正為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將第一項第三款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修正為每屆

屆滿<u>二年六個月</u>之前後三個月內。 <u>小船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證書所載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年度檢查，免施行定期檢查。</u> 小船經<u>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額外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小船經<u>定期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臨時檢查</u>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使名稱及制度統一。 四、新增第二項，並將原第二項移第三項，第三項移第四項，並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第七十九條（<u>小船檢查丈量之施行</u>）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航政機關應派員前往就地<u>施行</u>。	第七十九條（<u>檢查丈量之申請</u>）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航政機關應派員前往就地<u>實施或通知至指定港口辦理</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了便民，刪除「或通知至指定港口辦理」。
第八十條（<u>小船最高吃水尺度之勘劃</u>）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舢部兩舷外板上。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其載重不得	第八十條（<u>最高吃水尺度之勘劃</u>）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舢部兩舷外板上。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其	酌作文字修正。

超過該尺度，始得航行。	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	
第八十一條（<u>小船</u>載運乘客之要件） 載客小船應由其所 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 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 格，核定乘客定額及<u>可航</u> 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 明後，始得載運乘客。	第八十一條（載運乘客之 要件） 載客小船應由其所 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 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 格，核定乘客定額及<u>適航</u> 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 明後，始得載運乘客。	酌作文字修正，將「 <u>適航</u> 」 修正為「 <u>可航</u> 」。
第八十二條（小船適用本 法之範圍） 小船，除本章、第一 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 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 項前段、第九十條第二 項、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 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 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 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 法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小船適用本 法之範圍） 小船，除本章、第一 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 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 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 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二 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 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八 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八 十 九 條 已 建 議 刪 除，故刪除「 、第八十九 條 」等文字。
第八十三條（小船管理及 檢查規則之訂定）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 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 之核發、<u>換發、補發</u>、廢 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小船管理及 檢查規則之訂定）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 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 之核發、<u>換（補）發</u>、廢 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小船船體、主機、輔機、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設備、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四條（驗船機構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第八十四條（驗船機構辦理事項）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本條未修正。
<u>第八十四條之一（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應有書面協議）</u>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條文為符合"RO Code"之規定。 三、依 SOLAS 規則 I/6、

<u>船機構辦理船舶檢查、檢驗、證書之發給及載重線之勘劃、查驗、證書之發給，應有書面協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適用範圍、目的、一般條件、執行被授權之職責、所授權之法律基礎、向主管機關作出報告、制訂法規之資料、其他條件、對主管機關向該機構之授權做出說明及主管機關對該機構之任務作出監督。</u>		規則 XI-1/1 、MARPOL 附件 I 規則 6.3.1、附件 II 規則 8.2.1、附件 III 規則 4.4、附件 VI 規則 5(3)(a)、LLC 第十三條、TONNAGE 第六條等規定。 四、IMO A739(18) 及 A789(19)、A996(25)、A1070(28)決議，主管機關應將被指定之驗船師或被認可之機構之具體責任與被授權之條件通知 IMO。 五、主管機關與被授權的機構有正式書面協議，其中至少應包括 IMO A739(18)決議案附錄 2 中所載之內容或有效的法律安排。
<u>第八十四條之二（驗船機構辦理事項重大錯誤或疏忽之補救）</u> <u>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查、檢驗或丈量本國船舶，如有重大錯誤或疏忽，致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國家權益時，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該項檢查、檢</u>		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條文配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RO Code）。

<u>驗或丈量結果無效，通知船舶所有人重新申請檢查、檢驗或丈量。</u>		
第八十五條（驗船師執業資格及執業期間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第八十五條（驗船師執業資格及執業期間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本條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之換發程序）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u>為</u>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第八十六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之換發程序）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七條（驗船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第八十七條（驗船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一、刪除第七款，其應依市場需要及個人體能狀況而定，不必嚴格排除。 二、目前船員年逾六十五歲仍可再任船員。 三、國內外之驗船機構之驗船師於退休後仍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年逾六十五歲。	可作“Part Time”。 四、其他專門職業技師多種亦無此限制。
第八十八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及管理<u>辦法</u>之訂定）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u>換發</u>、<u>補發</u>、廢止、<u>繳銷</u>或<u>撤銷</u>、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八條（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及管理之訂定）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u>換（補）發</u>、廢止、<u>撤銷</u>或<u>繳銷</u>、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章 罰則	第十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外國船泊港或於港口間載運之處罰）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	<u>本條刪除。</u>第八條屬商港法範疇，已刪除，故本條亦刪除，並由商港法加以規範處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九十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航行</u>。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航行</u>。	第九十條（罰則）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放行</u>。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放行</u>。	酌作文字修正，將「放行」修正為「航行」。
第九十一條（遊艇違規超載或經營客貨運送以外用途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航行</u>。	第九十一條（遊艇違規超載或經營客貨運送以外用途或未依規定自主檢查之處罰）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u>放行</u>。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	一、第六十六條已建議刪除，故刪除第二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放行」修正為「航行」。

	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第九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三條（<u>未備船舶國籍證書擅自航行之處罰</u>）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第九十三條（<u>無船籍證書擅自航行之處罰</u>）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	本條未修正。

得命其限期改善。	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四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五條（遊艇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等之處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遊艇未依規定申請特別檢查丈量等之處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九十六條（<u>驗船機構與驗船師違法之處罰</u>） <u>驗船機構執行第八十四條規定事項有所不</u>	第九十六條（<u>驗船師違法執業或證書換發程序之處罰</u>） <u>驗船師違反第八十</u>	一、為能符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Code），對認可與授

<u>當時，主管機關得限令定期改善，逾期不予改善時，得撤銷其委託、指定或認可。</u> <u>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國船舶檢查、檢驗或丈量，有所不當、怠忽業務、違反業務上之義務，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u> <u>驗船師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或有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停業處分，並收回其執業證書，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法院處理。</u>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權之規定及船旗國監督認可機構指南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項驗船機構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處罰及增訂第三項驗船師執行業務之重大過失或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處罰。 二、原第一項改列第四項。
第九十七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	第九十七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而經航政機關發覺通知後一個月內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九十八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	第九十八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	本條未修正。

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停航處分） 同一船舶所有人、<u>光船租賃人</u>、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第九十九條（停航處分） 同一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〇〇條（準用範圍）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	第一〇〇條（準用範圍）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	酌作文字修正。

人之處罰，於船舶 <u>租賃</u> 人，準用之。	人之處罰，於船舶 <u>租用</u> 人，準用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〇一條（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之訂定）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 <u>規則、標準、章程、指南、決議案或通函</u> ，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第一〇一條（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之訂定）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 <u>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u> ，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配合國際公約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〇二條（施行日）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〇二條（施行日）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幅度較大，爰授權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以符實需。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船舶航行國際間，對於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施行之海事國際公約必當遵循。我國雖非國際海事組織之成員國，但對於國際事務仍積極參與，未曾間斷過。我國對於國際海事組織所締訂之國際規範應加快腳步與其接軌，讓國輪能順利航行國際間，使無遭受港口國監督扣船之虞，並保證我國依法之檢查與發證水平與國際相符。

目前船舶法與國際海事組織之各項公約相比已些許落後，為遵循當年我國退出國際海事組織時所簽發之同等證書，並保證我國之檢查與發證不致低於公約標準。再者，國際海事組織(IMO)為了協助船旗國有效地進行授權認可組織之相關事宜，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92 次會議採納 MSC 349(92)決議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RO Code)」，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外，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二十八屆大會，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 III Code)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等與船舶法關連性最大，爰建議修正船舶法條文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公約規定。

歷經五個多月，並開了十三次工作會議，兩次座談會，一次綜合座談，一次期中報告，廣納各界對船舶法之修正意見，經研究小組研究後，研擬出船舶法修正草案，揭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壹、增修訂第三條（用詞定義）

對於本法之相關用詞定義大致採國際海事組織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相關定義，以與國際接軌，如修正草案第三條，增訂或修正「船舶、動力船舶、非動力船舶、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乘客、客船、貨船、高速船、特種用途船舶、漁船、遊艇、非自用遊艇、週年日」等之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四、非動力船舶：指不屬於動力船舶之其他船舶。

五、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航行於外國港口間

之航線。

六、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之航線。

七、乘客：指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於該業務行為而在船上之人員及未滿週歲之嬰兒者。

八、客船：指非小船且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九、貨船：指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之非客船。

十、特種用途船舶：指因船舶功能載有十二名以上特種人員（包括乘客）的機械自航船舶，包括用於從事研究、考察和測量之船舶；用於培訓航海人員之船舶；不從事捕撈之鯨魚與魚類加工船舶；不從事捕撈之加工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或設計特點和營運方式與上述船舶類似，主管機關認為可列入該組別之其他船舶。

十一、高速船：指船舶最大航速以每秒公尺計在三點七乘以設計水線立方公尺排水體積之〇點一六六七次方以上之船舶，但不包括下列船舶：

（一）藉表面效應使船體在非排水量模式下完全脫離水面，由水面所產生之空氣動升力支持之船艇。

（二）雖航速符合規定，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四小時之高速客船。

（三）雖航速符合規定，但滿載時在其營運航線上以其營運航速駛至避難地超過八小時之高速非客船。

（四）漁船。

（五）遊艇。

（六）小船。

十三、漁船：指用以捕魚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

十七、週年日：指每年與有關證書期限屆滿日期相同之日期。

說明：

一、本條用詞定義，參照 SOLAS 方式臚列。

二、增訂「船舶、非動力船舶、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乘客、貨船、特種用途船舶、漁船、週年日」等定義。

三、刪除原條文第四款「水翼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四、各款之次序重新調整。

五、動力船舶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使其更為明確。

六、修改客船之定義，按國際公約之精神，客船並非以運送旅客為目的，故刪除「，以運送旅客為目的」等文字。因所有船舶皆可載客亦可載貨，但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為確保乘客之安全，其構造，包括水密艙區劃分、防火構造、救生設備…等皆應加強，甚至檢查與檢驗之頻率等均較載客人數未超過十二人者為嚴格。

七、自用遊艇不適用 SOLAS。

八、修正高速船之定義，依 SOLAS 第十章規則 3 高速船之定義修正。

九、刪除原條文第五款「氣墊船」之定義，因其屬高速船舶之一種，不必在此另定義。

十、特種用途船舶定義採 A.534(13)號決議之定義。

十一、高速船不包括之高速船舶即相等於等效或豁免之依據。

十二、遊艇有不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者，如以風帆推進之遊艇不應為本條文所排除，故對遊艇之定義酌作修正。

十三、非自用遊艇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週年日之定義依 SOLAS 規則 I/2 訂定。

貳、修正第四條（適用及適用之例外）

修正第四條為「本條適用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但下列船舶或浮具不在此限：」，增列第五款「五、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排除在外。

說明：

一、依原第四條第一項前段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將「岸置之公務小船」修訂為「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因有些救災機構之岸置小船不屬公務，刪除公務二字。

三、第四款仿日本船舶安全法之規定，修訂為「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

四、增列第五款「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如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既難依船舶登記或註冊，亦無航行所需之儀器，無法適用本法檢查、丈量。

參、增訂第五條之一（光船租賃人登記之條件及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法人及國民，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外國購買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租賃期在五年以上，且船員係由買受人或租賃人負責者，經撤銷他國之國籍登記後，得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租賃權之登記由買受人或租賃人向航政機關申請，但其登記不得視為所有權之證明。

說明：

- 一、本條係依「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增訂。
- 二、對光船租賃人取得國籍登記及所有權之區別與限制。

肆、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海難與事故調查及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之訂定）

主管機關於其管轄船舶遭受海難與事故時，對人命、船舶、財產及環境汙染，主管機關應作成海難與事故調查。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規定船旗國對海難與事故有調查之義務。
- 二、SOLAS 附件第 I 章規則 21（海難）、第 XI-1 章規則 6（獨立海事調查）均有規定船旗國應作海難與事故調查。
- 三、MARPOL 本文第十二條（船舶遭受海難）對海難調查均有規定。
另本文第八條（對涉及有害物異常事故之報告及 MARPOL PROT 1978 議定書 I（有害物質事故報告之規定））
- 四、國際海事組織 A 884(21)號決議通過「海難與事故調查章程」，亦有明確規定。

伍、修正第十五條（船舶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及船舶登記規則之訂定）

修正船舶所有權之登記為船舶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以配合第五條之二修正，並仿土地法與土地登記規則及民用航空法與航空登記規則之模式，於本條第三項增列「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作為法源依據，並擬定「船舶登記規則」草案如附件 1。

說明：

- 一、第一項前段「船舶所有人於……」修正為「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
- 二、為符合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第一項「……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或租賃權之登記。」
- 三、船舶登記法修正為船舶登記規則。
- 四、執行驗船與發證是主管機關之權責不得放棄，故第二項後段修正為：「及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簽」發船級證書代之。
- 五、增訂第三項「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陸、修正第二十三條（船舶檢查之種類及範圍）

船舶檢查之種類，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公約規定用語及內含不同，在船舶法第二十三條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定期檢查」修正為「年度檢查」，「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以與國際接軌，並增列「監督檢查」一項。

柒、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船舶因故停航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航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航政機關申請停航，並將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繳存，免依本法施行檢查。停航超過一年之船舶，應經申請換證檢查合格後，發還繳存之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

說明：新增條文，以規範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捌、增訂第二十五條（船舶申請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之時機及船舶購建之法源） 第三項

新船購建規範、程序及自國外輸入現成船其船齡年限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第三項之內容為航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船舶購建與拆售、自國外輸入船齡限制、…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外於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以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船舶購建及出售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亦有明訂，研究小組經

研究後認為非船舶法之範疇。因委託機關要求列入，只能參照辦理。

玖、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

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接受航政機關監督檢查，以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員安全、維護海洋環境及保障船員海上生活與工作環境。

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本條提供中華民國船舶航政機關訂定監督檢查辦法之法源。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之報告，詳見附件 3。

拾、修正第三十條（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國際載重線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之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國際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法定文件。

說明：

- 一、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 二、適用之法律文件依 A.1053(27)二〇一一年一致的檢驗與發證系統檢查導則臚列。
- 三、條文最後加列「及法定文件」。

拾壹、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非中華民國船舶之港口國監督檢查）

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之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其他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港口國監督檢查應依據港口國監督程序之規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重線國際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管控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之

規定。

說明：

- 一、依商港法第五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監督檢查應屬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八條。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港口國監督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 四、依 A.1052(27)號決議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 1.2.1 之規定臚列。

拾貳、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監督檢查之缺失處理及複檢）

航政機關執行非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時，應於作成檢查紀錄後，交由船長簽認，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得限期改善。

該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費用由航政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說明：

- 一、由商港法第五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五十九條。

拾參、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三（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之扣留及例外）

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監督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航政機關得將其扣留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離港。

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前項規定，但在被扣留港口無法改善時，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航政機關同意後航行至下一個港口。

說明：

- 一、由商港法第六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監督檢查應屬於船舶法範疇，建議於本條修正通過後廢止商港法第六十條。

拾肆、增訂第三十二條之四（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扣留等向航政

機關報告之義務)

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如有違反檢查規定、缺失、扣留或遭遇海事案件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十五日內向航政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所簽發之適航報告。

說明：

一、增列第三十二條之四。依港口國監督程序，本來就會通知船旗國領事或外交代表，並同時通知簽發有關證書之認可機構，由於我國國情特殊，爰增列本條。

二、港口國監督程序第 3.3.2 節以供參考。

3.3.2 主管當局接獲有關次標準船舶資料可能引起扣船者，應立即通知船舶停泊地之船旗國之海事、領事及/或外交代表 (Maritime, Consular and / or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要求其參與或合作調查。同時應通知經船旗國授權代表其簽發有關證書之被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但此規定並不免除作為有關公約締約國之港口國有關當局依有關公約賦予之權力，而採取適當行動之責任。

拾伍、增訂第三十七條（高速船及特種用途船舶管理規則之訂定）第二項

高速船及特種用途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額定乘客、證書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國際公約之高速船舶，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高速船安全措施及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

說明：

一、水翼船、氣墊船均屬高速船，刪除水翼船、氣墊船。

二、特種用途船舶為具有新型特徵既非客船亦非貨船之船舶，如實習船、研究船、鑽探船、船型鑽井台、船型油製造與儲存設備、浮塢等，亦應訂定特種用途船舶管理規則。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明列

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增訂第二項。

拾陸、增訂第三十八條（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及載運液化氣體貨船舶構造與設備等規則之訂定）第二項

國際航線之載運散裝化學液體貨船舶或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依載運散裝危險化學液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或依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貨船舶之構造及設備國際章程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說明：

- 一、文字酌作修正，將「化學液體船」修正為「化學液體貨運載船」，「液化氣體船」修正為「液化氣體貨運載船」。
- 二、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使條文前後一致。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訂定第二項，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拾柒、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害、生命喪失，及避免海洋環境之危害。

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際航線之船舶，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之法源。
- 三、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列船舶檢查相關公約及章程。

拾捌、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提供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

未經入級之船舶，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得要求船舶所有人或造船廠出具經執業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以作為檢驗發證之用。

說明：本條新增。

拾玖、增訂第三十九條（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之適用）第二項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於請領國籍證書前，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及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說明：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國際噸位之申請，增訂第二項。

貳拾、增訂第四十七條（載重線之勘劃及豁免）第二項及第三項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請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任何事項，或非經常航行國際航程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賃人應於證書期滿週年日前重行申請換證檢查，並換領證書。

說明：

- 一、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之載重線其勘劃與證書之簽發主管機關已依公約規定委由驗船機構為之。故增訂第二項。
- 三、參照國際載重線公約第六條豁免規定增訂第三項。
- 四、原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
- 五、第四項之「特別檢查」修正為「換證檢查」。
- 六、船舶所有人後加入「光船租賃人」，以使前後條文一致。

貳拾壹、修正第五十九條（遊艇檢查之種類及航行之條件）

遊艇檢查之種類修訂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

說明：

- 一、將「特別檢查」修正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
- 二、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三、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 四、刪除「自主檢查」，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
- 五、酌作文字修正。

貳拾貳、修正第七十四條（小船檢查之類別）

小船之檢查，分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
-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 三、依規定備齊設備。

說明：

- 一、配合實際需要，將「定期檢查」修正為「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
- 二、將「臨時檢查」修正為「額外檢查」。
- 三、第三款修正為「依規定備齊設備」。

貳拾參、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應有書面協議）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查、檢驗、證書之發給及載重線之勘劃、查驗、證書之發給，應有書面協議，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適用範圍、目的、一般條件、執行被授權之職責、所授權之法律基礎、向主管機關作出報告、制訂法規之資料、其他條件、對主管機關向該機構之授權做出說明及主管機關對該機構之任務作出監督。

說明：

- 一、新增條文為符合"RO Code"之規定。
- 二、依 SOLAS 規則 I/6、規則 XI-1/1、MARPOL 附件 I 規則 6.3.1、附件 II 規則 8.2.1、附件 III 規則 4.4、附件 VI 規則 5(3)(a)、LLC 第十三條、TONNAGE 第六條等規定。
- 三、IMO A739(18)及 A789(19)、A996(25)、A1070(28)決議，主管機關應將被指定之驗船師或被認可之機構之具體責任與被

授權之條件通知 IMO。

四、主管機關與被授權的機構有正式書面協議，其中至少應包括 IMO A 739(18)決議案附錄 2 中所載之內容或有效的法律安排。

貳拾肆、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驗船機構辦理事項重大錯誤或疏忽之補救）

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檢查、檢驗或丈量本國船舶，如有重大錯誤或疏忽，致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國家權益時，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該項檢查、檢驗或丈量結果無效，通知船舶所有人重新申請檢查、檢驗或丈量。

說明：本條配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Code）增訂。

貳拾伍、刪除第八十九條（外國船舶泊港或於港口間載運之處罰）。

說明：第八條屬商港法範疇，已建議刪除，故本條亦建議刪除，並由商港法加以規範處罰。

貳拾陸、增訂第九十六條（驗船機構與驗船師違法之處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驗船機構執行第八十四條規定事項有所不當時，主管機關得限令定期改善，逾期不予改善時，得撤銷其委託、指定或認可。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驗船機構，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國船舶檢查、檢驗或丈量，有所不當、怠忽業務、違反業務上之義務，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可。

驗船師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或有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停業處分，並收回其執業證書，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法院處理。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一、為能符合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 Code)，對認可與授權之規定及船旗國監督認可組織指南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項驗船機構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處罰，及增訂第三項驗船師執行業務之重大過失或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處罰。

二、原第一項改列第四項。

第二節 建議

壹、為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小船、遊艇、漁船宜移出船舶法另訂專法

為能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III Code）之相關規定，研究小組認為在船舶法之規範盡可能依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架構，其與小船、遊艇及漁船之規範相異，避免適用上之不同，在同一法上登記、檢查、丈量、載重線等亦不相同，建議將小船、遊艇、漁船等移出另訂專法。

貳、防止船舶污染主管機關宜另訂船舶污染防制法以為因應

現行我國之「海洋污染防治法」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署，其管轄範圍為領海海域內之行政轄區，該法之內容與「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內容差異甚大，在 IMO 強制性文件實施章程（A.996 (25)及 A.1070(28)）無法對應，建議另訂「船舶污染防制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才能對應。

參、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之稽核應將相關公約之英文、中文版本公告採用施行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另於國際海事組織第 A.912 (22)決議文中船旗國表現自評等建議，主管機關應將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稽核方案相關公約之英文、中文版本，公告採用生效。

肆、受委託驗船機構應符合被認可組織章程之規定

被認可組織章程（Code f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RO Code）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 I 章規則 6 所述之機構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之決議案 A 739(18)之指南及 A 789(19)之規範，對於受委託之驗證機構應有符合 A 739(18)指南之相關規定。

伍、離島地區使用小船搭載客貨航線且無客貨航線，於緊急或特殊需要使用緊急

避難方式解決

離島地區使用小船搭載客貨且無客貨航線者，導致因緊急或特殊需要情況，因地方政府並無此等專業人員，應使用緊急避難方式解決，本研究小組認為雖使用小船搭載客貨，仍可仿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條文第 V 條（緊急情況下人員之載運）之精神，不宜入船舶法規範。

(a)因免受生命安全威脅目的而撤離人員，締約國政府得許可其船舶載運大量人員超過本公約所許可之人數。

(b)前項許可不應褫奪其它締約國政府對進入其港口之該項船舶依本公約所行使之任何監督權。

但是離島無交通船航行各島嶼間居民往來交通所需使用機漁船搭載客貨之辦法，顯然違反船舶法等相關規定，適用船舶法之船舶即應遵守船舶法之規定，船舶與人命安全不能打折。離島間之海上交通亦需在符合船舶法之安全規範下解決，應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購建交通船合力解決，對於離島小船之搭客亦應循求符合船舶法相關規範之方式解決，此非屬緊急避難，其管理辦法抵觸法律之規定無效。

陸、遊艇承保容量不足，應於遊艇管理規則中訂定

遊艇責任保險之規劃原則性在現行船舶法第七十一條已有規定，至於承保容量不足，取決於市場經濟，本研究小組初步認為，如有必要可在遊艇管理規則中規定即可。

柒、對於老舊船舶應強化船舶檢驗

至於老舊船齡之限制，依現行船舶法，得檢查合格並取得相關證書後，即可航行。本研究小組認為，應強化船舶檢查之規定，並依據公約之新規範檢查即可，不宜依船齡強制廢除，如散裝貨運載船、礦砂運載船、液體貨運載船需雙層船殼，如未具備相關證書即屬不適航，自然淘汰。根本之計，強化船舶檢查即可解決。

參考文獻

于惠蓉 譯，「日本船舶法」，高雄，2014.10。

邱啓舜 編譯，「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008.4。

邱啓舜 編譯，「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000.2。

邱啓舜 編譯，「國際載重線公約」，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1997.10。

邱啓舜，「日本小型船舶檢查制度簡介」，中國驗船中心，臺北，1998.2。

周明宏 譯，「向代表主管機關之機構授權指南」，IMO 第 A.739(18)決議，航海技術季刊 2015.NO.1，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臺北，2015.1。

周明宏 譯，「被認可機構代表主管機關執行檢驗與發證之規範」，IMO 第 A.789(19)決議，航海技術季刊 2015.NO.1，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臺北，2015.1。

周和平 譯，「經修訂之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導則」，臺灣海運研究中心，高雄，2015.2。

周和平 編校，「國際海事組織貨物作業相關決議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2003.6。

周和平 編校，「貨物作業相關法規彙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2003.6。

周和平 編校，「管理級貨物裝卸與積載」，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1.10。

周和平，「國際海事法」，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3.7。

周和平、周明宏 譯，「被認可組織章程」，IMO MSC 第 349(12)號決議，航海技術季刊 2015.NO.2，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臺北，2015.4。

周和平、周明道 譯，「國際海事組織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MO 第 A.1070(28)號決議，航海技術季刊 2015.NO.2，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臺北，2015.4。

周和平、周明道 譯，「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IMO 第 A.1052(27)號決議，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5.4。

周和平、周明道 譯，「二〇〇一年管控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第 A.895(21)號決議，臺灣海運研究中心，高雄，2015.4。

周和平、周明道，「航政法規與航政管理」，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4.2。

周和平、周明道，「海商法」，台灣海運研究所，臺北，2008.1。

周和平、周明宏、周明道 編譯，「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4.6。

周和平、周明宏、周明道 編譯，「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馬尼拉修正案」，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2.9。

周和平 主編，「船舶檢查」，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3.10。

周和平 主編，「船舶檢丈文件」，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3.10。

周明宏、周和平，「船舶檢驗及發證」，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4.8。

周和平、周明道 編譯，「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3.10。

周和平，「船舶學」，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3.7。

周和平、朱于益、邱啓舜、黃正清、程建宇、邱劍中等，「船舶法暨其子法之檢討研究」，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臺北，2005.7。

周和平、周明道，「海商法」，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08.1。

周和平 編譯，「港口國監督程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基隆，2009.8。

周和平 主編，「港口國管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基隆，2003.2。

周和平 主編，「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研究中心，基隆，2006.8。

林辰彥，「中共現行法規大全」，自版，臺北，1987。

林忠宏、方銘川、朱于益、方志中、韓育霖…等，「高速船管理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之研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南，2011.3。

傅崑成 編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23 資訊有限公司，台北，1994.5。

運輸省，「現行海事法令集」，海文堂，東京，1987。

蔡宏瑜 譯，「日本船舶法」，臺北，2014.10。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2014 年大中華地區海事論壇論文集」，臺北。2014.8。

臺灣海運研究中心編，「船舶法暨其子法」，高雄，2014.2。

倫悅企業有限公司 編，「國內檢丈相關法規彙編」，臺北，2013.8。

船舶法及其子法彙編，倫悅企業有限公司，臺北，2014.2。

船舶登記法。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海商法。

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

一九六七年建造中船舶權利登記公約。

- ” MARPOL 73/78 Consolidated Edition, 2002” , IMO , London , 2004.7.
-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 , IMO , London , 2004.7.
- ” SOLAS Consolidated Edition, 2004 ” , IMO , London , 2004.7.
- ”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 IMO A.1070 (28) Resolution , IMO, London , 2013.12.
- ”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IMSBC) Code” , MSC.268(85), London , 2008.12.
- ” IMO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 A.741(18), London , 2010.
- ” IMO Revised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 A.1071(28), London , 2013.12.
- ” Framework and Procedures for the IMO Member State Audit Scheme” , IMO A.1067(28) Resolution, IMO , London, 2013.12.
- ” Guidelines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Organization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 IMO A.739(18) Resolution, IMO , London , 1993.12.
- ” Specifications on the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on” , IMO A.789(19) Resolution, IMO, London , 1995.12.
- ” Co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 2007” , IMO A.996(25) Resolution, IMO , London , 2007.12.

附件 1 船舶登記規則草案

船舶登記規則草案總說明

船舶登記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明令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其間曾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次小幅度修正，民國六十四年間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迄今，業已建立船舶登記作業基礎觀念；然而實施近四十年之後，隨著資訊科技及社經情勢發展，逐漸彰顯不合時宜之處；又為因應「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一九六七年建造中船舶權利登記公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內相關法規之增訂，為因應上述理由，應擬比照土地法與土地登記規則及民用航空法與航空器登機規則之模式，應廢除船舶登記法，改以制定「船舶登記規則」。爰依船舶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明訂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辦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訂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訂建造中船舶之物權、抵押權和職權登記。(第四條)
- 五、明訂船舶登記範圍。(第五條)
- 六、明訂中華民國國籍登記。(第六條)
- 七、明訂登記之對抗效力。(第七條)
- 八、明訂小船適用本規則。(第八條)

第二章 船舶登記簿冊與書表

- 九、明訂船舶登記簿設置。(第九條)
- 十、明訂依船舶號數登載。(第十條)
- 十一、明訂船舶登記應附送之文件。(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法人登記應提出之文件。(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船舶登記簿及申請書表格制定。(第十三條)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 十四、明訂登記申請人。(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申請書表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權利人一方申請登記。(第十六條)

- 十七、明訂政府機關等為登記權利人之登記申請。(第十七條)
- 十八、明訂政府機關等為登記義務人之登記聲請。(第十八條)
- 十九、明訂因政府機關等執行拍賣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申請。(第十九條)
- 二十、明訂應有部份之載明。(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訂權利證明文件滅失時之敘明。(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訂逕為登記免繳納登記費項目。(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訂要件之審查及補正。(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訂申請之駁回。(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訂登記證書之發給及其記載事項。(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訂通知登記義務人。(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訂登記及註明。(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訂船舶登記冊。(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訂光船租賃之登記。(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船舶權利登記

- 三十、明訂船舶所有權範圍。(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訂建造中船舶所有權。(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訂所有人證明文件之取具。(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訂各種船舶證書之取具。(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明訂共有人間部份產權轉移變更。(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明訂建造中船舶抵押權登記。(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明訂債權數額等之說明。(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明訂船舶共有人之內部關係－抵押應有部份。(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明訂船舶共有人之外部關係－船舶利用債務與委棄。(第三十八條)
- 三十九、明訂已有抵押權登記在前之記明(第三十九條)
- 四十、明訂設定人非債務人其登記之申請。(第四十條)
- 四十一、明訂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其登記之申請。(第四十一條)
- 四十二、明訂抵押權移轉登記之申請。(第四十二條)
- 四十三、明訂船舶之抵押。(第四十三條)
- 四十四、明訂建造中船舶之抵押。(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五、明訂船舶抵押權設定人。(第四十五條)
- 四十六、明訂抵押權設定之效力。(第四十六條)

四十七、明訂抵押權之不可分性。(第四十七條)

四十八、明訂建造中船舶抵押申請書應載事項。(第四十八條)

四十九、明訂設定租賃權登記之申請。(第四十九條)

五十、明訂建造中船舶已有抵押權登記時為所有權登記之申請。(第五十條)

第五章 廢止登記

五十一、明訂所有權登記人申請廢止登記。(第五十一條)

五十二、明訂登記權利人申請廢止登記。(第五十二條)

五十三、明訂登記權利人申請註銷登記。(第五十三條)

五十四、明訂於第三人利害關係時之廢止登記。(第五十四條)

五十五、明訂抵押權或租賃全消滅時之廢止登記。(第五十五條)

第六章 其他登記

五十六、明訂暫時登記之範圍。(第五十六條)

五十七、明訂暫時登記之申請。(第五十七條)

五十八、明訂暫時登記權利之次序。(第五十八條)

五十九、明訂暫時登記廢止之申請。(第五十九條)

六十、明訂船舶轉籍登記。(第六十條)

六十一、明訂船舶經理人登記之申請。(第六十一條)

六十二、明訂附加登記之申請。(第六十二條)

六十三、明訂附加登記權利之次序與註明。(第六十三條)

六十四、明訂登記簿謄本貨附屬文件之申請。(第六十四條)

六十五、明訂謄本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第六十五條)

六十六、明訂謄本與某船登記簿無誤。(第六十六條)

第七章 登記費

六十七、明訂登記費繳納。(第六十七條)

六十八、明訂登記費。(第六十八條)

六十九、明訂抄錄費及閱覽費。(第六十九條)

七十、明訂證書費。(第七十條)

七十一、明訂施行日。(第七十一條)

船舶登記規則草案

建議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說明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辦理機關） 船舶登記，得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但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登記，以建造地航政機關辦理。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規則用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記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 二、登記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之人。 三、船舶登記證書：指依本規則完成登記之船舶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三種證書。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指船舶被外國政府扣押、沒入或被出售、贈與至國外。	為符合法制體例及實務作業需要，訂定本規則所稱名詞之定義解釋規定。
第四條（建造中船舶之物權、抵押權和質權登記） 建造中船舶上之物權、抵押權和質權，經申請可以進行登記。	參照一九六七年建造中船舶登記公約第五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登記範圍） 船舶關於下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權。 三、租賃權。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三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中華民國國籍登記） 船舶應由所有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船舶登記證	依據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四條第四款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二條規定，船舶僅能在一國

書。已登記之船舶，非經核准廢止其登記，不得另在他國登記。 曾在他國登記之船舶，非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	登記、懸掛該國國旗，並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八條體例，增訂本條規定，以避免船舶有雙重國籍之情形。
第七條（登記之對抗效力）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條訂定。
第八條（小船不適用本規則） 小船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章 船舶登記簿冊與書表	
第九條（船舶登記簿設置） 船舶登記應設置船舶登記簿，得以電腦處理；船舶權利應依本法辦妥登記。 船舶登記簿應適時備份並永久保存，以維其完整性。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 二、為應電子資訊發展及行政處理效率，船舶登記業務得以電腦處理，並設置電子化之船舶登記簿。 三、船舶登記簿資料由系統定時自動備份，並保存於備份設備中。
第十條（依船舶號數登載） 船舶登記簿按船舶號數登載，每一號數應含有船舶標示及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事項。 所有權、抵押權及租賃權事項應依權利事項發生之先後次序及申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事項登載。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船舶登記應附送之文件） 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書。 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上述文件若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一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申請登記時，檢附於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作成之文件，需經相關機構驗證之規定。

外機構驗證，如非中文應譯成中文；若於大陸、港、澳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二條（法人登記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登記者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及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申請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字樣，並蓋章。 前項應提出之文件，於申請者為公司法人時，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一、明定申請登記者為法人時應提出之文件。 二、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
第十三條（船舶登記簿及申請書表格制定） 船舶登記簿及申請書表格式得由主管機關委任航政機關定之。	參考原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
第三章 登記之申請及處理	
第十四條（登記申請人） 船舶登記之申請，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會同申請，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提出委託人印鑑證明、委託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六條訂定。 二、船舶登記案件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確認身分及表達同意辦理登記之真意，避免不肖人士偽造相關文件辦理登記。 三、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
第十五條（申請書表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表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由代理人申請者，代理人應於申請書表及委託書內簽名或蓋章；有複代理人者亦同。	一、依據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爰增列本條。 二、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十六條（權利人一方申請登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文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七條訂定。 二、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船舶登記案

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之： 一、判決確定。 二、繼承之財產。 三、贈與取得。 四、標購或併購。 五、取得清償證明之抵押權註銷。	件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會同辦理，為使申請人明確瞭解得由登記權利人一方之情形，爰修正以條列明示方式。 三、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增列第三款至第五款「贈與取得」、「標購或併購取得」及「取得清償證明之抵押權註銷」。
第十七條（政府機關等為登記權利人之登記申請）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申請登記。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八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政府機關等為登記義務人之登記申請） 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申請登記。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九條訂定。
第十九條（因政府機關等執行拍賣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申請） 因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該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申請登記。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應有部分之載明） 申請登記，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各應有部分及相互之權利關係；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亦同。 船舶為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派一人為登記代表人。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四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管理權利登記人為二人以上時，其各自持有股份情形及權利關係，爰於第一項詳細敘明申請書內應載明事項；另增列第二項推派一人為登記代表人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權利證明文件滅失時之敘明）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毀損或滅失時，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一份，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七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應實際業務需要，增列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毀損時，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三、基於簡政便民原則，保證書修正為一份。

第二十二條（逕為登記免繳納登記費項目） 下列各款得由航政機關逕為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費： 一、依船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廢止登記。 二、依本規則第五章規定之廢止登記。 三、經政府機關依法沒入之船舶，並通知主管機關已完成銷毀或報廢之廢止登記。 四、政府機關依法得囑託主管機關為查封、限制、假扣押、假處分、管理人、破產登記，及其他法律所為禁止處分或塗銷處分之登記者。 五、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並通知船舶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後，無正當理由、或不予申復者，得逕予辦理所有權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船舶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第一項第四款經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之船舶，在未為通知塗銷前，航政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登記。 二、住址變更。 三、公司名稱、負責人或所在地變更，經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一、為明定航政機關逕為登記之事項。 二、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三條（要件之審查及補正）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八條訂定。 二、參考漁業權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將補正及駁回之事由分列二條予以規定。 三、參考漁業權登記規則第十七條及土

二、代理人代理權限有欠缺。 三、申請書未依規定記載。 四、申請書記載事項或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文件不符。 五、未具備必要之文件。 六、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費或航政罰鍰。 經通知並於限期內補正，仍得依原次序登記之。	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增列申請登記應補正事由及期限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申請之駁回） 申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申請事件非所屬船籍港。 二、依法不應登記。 三、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或其與申請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 四、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八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漁業權登記規則第十六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之規定，增修申請登記應駁回事由等規定。
第二十五條（登記證書之發給及其記載事項） 航政機關登記完畢後，應核發登記證書，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人姓名及地址。 二、船舶號數。 三、收件日期及文號。 四、船名及船舶之標示。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說明。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日期。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十九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通知登記義務人）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登記時，航政機關登記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但無登記義務人者，不在此限。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十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船舶登記法並無明訂登記通知書格式，目前係以公文書通知，爰修正以書面通知登記義務人，以符實

	際。 三、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增列無登記義務人時，主管機關無須為書面通知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登記及註明） 航政機關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申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七條訂定。
第二十八條（船舶登記冊） 一、航政機關應設立一懸掛中華民國旗船舶之登記冊，該登記冊應由航政機關決定以何種方式保持並應符合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之有關規定。根據我國之法律規章有權懸掛中華民國旗之船舶應以其所有人之名登錄在該登記冊上，或以光船租賃人之名登錄在登記冊上。 二、該登記冊應特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船舶名稱，如船舶有前名及前一登記國時，亦記載之。 （二）登記地或登記港及登記號數或船舶識別編碼。 （三）如船舶經指定有呼號者，記載呼號。 （四）船舶建造廠名稱，建造地點及建造年份。 （五）船舶技術上特性之敘述。 （六）所有人或每一所有人之姓名、地址，且適當時，國籍；除非已登錄在航政機關登記官員可隨時查閱的另一公共文件，否則，該登記冊尚應登錄下列資料： （七）船舶前次登記註冊或暫停之日期。 （八）如法律規章對以光船方式租入船舶有規定，則登錄光船租賃人之姓名、地址，且適當時，其國籍。 （九）法律規章規定之任何抵押或其他	參照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一條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類似費用之細節。 三、登記冊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如所有人超過一人，則每一所有人所佔船舶股份之比例。 （二）如營運人並非所有人也非光船租賃人時，營運人之姓名，地址，且適當時，其國籍。 四、航政機關在將一艘船登錄在其登記冊內之前，如該船曾經在其他國家登記，應確之該項登記業已註銷。 五、如將船舶以光船方式租入，航政機關應確知該船懸掛原登記國國旗之權利已暫停。此種登記應以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時始得為之，該項證明文件應能說明船舶以原登記之國籍所為之登記已經暫停，並能顯示任何造成登記障礙之細節。	
第二十九條（光船租賃之登記） 一、根據國內法律規章，一船籍國得對一在國內之租賃取得之船舶，就租賃之期間內，給與登記及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權利。 二、當在本公約締約國內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從事前項所述之租賃活動時，應遵守本公約內有關登記之條件。 三、船舶以光船方式租入時，光船租賃人視為船舶所有人。但光船租賃契約內有關所有權部分以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之規定。 四、航政機關應確使依本條第一至第三項規定以光船方式租入並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船舶，充分接受其管轄及監督。 五、以光船方式租入船舶登記之船籍國應確使通知前依登記國，告以該光船租賃船舶之登記業已註銷。 六、除本條所述以外與一光船租賃有關	參照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訂定，並酌修正文字。

各造關係之其他條件聽由訂約各造自行處理。	
第四章 船舶權利登記	
第三十條（船舶所有權範圍） 除給養品外，凡於航行上或營業上必需之一切設備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參照海商法第七條訂定。
第三十一條（建造中船舶所有權）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參照海商法第十條訂定。
第三十二條（所有人證明文件之取具） 初次申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證明文件。但無須附送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之文件。 自外國法院取得拍賣之我國船舶，其拍得文件經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三條訂定。 二、對在本國法院拍賣取得船舶，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存在於該船舶之抵押權因拍賣而消滅；但自外國法院拍得船舶則須取得抵押權註銷之證明。
第三十三條（各種船舶證書之取具） 初次申請所有權登記者，應依船舶法第十五條規定，取具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或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連同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申請之。 在本國建造之船舶，如設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航政機關所核發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書一併附送。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三十四條訂定。 二、依據船舶法修正引用該法之條次及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共有人間部份產權轉移變更） 共有人間部分產權移轉變更或共有人將部分產權轉讓於新共有人而為登記時，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應附送產權轉讓書、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訂有契約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簡化使用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之業務，以達停止使用之目標，爰修正之。

者其契約。 前項登記費就轉讓部分按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	
第三十五條（建造中船舶抵押權登記） 在建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一併辦理建造中抵押權變更登記。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債權數額等之說明）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申請書內應記明設定金額；其訂有清償日期、利息、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債權數額」修正為「設定金額」，及「清償時期」修正為「清償日期」，以明確之。
第三十七條（船舶共有人之內部關係－抵押應有部分）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參照海商法第十三條訂定。
第三十八條（船舶共有人之外部關係－船舶利用債務與委棄）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參照海商法第十四條訂定。
第三十九條（已有抵押權登記在前之記明）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設定人非債務人其登記之申請） 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申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身分記載事項，併附送身分證明文件，並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訂定。 二、茲因債務人應不僅限於自然人亦可為公司組織之法人，債務人應附送身分證明文件以為佐證。 三、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及依據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增列「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之規定。 四、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其登記之申請）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應依其協議訂定共同擔保目錄，詳細列明個別擔保金額，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八條訂定。 二、為保障權利人之權益及依據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增列共同擔保目錄應由其雙方協議訂定並明列個別擔保金額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抵押權移轉登記之申請） 申請抵押權移轉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部分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申請書內應記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金額。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船舶之抵押）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參照海商法第三十三條訂定。
第四十四條（建造中船舶之抵押）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參照海商法第三十四條訂定。
第四十五條（船舶抵押權設定人）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參照海商法第三十五條訂定。
第四十六條（抵押權設定之效力）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參照海商法第三十六條訂定。
第四十七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參照海商法第三十七條訂定。
第四十八條（建造中船舶抵押申請書應載事項） 申請建造中船舶之抵押權登記，應檢附建造合約及開工證明文件，向建造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地航政機關申請之。	
第四十九條（設定租賃權登記之申請） 申請租賃權設定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記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記明。 因轉租而申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申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檢具原出租人承諾字據。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一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建造中船舶已有抵押權登記時為所有權登記之申請）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建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所屬船籍港航政機關管轄時，申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二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廢止登記	
第五十一條（所有權登記人申請廢止登記）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廢止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報廢時。 二、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三、船舶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時。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四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船舶法第二十條規定，將「註銷登記」修正為「廢止登記」。
第五十二條（登記權利人申請廢止登記） 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或失蹤滿六個月時，應由登記權利人檢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或失蹤證明書、登記人身份證明文件申請廢止登記。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前條增列所有權登記人失蹤時，其相關權利人亦得代為辦理廢止登記之規定。 三、為確認登記人之身分，增列辦理廢止登記時，應檢具登記人身份證明文件，俾供查驗之規定。 四、依船舶法規定，將「註銷登記」修正為「廢止登記」。
第五十三條（登記權利人申請註銷登記）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訂定。 二、依船舶法規定，將「註銷登記」修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失蹤，不能共同為廢止登記之申請時，登記權利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民事判決，酌訂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由登記權利人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廢止登記。	正為「廢止登記」。 三、廢止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共同為廢止申請，惟因登記義務人失蹤在案，但尚未為死亡宣告前，登記權利人得提出相關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俾憑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辦理。
第五十四條（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之廢止登記） 廢止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申請人應檢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八條訂定。 二、依船舶法規定，將「註銷登記」修正為「廢止登記」。
第五十五條（抵押權或租賃權消滅時之廢止登記） 抵押權、租賃權依法消滅時，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會同登記義務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抵押權或租賃權廢止登記，除遺失或滅失外，應繳還登記證書。但抵押權或租賃權依法院裁判消滅者，得僅由抵押權或租賃權登記義務人申請廢止之。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並酌修正文字。 二、參考航空器登記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增列「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等文字。 三、辦理抵押權或租賃權廢止登記時，依規定應繳還原登記證書；若原登記證書業已遺失或滅失時，應以提送遺失或滅失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爰以增列「除遺失或滅失外」之情形。
第六章 其他登記	
第五十六條（暫時登記之範圍）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必要時得為暫時登記： 一、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 二、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對未具備申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業於第二十三條內規範之，爰刪除第一款。
第五十七條（暫時登記之申請） 暫時登記得由申請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申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二、暫時登記人在未完成正式登記前並非為登記權利人，爰修正為「申請人」。
第五十八條（暫時登記權利之次序）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訂定。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五十九條（暫時登記廢止之申請） 廢止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申請之。但利害關係人檢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字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者，亦得申請之。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五十七條訂定。 二、配合船舶法將註銷修正為廢止。
第六十條（船舶轉籍登記） 船舶船籍港變更，申請人得向新船籍港為轉籍登記。	一、參考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參照戶政遷徙登記作法，於船籍港變更時，申請人得逕向新船籍港辦理轉籍登記。
第六十一條（船舶經理人登記之申請） 共有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新登記人取具證明文件申請之。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併列並簡化之。 二、共有船舶經理人常因原共有人持分之變更或移轉而變更，改由新登記人取具證明文件申請之。
第六十二條（附記登記之申請） 船舶登記事項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附記登記。 權利變更之登記或申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租賃權，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申請書，申請附記登記。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九條併列並簡化之。 二、現行船舶登記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事項，均屬船舶登記事項變更範圍，爰以第一項「船舶登記事項變更時」概括，得申請附記登記。
第六十三條（附記登記權利之次序與註明）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除為附記登記外，應於登記證書上註明之。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參照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併列為本條。
第六十四條（登記簿謄本或附屬文件之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申請) 申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申請書，向所屬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之。 所屬船籍港航政機關對於閱覽申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回其申請，並將駁回理由記入申請書。	及第三十九條訂定。
第六十五條（謄本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 申請事項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但業經廢止之部分得省略之。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訂定。
第六十六條（謄本與某船登記簿無誤） 登記簿之謄本製成時，應分別記明「本謄本與某船籍港登記簿無誤」字樣及日期，並加蓋單位印章。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訂定。
第七章 登記費	
第六十七條（登記費繳納） 申請船舶登記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按千分之零點二計算。 二、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三、為所有權之初次登記者，按持有部分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計算；船舶價值超過二千萬元者，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 四、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計算；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存續期間無定者，按船舶價值千分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應實務作業需求，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除籍證明每件新臺幣伍佰元」；及修正第六款規費單位為「新臺幣」，以符合現行幣制。 三、船舶價值應由申請人依相關證明文件填報並自負其責，爰修正第二項。

之零點五計算；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五、為抵押權之登記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 六、暫時、附記、變更及廢止之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七、除籍證明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登記，屬於公務船舶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船舶價值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填報之。	
第六十八條（登記費） 申請變更船籍港之轉籍登記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一條訂定。 二、本規則業已修正船籍港變更之作業程序，毋需再辦理銷籍登記，並配合修正登記規費採件數計算，修正本條。
第六十九條（抄錄費及閱覽費） 申請給與登記簿影本或節本及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下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登記簿謄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 二、抄錄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三、閱覽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一、參照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訂定。 二、有關給與或閱覽登記簿謄本或其附屬文件規費收取標準採條列式，以資明確。
第七十條（證書費） 核、補、換發船舶登記證書時，應繳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參照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訂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一條（施行日）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施行日。

附件 2 船舶購建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船舶購建程序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船舶購建規範、程序為航業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以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船舶購建及出售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明訂，應屬航業法之範疇，由於本研究合約書訂定船舶法修法之重點 3 列有增訂船舶購建之規定，爰依航業法第二十七條及船舶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研訂，其訂定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 一、明訂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檢具船舶購建規範（第二條）
- 三、明訂檢具船舶一覽表（第三條）
- 四、明訂新建船舶申請備查（第四條）
- 五、明訂自國內購買現成船檢具相關附件備查（第五條）
- 六、明訂自國外購買現成船檢具相關附件備查（第六條）
- 七、明訂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允許輸入之年限（第七條）
- 八、明訂自國外租賃船舶檢具相關附件備查（第八條）
- 九、明訂施行日（第九條）

船舶購建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實施辦法	說明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航業法第二十七條所訂定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暨船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法源依據
第二條（檢具船舶購建規範） 船舶運送業申請許可籌設時，所檢具相關附件中應包括船舶購建規範(包括船舶布置圖說)。	參照航業法第七條及附件八規定訂定。
第三條（檢具船舶一覽表）	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船舶運送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補發許可證時所檢具相關附件中，應包括船舶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五條規定訂定。
第四條（新建船舶申請備查） 船舶運送業新建船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附件(詳如附件二)申請備查: 一、建造計畫。 二、營運計畫書(包括航線或營運方式、營運計畫及營業收支概算等)。 三、船舶規範(包括船舶布置圖說)。 四、造船合約協議書。 五、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書。 六、其他。	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
第五條（自國內購買現成船備查） 船舶運送業自國內購買現成船，應由買方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檢具下列附件(詳如附件二)。 一、營運計畫書(包括航線或營運方式、營運計畫及營運收支概算等)。 二、買賣合約副本。 三、船舶規範(包括船舶布置圖說)。 四、船舶國籍證書影印本。 五、其他。	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六條（自國外購買現成船核定）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購買前應檢具下列附件(詳如附件二)，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其船齡年限等應依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之規定。 一、營運計畫書(包括航線或營運方式、營運計畫	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

及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買賣協議書。 三、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 四、船舶國籍證書影印本。 五、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書。 六、其他。	
第七條（自國外購買允許現成船輸入之年限）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舶，其船齡不得超過允許輸入之年限，詳如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附件三)。	參照航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八條（自國外租賃船舶檢具相關附件核定） 船舶運送業依船舶法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自國外購買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完成約定條件取得所有權前，或向外國承租之非中華民國船舶，租賃期在五年以上，經撤銷他國之國籍登記，並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其船齡依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之規定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營運計畫書(包括航線或營運方式、營運計劃及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附條件買賣合約協議書。 三、船舶規範(包括船舶布置圖說)。 四、船舶國籍證書影印本。 五、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書。 六、其他。	參照船舶法第五之一條規定訂定。
第九條（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施行日。

附件一

船舶一覽表

船 名					
船 型					
建 造 年 份					
噸 位	總 噸 位				
	淨 噸 位				
	載 重 噸				
航 速					
船 體	長				
	寬				
	深				
吃 水	輕 載				
	滿 載				
燃 油 櫃 容 量					
每 日 耗 油 量					
馬 力					
主 機	種 類				
	數 量				
現 況					
來 源					

填表說明：

- 一、 「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新建、購買、傭船或租船。
- 二、 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 三、 紙張規格：A4。
- 四、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附件二

船舶運送業

☐ 新建
☐ 購買
☐ 出售

船舶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 呼號	
檢 具 之 附 件	新建	☐ 建造計畫。 ☐ 營運計畫。 ☐ 船舶規範。 ☐ 造船合約協議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購買	國內購買： ☐ 營運計畫。 ☐ 買賣合約副本。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 國外購買： ☐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營運計畫 ☐ 買賣協議書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出售	出售國內： ☐ 買賣合約副本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 ☐ 其他： 出售國外： ☐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買賣協議書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 ☐ 其他：	
填表說明	一、營運計畫應記載：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營運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船舶規範應包括船舶布置圖說。 三、自國外購買現成船舶，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如附件三）之規定。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附件如為外文者，須檢具中文譯本。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簽章)	電 地		話 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

船舶種類	允許輸入年限
五〇〇TEU 以上全貨櫃船	15
四九九 TEU 以下全貨櫃船	15
載重萬噸以上半貨櫃船	15
載重未滿萬噸半貨櫃船	15
載重萬噸以上乾貨船	15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萬噸乾貨船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乾貨船	15
載重萬噸以上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15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萬噸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14
砂石運載船	10
客船(含非自用或自用遊艇)	12
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瓦斯運載船	15
冷藏貨運載船、冷凍貨運載船	15
油輪、糖蜜運載船、化學品液體貨運載船	14
拖船、小船及其他工作船	12
高速船	10
載重萬噸以上車裝車卸船、駛上駛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15
載重未滿萬噸車裝車卸船、駛上駛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15
子母船	10
其他	專案核定

說明：

- 一、本表所指年限，自該船建造完成之年月日起算，至申請輸入之年月日止（未記載日期者以完工之次月起算）。
- 二、經改造或改裝之船舶，按原建造船齡計算之。
- 三、表內所稱「半貨櫃船」者，係指船舶艙位三分之一以上設置裝載貨櫃設備之船舶。
- 四、表內所稱「散裝貨運載船」包括裝載穀類、煤炭、礦砂等散裝貨之船舶。
- 五、表內所稱「乾貨船」者，係指本表所列其他船舶以外供裝載乾貨之船舶，包括雜貨船及水泥運載船等。
- 六、為航行安全考量，特別將「砂石運載船」單列一個欄位，並降低允許輸入年限為 10 年；相關船舶若以裝載砂石營運，應等同於「砂石運載船」之輸入年限。
- 七、為維護海上大眾運輸船舶之乘客安全，並考量一般船舶之耐用年限，「客船」之允許輸入年限訂為 12 年。
- 八、表內所列「其他」係指本表未列船種其結構及其裝有特殊設備者，經專案核定之船舶種類。

附件三修訂說明：

- 1.查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原依航業法之規定，規範船舶運送業新建、購買現成船以從事運送之目的。限制船舶輸入年限之目的有二，一則進口較具安全性及競爭性之現成船。超過十五年之現成船按國際船體保險之實務，船齡超過 15 年之船舶，除一般船體保險費外，另外加收附加保費（Additional Premium）。因為船齡超過 15 年之船舶按統計資料顯示，其海上航行及營運的風險較大。
- 2.查運送以外使用目的之船舶，如遊艇、拖船、小船及其他之工作船，非航業法所規範之船舶，但向國外輸入老舊安全性低之船舶，亦有船齡限制之必要。為法規體例單純，可併入附件三訂定限制年限。
- 3.遊艇載運人員年限比照客船。
- 4.小船規範在拖船及工作船之列。
- 5.水翼船與氣墊船更名為高速船。

件 3-1 中華民國船舶監督檢查報告格式¹

檢查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船 名		船 舶 號 數		船 籍 港	
總 噸 位		船 舶 種 類		建 造 年 份	
檢 查 日 期		檢 查 時 間		檢 查 地 點	
一般檢查項目（認可 ☐ 打✓，需改正 ☐ 打 X，如不適用 ☐ 以斜線刪除）					
證書及文件	☐ 船舶檢查證書 ☐ 無線電台執照 ☐ 載重線證書 ☐ 噸位證書 ☐ 最低安全配合證書 ☐ 其他（依船舶法第十一條規定辦法）				
最低安全配額及人員資格	☐ 船員名單符合安全配額。 ☐ 船員適任證書合格有效。				
操演	☐ 每一船員每月至少參加一次棄船操演及一次滅火操演。				
選定查驗項目（依一般查驗項目結果、船舶之狀況及缺失項目、選定查驗項目）					
項目	缺失內容	改正期限	複檢時間	結果	

簽發地：_____ 姓名：_____

監督檢查官員

¹ 依據船舶法第二十九條之一。

附件 3-2 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監督檢查後，缺失、 扣留等向航港局報告之格式²

船名.....	船籍港
船型.....	呼號
建造年份.....	IMO 編號
總噸位.....	載重噸.....
船舶所屬公司.....	地址
電話.....	傳真

監督檢查當局.....	地址
電話.....	傳真

船級社.....	地址
電話.....	傳真

檢討報告

缺陷性質

已採行動

.....	
.....	
.....	
.....	
.....	
.....	

檢附經主管機關委託驗船機構報告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簽名.....

² 依據船舶法第三十二條之四。

附件 4 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草案訂定

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於 IMO A.741(18)決議通過並憑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關於「船舶安全營運管理」的第 IX 章而成為強制性規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提供了船舶安全管理和營運以及防止污染之國際標準。國際航線之船舶主管機關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導則加以實施，至國內航線船舶應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安全管理辦法、提供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和營運以及防止污染。爰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訂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明訂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強制性適用（第三條）
- 四、明訂核驗和發證責任（第四條）
- 五、明訂範圍與適用（第五條）
- 六、明訂安全管理制度之制訂（第六條）
- 七、明訂發證與核驗（第七條）
- 八、明訂臨時核驗（第八條）
- 九、明訂初次檢驗（第九條）
- 十、明訂符合文件（第十條）
- 十一、明訂安全管理證書之中期檢驗（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換證核驗（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附加核驗（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安全管理審核（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申請審核（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初步文件檢查（第十六條）
- 十七、明訂審核的準備（第十七條）
- 十八、明訂審核的實施（第十八條）
- 十九、明訂審核報告（第十九條）
- 二十、明訂對矯正行動的跟進（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訂公司關於安全管理審核的責任（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 明訂進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發證工作之組織的責任(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 明訂核驗組的責任(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 明訂施行日(第二十四條)

附件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 年 9 月 2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983 年 9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號公佈，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船舶檢驗和登記
第三章	船舶、設施上的人員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業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六章	危險貨物運輸
第七章	海難救助
第八章	打撈清除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調查處理
第十章	法律責任
第十一章	特別規定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設施和人身財產的安全，維護國家權益，特製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業的一切船舶、設施和人員以及船舶、設施的所有人、經營人。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機構，是對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的主管機關。

第二章 船舶檢驗和登記

第四條 船舶和船上有關航行安全的重要設備必須具有船舶檢驗部門簽發的有效技術證書。

第五條 船舶必須持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登記證書，或船舶執照。

第三章 船舶、設施上的人員

第六條 船舶應當按照標準定額配備足以保證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員。

第七條 船長、輪機長、駕駛員、輪機員、無線電報務員、話務員以及水上飛機、潛水器的相應人員，必須持有合格的職務證書。

其他船員必須經過相應的專業技術訓練。

第八條 設施應當按照國家規定，配備掌握避碰、信號、通信、消防、救生等專業技能的人員。

第九條 船舶、設施上的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海上交通安全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障船舶、設施航行、停泊和作業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業

第十條 船舶、設施航行、停泊和作業，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第十一條 外國籍非軍用船舶，未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員病急、機件故障、遇難、避風等意外情況，未及獲得批准，可以在進入的同時向主管機關緊急報告，並聽從指揮。 外國籍軍用船

船，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不得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

第十二條 國際航行船舶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必須接受主管機關的檢查。
本國籍國內航行船舶進出港口，必須辦理進出港簽證。

第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或者在港內航行、移泊以及靠離港外繫泊點、裝卸站等，必須由主管機關指派引航員引航。

第十四條 船舶進出港口或者通過交通管制區、通航密集區和航行條件受限制的區域時，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主管機關公佈的特別規定。

第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特別許可外，禁止船舶進入或穿越禁航區。

第十六條 大型設施和移動式平台的海上拖帶，必須經船舶檢驗部門進行拖航檢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船舶的實際狀況同證書所載不相符合時，有權責成其申請重新檢驗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經營人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為船舶對港口安全具有威脅時，有權禁止其進港或令其離港。

第十九條 船舶、設施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主管機關有權禁止其離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業；

- 一、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
- 二、處於不適航或不適拖狀態；
- 三、發生交通事故，手續未清；
- 四、未向主管機關或有關部門交付應承擔的費用，也未提供適當的擔保；
- 五、主管機關認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況。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條 在沿海水域進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劃定相應的安全作業區，必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無關的船舶不得進入安全作業區。施工單位不得擅自擴大安全作業區的範圍。

在港區內使用岸線或者進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還必須附圖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第二十一條 在沿海水域劃定禁航區，必須經國務院或主管機關批准。但是，為軍事需要劃定禁航區，可以由國家軍事主管部門批准。

禁航區由主管機關公佈。

第二十二條 未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在港區、錨地、航道、通航密集區以及主管機關公佈的航路內設置、構築設施或者進行其他有礙航行安全的活動。

上述區域內擅自設置、構築的設施，主管機關有權責令其所有人限期搬遷或拆除。

第二十三條 禁止損壞助航標誌和導航設施。損壞助航標誌或導航設施的，應當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船舶、設施發現下列情況，應當迅速報告主管機關：

- 一、助航標誌或導航設施變異、失常；
- 二、有妨礙航行安全的障礙物、漂流物；
- 三、其他有礙航行安全的異常情況。

第二十五條 航標周圍不得建造或設置影響其工作效能的障礙物。航標和航道附近有礙航行安全的燈光，應當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條 設施的搬遷、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撈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後處理，都不得遺留有礙航行和作業安全的隱患。在未妥善處理前，其所有人或經營人必須負責設置規定的標誌，並將礙航物的名稱、形狀、尺寸、位置和深度準確地報告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港口碼頭、港外繫泊點、裝卸站和船閘，應當加強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狀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根據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確定、調整交通管制區和港口錨地。港外錨地的劃定，由主管機關報上級機關批准後公告。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按照國家規定，負責統一發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知。

第三十條 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業的安全，有關部門應當保持通信聯絡暢通，保持助航標誌、導航設施明顯有效，及時提供海洋氣象預報和必要的航海圖書資料。

第三十一條 船舶、設施發生事故，對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時，主管機關有權採取必要的強制性處置措施。

第六章 危險貨物運輸

第三十二條 船舶、設施儲存、裝卸、運輸危險貨物，必須具備安全可靠的設備和條件，遵守國家關於危險貨物管理和運輸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船舶裝運危險貨物，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手續，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或裝卸。

第七章 海難救助

第三十四條 船舶、設施或飛機遇難時，除發出呼救信號外，還應當以最迅速的方式將出事時間、地點、受損情況，救助要求以及發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十五條 遇難船舶、設施或飛機及其所有人、經營人應當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組織自救。

第三十六條 事故現場附近的船舶、設施，收到求救信號或發現有人遭遇生命危險時，在不嚴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應當盡力救助遇難人員，並迅速向主管機關報告現場情況的和本船舶、設施的名稱、呼號和位置。

第三十七條 發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設施，應當互通名稱、國籍和登記港，並儘一切可能救助遇難人員。在不嚴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況下，當事船舶不得擅自離開事故現場。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到求救報告後，應當立即組織救助。有關單位和在事故現場附近的船舶、設施，必須聽從主管機關的統一指揮。

第三十九條 外國派遣船舶或飛機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或領海上空搜尋救助遇難的船舶或人員，必須經主管機關批准。

第八章 打撈清除

第四十條 對影響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潛在爆炸危險的沉沒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經營人應當在主管機關限定的時間內打撈清除。否則，主管機關有權採取措施強制打撈清除，其全部費用由沉沒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經營人承擔。本條規定不影響沉沒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經營人向第三方索賠的權利。

第四十一條 未經主管機關批准，不得擅自打撈或拆除沿海水域內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調查處理

第四十二條 船舶、設施發生交通事故，應當向主管機關遞交事故報告書和有關資料，並接受調查處理。事故的當事人和有關人員，在接受主管機關調查時，必須如實提供現場情況和與事故有關的情節。

第四十三條 船舶、設施發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機關查明原因，判明責任。

第十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對違反本法的，主管機關可視情節，給予下列一種或幾種處罰：

- 一、警告；
- 二、扣留或吊銷職務證書；
- 三、罰款。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對主管機關給予的罰款、吊銷職務證書處罰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處罰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向人民法院起訴；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六條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糾紛，可以由主管機關調解處理，不願意調解或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涉外案件的當事人，還可以根據書面協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

第四十七條 對違反本法構成犯罪的人員，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章 特別規定

第四十八條 國家漁政漁港監督管理機構，在以漁業為主的漁港水域內，行使本法規定的主管機關的職權，負責交通安全的監督管理，並負責沿海水域漁業船舶之間的交通事故的調查處理。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四十九條 海上軍事管轄區和軍用船舶、設施的內部管理，為軍事目的進行水上水下作業的管理，以及公安船舶的檢驗登記、人員配備、進出港簽證，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依據本法另行規定。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沿海水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沿海的港口、內水和領海以及國家管轄的一切其他海域。

“船舶”是指各類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飛機、潛水器和移動式平台。

“設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種固定或浮動建築、裝置和固定平台。

“作業”是指在沿海水域調查、勘探、開採、測量、建築、疏浚、爆破、救助、打撈、拖帶、捕撈、養殖、裝卸、科學試驗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第五十一條 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二條 過去頒布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規與本法相抵觸的，以本法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檢查規則(199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船舶技術設備狀況和人員配備及適任狀況的監督檢查，保障水上人命財產的安全，防止污染水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和我國加入的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中國籍 200 總噸或 750 千瓦以上海船、50 總噸或 36.8 千瓦以上內河船舶和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包括海上繫泊點）的一切外國籍船舶。

本規則不適用於從事營業性運輸以外的軍事船舶、公安船舶、漁業船舶和體育運動船艇，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統一管理全國的船舶安全檢查工作。

各港務（航）監督負責對進出本港的中國籍船舶實施安全檢查。

對外國籍船舶的安全檢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批准的港務監督實施。

第四條 適用本規則的中國籍船舶必須配有《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並應在辦理船舶進出口岸手續或進出港簽證時出示。《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用完應在船上保存一年。《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由港務（航）監督機關核發。

外國籍船舶，應在辦理進港查驗手續時出示《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

第二章 檢查

第五條 對船舶的安全檢查，於船舶在港口停泊或作業期間進行。禁止對在航船舶進行安全檢查，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條 對中國籍船舶的安全檢查，以我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技術規範和我國認可的有關國際公約為依據；對外國籍船舶的安全檢查，以我國有關法律、

法規和我國加入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為依據。

第七條 對船舶安全檢查的內容包括：

（一）船舶證書及有關文件、資料；

（二）船員及其配備；

（三）救生設備；

（四）消防設備；

（五）事故預防；

（六）一般安全設施；

（七）報警設施；

（八）貨物積載及其裝卸設備；

（九）載重線要求；

（十）繫泊設施；

（十一）推進和輔助機械；

（十二）航行設備；

（十三）無線電設備；

（十四）防污染設備；

（十五）液貨裝載設施；

（十六）船員對與其崗位職責相關的設施、設備的實際操作能力。

第八條 檢查人員進行船舶安全檢查時，應向船方出示檢查工作證件。船長（駕

長)應如實報告船舶的安全狀況，並指派有關船員陪同檢查。陪同檢查的船員應按檢查人員的要求，調試和操縱有關設備，回答有關問題。

第九條 對中國籍船舶進行安全檢查後，檢查人員應在《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內填寫船舶安全檢查記錄，並簽發《船舶安全檢查通知書》，註明所查項目、發現的缺陷及處理意見，簽名並加蓋船舶安全檢查專用章。

《船舶安全檢查通知書》一式三份，一份留在《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內，一份寄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一份由港務(航)監督存查。

第十條對外國籍船舶進行安全檢查後，檢查人員應簽發《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簽名並加蓋船舶安全檢查專用章。

《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一式兩份，一份交船長，一份由港務監督存查並視情況將其副本送交船旗國主管當局和國際海事組織。

第十一條 經港務(航)監督安全檢查的中國籍船舶和經《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記錄》成員海事當局檢查的外國籍船舶，一般六個月內不再檢查。但下列船舶不受六個月的限制：

- (一) 國際航行的客船、滾裝船、散貨船以及油船、液化氣船、散裝化學品船；
- (二) 新發現存在若干缺陷的；
- (三) 發生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四) 被舉報低於標準要求的；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指定需要檢查的。

第三章 處理

第十二條 船舶必須按照《船舶安全檢查通知書》或《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的要求，對存在的缺陷予以糾正和改善，併申請複查。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要求船舶在指定港口糾正缺陷的，船舶在離開指定港口前

應當糾正。指定港口為中國港口的，船舶應在離港前申請複查；指定港口為外國港口的，中國籍船舶應在抵達中國第一港口時申請複查。

第十四條 船舶存在的缺陷危及船舶、船員及旅客和水上交通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嚴重污染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規定的程序報經批准後，執行檢查的港務（航）監督簽發《禁止離港通知書》，禁止船舶離港。

第十五條 被禁止離港的船舶在糾正缺陷後，經執行檢查的港務（航）監督複查合格，報經原批准禁止離港的機關同意，簽發《解除禁止離港通知書》。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港務（航）監督對違法船舶處以 750 元至 10000 元罰款，對違法人員處以 20 元至 1000 元罰款：

- （一）拒絕或阻撓安全檢查；
- （二）弄虛作假欺騙檢查人員；
- （三）塗改或故意損毀《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或《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
- （四）未按《船舶安全檢查通知書》或《亞太地區港口國監督檢查報告》的處理意見糾正缺陷；
- （五）未按要求申請複查。

第十七條 中國籍船舶未按規定配備《船舶安全檢查記錄簿》的，港務（航）監督對違法船舶處以 1000 元罰款，並責成限期改正。

第十八條 各港務（航）監督及檢查人員，應當嚴格按照本規則的規定認真實施檢查。對玩忽職守、濫用職權者，由上一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十九條 檢查人員應當運用良好的專業知識對船舶存在的缺陷作出判斷並進行處理，避免對船舶造成不適當延誤。

船方認為作出禁止船舶離港處理不適當的，可以向上級港務（航）監督機關申請行政復議，或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船舶因存在缺陷按要求需在糾正後申請複查的，應按規定交納複查費用並負擔相應的交通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中國籍 200 總噸或 750 千瓦以下海船、50 總噸或 36.8 千瓦以下內河船舶的安全檢查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另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船舶安全檢查所使用的記錄簿、報告書及通知書等文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務監督局統一印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3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章程

【頒佈方】：國務院

【頒佈日期】：19631007

【實施日期】：19631007

【類別】：能源交通

【內容】：人章共人驗人國華局中局章中國【章名】全文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以下簡稱船舶檢驗局）是國家的船舶技術監督機構，負責對船舶執行監督檢驗，使船舶具備保證安全航行的技術條件。

第二條 船舶檢驗局直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以下簡稱交通部）。

船舶檢驗局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在主要港口以及船舶和船用產品製造廠設置辦事機構或者派駐驗船師。船舶檢驗局對於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的驗船機構，在業務上進行指導。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船舶，包括海上和內河的船舶，但是下列船舶除外：

- （一）軍艦和軍用船舶；
- （二）木帆船和結構簡單的木船；
- （三）遊覽船和運動競賽船。

第四條 船舶檢驗局的主要職權是：

- （一）制訂有關船舶檢驗、船舶入級、船舶證件、船舶檢驗費等事項的規章制度和船舶建造、噸位丈量、載重線、乘客定額、各種航行安全設備、各種機械設備等規範，經交通部批准後公佈施行；
- （二）對建造、修理和營運中的船舶執行監督檢驗，技術條件符合規定要求的，發給船舶適航的證件和運用各種機械設備的證件；

(三)對製造中的船用主要產品和材料執行監督檢驗,技術條件符合規定要求的,發給檢驗合格證件;

(四)對到達中國港口的外國船舶執行監督檢驗;

(五)對申請入級的船舶進行入級檢驗,符合入級條件的,授予船級並發給船級證書;

(六)接受申請辦理有關船舶的鑒定、公證等檢驗業務;

(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有關國際公約和國際協議,代表政府簽發各該公約或者協議所規定的船舶證書。

第五條 船舶檢驗局設立技術委員會,作為技術上的諮詢機構,聘請有關部門的專門技術人員擔任委員,根據交通部批准的船舶檢驗局技術委員會組織規則進行工作。

第六條 船舶檢驗局可以根據業務需要,同外國船舶檢驗機構、船舶入級機構等簽訂互相服務的協定或者建立業務聯繫。

第七條 船舶檢驗局可以參加船舶海損事故的技術鑒定和有關船舶航行安全的調查工作。

第八條 船舶檢驗局可以參加有關部門制訂和審定船舶專業標準的工作。

第九條 船舶檢驗局執行船舶檢驗工作,按照交通部批准的船舶檢驗費規定收取檢驗費。

第十條 船舶檢驗局執行船舶檢驗工作,不承擔財產上的責任。

第十一條 船舶檢驗局局徽的圖案:中間是相互交叉的鐵錨和檢驗錘,底襯五角星,周圍鑲圓邊,圓邊內寫“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

局徽的尺寸比例及其式樣,由船舶檢驗局規定,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船舶檢驗局以“Z C”(即“中船”二字中文拼音的第一個字母)

為船舶載重線、船級和檢驗鋼印的標誌，具體格式在各有關文件中訂明。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日本船舶法

日文	中文
船舶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十六号) 最終改正：平成二六年六月一三日 法律第六九号	船舶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十六号) 最終改正：平成二六年六月一三日 法律第六九号
第一条 左ノ船舶ヲ以テ日本船舶トス 一 日本ノ官庁又ハ公署ノ所有ニ属スル船舶 二 日本国民ノ所有ニ属スル船舶 三 日本ノ法令ニ依リ設立シタル会社ニシテ其代表者ノ全員及ビ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ガ日本国民ナルモノノ所有ニ属スル船舶 四 前号ニ掲ゲタル法人以外ノ法人ニシテ日本ノ法令ニ依リ設立シ其代表者ノ全員ガ日本国民ナルモノノ所有ニ属スル船舶	第一條 下列船舶為日本船舶。 一、日本政府所有之船舶。 二、日本國民所有之船舶。 三、依日本法令設立，且代表人全體及執行業務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日本國民之公司所有之船舶。 四、依日本法令設立，且其代表人全體為日本國民之前款所掲法人以外之法人所有之船舶。
第二条 日本船舶ニ非サレハ日本ノ国旗ヲ掲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條 非日本船舶不得懸掛日本國旗。
第三条 日本船舶ニ非サレハ不開港場ニ寄港シ又ハ日本各港ノ間ニ於テ物品又ハ旅客ノ運送ヲ為スコトヲ得ス但法律若クハ条約ニ別段ノ定アルトキ、海難若クハ捕獲ヲ避ケ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国土交通大臣ノ特許ヲ得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三條 非日本船舶不得進出日本國內港，或於日本各港間從事貨物或旅客之運送，但法律或公約另有規定時、為避免海難或捕獲時或取得國土交通大臣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 日本船舶ノ所有者ハ日本ニ船籍港ヲ定メ其船籍港ヲ管轄スル管	第四條 日本船舶之所有人應於日本選定船籍

海官庁ニ船舶ノ総トン数ノ測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2 船籍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ハ他ノ管海官庁ニ船舶ノ総トン数ノ測度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3 外国ニ於テ取得シタル船舶ヲ外国各港ノ間ニ於テ航行セシム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日本ノ領事ニ其船舶ノ総トン数ノ測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港，並向該船籍港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噸位之檢測。 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港航政主管機關為船舶噸位之檢測。 於國外取得之船舶，航行於國外各港間時，船舶所有人得向日本領事館申請船舶噸位丈量。
第五條 日本船舶ノ所有者ハ登記ヲ為シタル後船籍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ニ備ヘタル船舶原簿ニ登録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2 前項ニ定メタル登録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管海官庁ハ船舶国籍證書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日本船舶所有人登記後應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為船舶原簿之登記。 前項規定之登記後，航政機關應發給船舶国籍證書。
第五條ノ二 日本船舶ノ所有者ハ国土交通大臣ノ定ムル期日マデニ船舶国籍證書ヲ其船舶ノ船籍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其船舶ノ運航上ノ都合ニ因リ已ム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最寄ノ管海官庁）ニ提出シ其檢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2 前項ノ期日ハ船舶国籍證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日又ハ船舶国籍證書ニ付前回ノ檢認ヲ受ケタル日より総トン数百トン以上ノ鋼製船舶ニ在リテハ四年ヲ総トン数百トン未滿ノ鋼製船舶ニ在リテハ二年ヲ木製船舶ニ在リテハ一年ヲ經過シタル後タルコトヲ要ス ○3 船舶ガ外国ニ在ル場合其他已ム	第五條之二 日本船舶所有人應於國土交通大臣所定之日前，向其船舶之船籍港航政機關（因其船舶航行上之因素，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則為最近之航政機關）提出船舶國際證書，接受檢驗。 前項日期應為，自船舶國際證書之取得日或船舶國際證書上前次檢驗之日起，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鋼製船舶四年，總噸位未滿一百噸之鋼製船舶兩年，木製船舶一年後之日期。 船舶在國外，因不得已之事由，無法於第一項所規定時間內提出船舶國際證書時，於該期限內船舶所有人具明理由申請延長時，船籍港航政機關得同意展延期限，展延期限內無法提出時亦同。

コト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定ムル期日マデニ船舶国籍証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場合ニ於テ其期日マデニ其船舶ノ所有者ヨリ理由ヲ具シテ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船舶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ハ提出期日ノ延期ヲ認ムルコトヲ得延期セラレタル期日マデ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場合亦同ジ ○4 日本船舶ノ所有者ガ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定ムル期日又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延期セラレタル期日マデニ船舶国籍証書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船舶国籍証書ハ其効力ヲ失フ此場合ニ於テ船舶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ハ船舶原簿ニ付職権ヲ以テ抹消ノ登録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日本船舶所有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或前項規定期間内提出船舶國籍證書時，其船舶國籍證書失效。此時，船舶港航政機關應依職權將船舶原簿之登錄塗銷。
第六條 日本船舶ハ法令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船舶国籍証書又ハ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ケ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日本ノ国旗ヲ掲ケ又ハ之ヲ航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日本船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於取得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後，不得懸掛日本國旗航行。
第六條ノ二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登録ヲ為シタル船舶ニ付所有者ノ変更アリタルトキハ新所有者ハ船舶国籍証書ノ書換ノ申請ヲ為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船舶ヲ航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但其事實ヲ知ルニ至ルマデノ間及其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内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之二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已登記船舶之所有人變更時，新船舶所有人未申請船舶國籍證書之更換時，該船舶不得航行，但於至知該事實為止之期間，以及知該事實之日起兩週內，不在此限。
第七條 日本船舶ハ法令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日本ノ国旗ヲ掲ケ且其名称、船舶港、番号、総トン数、喫水ノ尺度其	第七條 日本船舶應依法令規定，懸掛日本國旗，並標示船舶名稱、船舶港、船舶號

他ノ事項ヲ標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數、總噸位、吃水尺度及其他事項。
第八条 削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条 船舶所有者カ其船舶ヲ修繕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総トン数ニ変更ヲ生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遲滞ナク船籍港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ニ其船舶ノ総トン数ノ改測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2 第四条第二項及ヒ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船舶因修繕總噸位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儘快向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船舶總噸位之重行丈量。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條之情況下，準用之。
第十条 登録シタル事項ニ変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其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内ニ変更ノ登録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該事實之日起兩週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一条 船舶国籍證書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変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其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内ニ其書換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船舶国籍證書カ毀損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一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該事項之日起兩週內，申請更換證書。船舶國籍證書毀損時亦同。
第十二条 船舶国籍證書カ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其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内ニ更ニ之ヲ請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船舶國籍證書滅失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該事實之日起兩週內，申請新證書。
第十三条 日本船舶カ外国ノ港ニ碇泊スル間ニ於テ船舶国籍證書カ滅失若クハ毀損シ又ハ之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変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ハ其地ニ於テ仮船舶国籍證書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2 日本船舶カ外国ニ航行スル途中ニ於テ前項ノ事由カ生シタルトキハ	第十三條 日本船舶停泊於國外港口時，船舶國籍證書滅失或毀損，或者其記載事項變更時，船長得於當地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日本船舶航行於國外途中，發生前項事由時，船長得於最初到達地，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長ハ最初ニ到著シタル地ニ於テ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3 前二項ノ規定ニ從ヒテ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ク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後最初ニ到著シタル地ニ於テ之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無法依前兩項之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時，得於其後最初到達地申請之。
第十四条 日本船舶カ滅失若クハ沈没シタルトキ、解撤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日本ノ国籍ヲ喪失シ若クハ第二十条ニ掲クル船舶トナリ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其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二週間内ニ抹消ノ登録ヲ為シ且遲滞ナク船舶国籍証書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船舶ノ存否カ三個月間分明ナラサルトキ亦同シ ○2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カ抹消ノ登録ヲ為ササルトキハ管海官庁ハ一個月内ニ之ヲ為スヘキコトヲ催告シ正当ノ理由ナクシテ尚其手續ヲ為ササルトキハ職權ヲ以テ抹消ノ登録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日本船舶滅失或沉沒、解體、喪失日本國籍或成為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知該事實之日起兩週內，為註銷之登記，且儘快返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於三個月內無法確定其存在與否者亦同。 前項情況下，船舶所有人未為註銷之登記時，航政主管機關應催告限其一個月內為之，無正當理由，仍不辦理該手續者，得依職權註銷其登錄。
第十五条 日本ニ於テ船舶ヲ取得シタル者カ其取得地ヲ管轄スル管海官庁ノ管轄区域内ニ船籍港ヲ定メサルトキハ其管海官庁ノ所在地ニ於テ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於日本取得船舶者，選定之船籍港非於取得地之航政機關管轄區域內時，得於該航政機關所在地，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六条 外国ニ於テ船舶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取得地ニ於テ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2 第十三条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於國外取得船舶者，得於取得地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況下，準用之。
第十七条 外国ニ於テ交付スル仮船舶国籍証書ノ有効期間ハ一年ヲ超ユ	第十七條 於國外申請取得之臨時船舶國籍證

ルコトヲ得ス ○2 日本ニ於テ交付スル仮船舶国籍証書ノ有効期間ハ六个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3 前二項ノ期間ヲ超ユルトキト雖モ已ムコト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船長ハ更ニ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請受クルコトヲ得	書，有効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於日本申請取得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有効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有不得已事由，超過前兩項期間者，船長得再次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八条 船舶カ船籍港ニ到著シタルトキハ仮船舶国籍証書ハ有効期間満了前ト雖モ其効力ヲ失フ	第十八條 船舶到達船籍港時，即使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仍於有效期限內，該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仍然失其效力。
第十九条 第十一条乃至第十四条ノ規定ハ仮船舶国籍証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準用之。
第二十条 第四条乃至前条ノ規定ハ総トン数二十トン未満ノ船舶及ヒ端舟其他櫓櫂ノミヲ以テ運転シ又ハ主トシテ櫓櫂ヲ以テ運転スル舟ニ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二十條 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對於總噸位未滿二十之船舶，以及以櫓槳為動力之舟類，不適用。
第二十一条 前条ニ掲ケタル船舶ノ船籍及ヒ其総トン数ノ測度ニ関スル規程ハ<u>小型船舶の登録等に関する法律</u>（平成十三年法律第百二号）及ビ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別段ノ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2 前項ノ命令ニハ必要ナル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3 前項ノ罰則ニ規定スルコトヲ得ル罰ハ二十万円以下ノ罰金トス	第二十一條 除有關小型船舶之登記等法律(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一百零二號)及依該法所公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前條所規定之船舶船籍及其總噸位之丈量規定，另以命令定之。 前項命令得設必要之罰則。 前項罰則所得規定之罰緩為二十萬日圓以下。
第二十一条ノ二 管海官庁ハ船舶ノ総トン数、登録又ハ標示ニ関シ必要ア	第二十一條之二 航政機關對於船舶總噸位、登記或標

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当該官吏ヲシテ船舶ニ臨検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当該官吏ハ其ノ身分ヲ証明スヘキ証票ヲ携帯スヘシ	誌，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任何時間，派員登船臨檢。此時該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条ノ三 <u>行政手続法</u> （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号） <u>第二章</u> 及ビ <u>第三章</u> ノ規定ハ船舶ノ登録並ニ船舶国籍証書及ビ仮船舶国籍証書ニ関スル処分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一條之三 行政手續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對於船舶登記、以及船舶國籍證書及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處分，不適用。
第二十二条 日本船舶ニ非ズシテ国籍ヲ詐ル目的ヲ以テ日本ノ国旗ヲ掲ゲ又ハ日本船舶ノ船舶国籍証書若クハ仮船舶国籍証書ヲ以テ航行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二年以下ノ懲役又ハ百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此場合ニ於テ船長ノ所有又ハ占有ニ係ル其船舶ヲ没収スルコトヲ得 ○2 前項ノ規定ハ船舶ガ捕獲ヲ避ケントスル目的ヲ以テ日本ノ国旗ヲ掲ゲタ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セズ ○3 日本船舶ガ国籍ヲ詐ル目的ヲ以テ日本ノ国旗以外ノ旗章ヲ掲ゲタルトキ亦前二項ニ同ジ	第二十二条 非日本船舶，以詐欺方式懸掛日本國旗或以日本船舶之船舶國籍證書、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航行者，得處船長兩年以下之拘役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此時，得沒收船長所有或佔有之船舶。 前項規定，於為避免捕獲而懸掛日本國旗者，不適用之。 日本船舶以詐騙國籍為目的，而懸掛日本國旗以外之旗時，前兩項規定亦同。
第二十二条ノ二 船長ガ当該官吏吏員ノ臨検ニ際シ之ニ呈示スル目的ヲ以テ他ノ船舶ノ船舶国籍証書又ハ仮船舶国籍証書ヲ船内ニ備置キ其船舶ヲ航行セシメ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二年以下ノ懲役又ハ百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此場合ニ於テ船長ノ所有又ハ占有ニ係ル其船舶ヲ没収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之二 官員臨檢時，船舶備置其他船舶之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而為航行者，得處船長兩年以下拘役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此時，得沒收船長所有或佔有之船舶。
第二十三条 第三条、第六条又ハ第六条ノ二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二之規

船長ヲ二年以下ノ懲役又ハ百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此場合ニ於テ船長ノ所有又ハ占有ニ係ル其船舶ヲ没収スルコトヲ得	定者，得處船長兩年以下拘役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此時，得沒收船長所有或佔有之船舶。
第二十四条 官吏ヲ欺キ船舶原簿ニ不実ノ登録ヲ為サシメタル者ハ二月以上三年以下ノ懲役ニ処ス ○2 前項ノ未遂罪ハ之ヲ罰ス	第二十四條 詐欺官員，於船舶原簿為不實之登記者，處兩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拘役。 前項未遂者，亦同。
第二十五条 削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条 第七条ノ規定ニ從ヒテ日本ノ国旗ヲ掲ケサルトキハ船長ヲ五十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未懸掛日本國旗者，處船長五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条 第七条ニ定メタル事項ヲ船舶ニ標示セサルトキ又ハ第九条乃至第十二条若クハ第十四条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ヲ五十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	第二十七條 船舶未標示第七條規定之事項時，或者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時，處船舶所有人五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条ノ二 第二十一条ノ二ノ規定ニ依ル臨検ヲ拒ミ、妨ケ又ハ忌避シタル者ハ三十万円以下ノ罰金ニ処ス	第二十七條之二 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臨檢者，處三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條ノ二、第二十三条及ヒ第二十六条ノ規定ハ船長ニ代ハリテ其職務ヲ行フ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船長執行其職務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所有者ノ代表者、代理人、使用人其他ノ従業者船舶所有者ノ業務ニ関シ第二十七条ノ違反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其船舶所有者ニ対シ同条ノ刑ヲ科ス ○2 法人ノ代表者又ハ法人若クハ人	第二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之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關船舶有所有人之業務，為第二十七條之違反行為時，除罰行為人外，對其船舶所有人，亦科相同之刑責。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

ノ代理人、使用人其他ノ従業者其法人又ハ人ノ業務ニ関シ第二十七条ノ二ノ違反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其法人又ハ人ニ対シ同条ノ刑ヲ科ス	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關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為第二十七條之二之違反行為時，除罰行為人外，對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相同之刑責。
第三十条 削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条 削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条 管海官庁ノ事務ハ外国ニ在リテハ日本ノ領事之ヲ行フ ○2 <u>行政不服審査法</u> （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百六十号）ニ定ムルモノノ外領事ノ行フ前項ノ事務ニ係ル処分又ハ其不作為ニ付テノ審査請求ニ関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政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航政主管機關之事務在國外，由日本領事為之。 除行政不服審査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另有規定外，領事為有關前項事務之處分或有關其不作為之審査請求之必要事項，另以政令定之。

註：本法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于惠蓉教授及玄奘大學 蔡宏瑜教授中譯，特別致謝。

附件 7-1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趙曼青、
周金芳

請假人員：李彌、周明宏

壹、主持人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參與「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研究團隊。
- 二、本研究案係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經航港局採購評審第一次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決標獲得。
- 三、本研究案係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起算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共計六個月。
(內含期中報告前 2 次期末報告前 1 次共計 3 次座談會)
- 四、請各研究員依工作職掌分配辦理。

貳、會議結論

- 一、請各研究員依工作職掌分配蒐集有關文獻與資料整理分析。
 - 二、請各研究員依照修法之重點研究。
 - 三、請各研究員依工作期程與執行步驟辦理。
 - 四、請各研究員依預期成果辦理。
 - 五、本研究案第二次工作會議預定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 40 分召開。
- 參、散會 103 年 9 月 03 日下午 6 時 05 分。

附件 7-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二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周明宏、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 一、「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請提出補充或建議。
- 二、本研究案企畫書中三、研究修法重點，請各研究員依分工提出修正或增補：
 - 1、「船舶」之定義由朱于益先生負責
 - 2、增訂「船舶登記規則」之法源依據，並擬訂「船舶登記規則」由李彌先生、林銘智先生負責
 - 3、增訂「船舶構造之規定」由王偉輝先生、吳聰能先生負責
 - 4、增訂「船旗國檢查及構造抽查之規定」由安台中先生負責
 - 5、增訂「港口國管制法條依據及檢查管制規定」由周和平先生、周明宏先生負責
 - 6、增訂「國內航港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由安台中先生負責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擬修訂條文說明第一節「通則」章條文原則「修正通過」，惟部分條文疑義再予查證，予下次會議確認。

二、請各研究員除依分配表擔任工作研究外，並請依企畫書中

三、研究修法重點分工提出修正或增補。

四、有關另加 AIS 管制或船舶壓艙水部分列入研究範圍，視其是否應於船舶
法內規範再行研討。

五、本研究案第三次工作會議定於 103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中
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7 時 55 分。

附件 7-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安台中、周明宏、趙曼青、
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 一、有關「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各位提出之補充或建議已列入，再予討論。
- 二、今日將再從船舶法擬修訂條文第一節「通則」章條文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第一節「通則」章，第二節「船舶國籍證書」章，第三節「船舶檢查」章，第四節「船舶丈量」章，第五節「船舶載重線」章，初次草案修正，其中數條疑義條文，再予查證，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研究案第四次工作會議定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假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

附件 7-4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四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一、有關「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今日從第六節「客船」章討論，前第一節至第五節各章修正條文俟本法全部條文討論修正整理後，再自第一節起逐章討論。

貳、會議結論

一、「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第六節「客船」章，第七節「遊艇」章，第八節「小船」章，第九節「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討論修正。

二、「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初稿草案」第六節，第七節，第八節各章及第十節「罰則」章其中條文須依「第一章至第五章」規定辦理者再詳細對照條文，是否正確？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研究案第五次工作會議定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假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3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7 時 50 分)

附件 7-5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五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趙曼青、
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 一、請各研究員將各參考文獻提供，俾利編撰列入「期中報告」。
- 二、本研究案第一、二次座談會預訂於 11 月 13、14 兩日舉辦。
- 三、今日討論「第三章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對照」。

貳、會議結論

- 一、本研究案期中報告前第一、二次座談會時間訂於 11 月 13、14 日下午 2 時假展岳科技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9 號 11 樓)分別舉辦兩場。
- 二、第三章「船舶法擬修訂條文對照」擬修訂條文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國籍證書」，第三章「船舶檢查」，第四章「船舶丈量」，第五章「船舶載重線」等章修正。

參、散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8 時 55 分)

附件 7-6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六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一、今日邀集各位，係針對今(13)明(14)兩日第一、二次座談會，邀請單位提出之書面建議事項討論，俾利會議中予以解釋或回覆。

二、第一、二場次座談會會議進行順序。

第一場(一)簡報：周和平主持

(二)報告國際公約規定緊急事項：朱于益報告

(三)建議事項之解釋及回覆：李彌主持。

第二場(一)簡報：周和平主持

(二)報告國際公約規定緊急事項：朱于益報告

(三)建議事項之解釋及回覆：朱于益主持。

貳、會議結論

1、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 1 條增列（立法目的）「為確保船舶、人命、海洋環境及貨物等之安全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等文字。

回覆：參酌辦理。

2、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航政主管機關所認可接納之海事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等文字。

回覆：我國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之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律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3、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列航政機關依中華民國國內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可海事國際公約(尚未立法者)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等文字。

回覆：我國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國家之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律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4、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四十九條修訂條文說明另列條文。

回覆：第四十九條增列之第五款、第六款係依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

5、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一是乃三十八條之延續條文？

回覆：第三十八條之一非第三十八條之延續。

6、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有效國際公約，應指主管機關所明文認可之海事國際公約及/或其修正條款？

回覆：我國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國家之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律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7、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建議事項：(一)建請增列罰則。

(二)建請考量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移到商港法

回覆：(一)船舶法第十章有「罰則」專章。

(二)商港法立法目的為商港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

而船舶法之目的係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命安全，因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為港口國監督事項應歸屬船舶法。

8、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客船定義？

回覆：指非小船搭載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9、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滿 3M 及推進動力未滿 12 千瓦…？

回覆：係指兩條件皆須具備。

10、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未具船形之浮具定義？

回覆：未具船形係指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例如水上摩托車、香蕉船、風浪板…等。

11、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黃科員微蓉

建議事項：將船舶檢查期限及證書之有效期限列入船舶檢查規則或另立子法？

1.船舶具有國家主權延伸之特性，故我國之船舶法其規定應僅止於中華民國籍船舶，對於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規定，建議應於商港法、工業港法或海上交通安全法中作規定(港口國管制檢查條文不宜列入船舶法中)。如短期內仍有於船舶法作規定之必要，建議仿小船、遊艇方式成立專章，以免造成本法條文是否適用非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困擾。

2.將航行國際船舶與航行國內船舶之檢查權責單位明確訂定；建議航行國際之船舶之檢查發證由驗船機構辦理，航行國內船舶由本局(航務中心)辦理。

回覆：檢查期限及證書之效期為船舶檢查之基本事項應於本法明列。

12、海洋巡防總局陳科長慶昌

建議事項：第四條但書增列海岸巡防署艦船艇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增列

未經檢查合格之船舶相關管制規定。

回覆：第四條但書，海巡署艦船不能排除適用。原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即有規定。

13、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增列第1條確保登記為中華民國船籍的船舶完全符法定文件、人命安全、核發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船舶設備與被委託之驗船機構及驗船師之管理，特制定本法。等文字。

回覆：參酌研究。

14、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三條保留自用及非自用遊艇之定義並修正文字。

回覆：參酌研究。

15、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四條第五款何謂船形？修正第一章第五款為游泳、娛樂之浮具。增列第六款政府專用於公務船。

回覆：未具船形係指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例如水上摩托車、香蕉船、風浪板…等。

為確保公務船之安全，政府公務船不宜排除適用，如陸上公務車亦應接受監理然。

16、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五條之二修正為經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登記之船舶；非經核准註銷其登記，不得辦理在他國國籍登記。曾登記為在他國國籍之船舶，非經撤銷其原國籍登記之船舶，不得在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

回覆：參酌修正。

17、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條第四款增列 IMO 船舶識別碼

回覆：將 IMO 的精神已列入修改。

18、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一條修正(船舶應備置之法定文件)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法定文件：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文件。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法定文件書，……文字。

回覆：將「法規文件」修正為「法定文件」。

19、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五條增列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

回覆：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20、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條增列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法定文件。等文字。

回覆：參酌辦理，將「法規文件」修正為「法定文件」。

21、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一條增列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合格船級證書。

回覆：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國輪當然可發檢查證書，本條係針對經驗船機構檢查合格之部份，不涉及主管機關發證部份。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2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列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他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從事航行營運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防止

船舶造成污染之裝置系統、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裝備保養、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等文字。

回覆：防止船舶造成汙染之裝置系統亦屬設備。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23、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五章第四十七條增列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條件任何事項，或非經常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任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等文字。

回覆：我國主管機關不得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國際航線之定義即航行國際間航線。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24、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五章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款增列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船員住艙通往船艙/艙的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

回覆：將船員住艙通道修正為「露天通道」即可涵蓋住艙通往艙、艙之通道。

參、散會(103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7-7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七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朱于益、林銘智、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22)日星期六邀集各位開會，係因時間急迫甚感抱歉。主要係針對第一、二次座談會與會單位及人員建議事項意見之參酌及回覆，暨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中報告初稿草案之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一、二次座談會與會單位及人員建議事項意見之參酌及回覆(如附件)。
-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初稿草案討論修正(如附件)。

參、散會 (10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 時 58 分)

附件 7-8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八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天係針對前於 10 月 3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已討論過之「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六章第 52 條起再予逐條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六章「客船」章，第七章「遊艇」章，第九章「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討論修正。
-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八章「小船」章，第十章「罰則」章，留置第九次工作會議討論。

參、散會 (103 年 12 月 05 日下午 8 時 20 分)。

附件 7-9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九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天又提前邀集各位百忙中抽空參加研究，實感抱歉，尚請見諒。本次係自「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條文第一章第一條起至第十一章第一〇二條止逐條逐字再予檢視有否誤植或修正者再予討論。

貳、會議結論

一、「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條文案，自第一章「通則」章第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章「船舶國籍證書」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三章「船舶檢查」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八之一條，第四章「船舶丈量」章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一條，第五章「船舶載重線」章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第六章「客船」章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七章「遊艇」章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第八章「小船」章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章「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十章「罰則」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〇條，第十一章「附則」章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二條止，討論修正。

二、散會 (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7-10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日討論研究係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一條至第五十一條依航港局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初稿及五十二條至一〇二條之各相關條文予以討論修正。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一條至第五十一條依航港局審查委員之意見討論修正。
-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五十二條至一〇二條與前之相關條文討論修正。
- 三、本研究案第十一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 40 分召開。
- 四、「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三次座談會(綜合座談)訂於 10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展岳科技公司國際會議廳)舉行。

參、散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7-11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一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日討論研究重點:

- 一、1 月 19 日綜合座談各單位之建議意見及簡報資料。
-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依審查委員及航港局之意見再修正之條文。

貳、會議結論

- 一、綜合座談會各單位建議意見處理及回覆意見(詳如附件)。
- 二、綜合座談會簡報討論修正。
- 三、「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案，第三章討論修正。

參、散會 (104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8 時 20 分)。

附件 7-1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二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日討論研究重點:

- 一、本研究案，附件 7「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之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之討論。
- 二、本研究案，第四章「結論與建議」之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本研究案，附件 7「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之意見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討論修正。
- 二、本研究案，第四章「結論與建議」討論修正。
- 三、本研究案，第三章「船舶法建議修正條文」及附件 3「船舶登記規則草案」請再核校，下次會議討論。
- 四、本研究案，第十三次工作會議(結案會議)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0 分假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4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7 時 45 分)。

附件 7-1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三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日係本研究案結案會議，如尚有對「修正條文」、「說明」、「文字」、「編碼」等，有意見者，請提出討論。

貳、會議結論

一、本研究案，第一章「緒論」、第二章「船舶法擬修正條文說明」、第三章「船舶法修正草案擬定」、第四章「結論與建議」及附件 3「船舶登記規則草案」討論修正。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期末報告，整理完竣後呈報 航港局結案。

參、散會 (104 年 02 月 09 日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7-14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四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吳聰能、林銘智、安台中、
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今日邀集各位開會，係因本研究案期末報告未經審查通過，須於一個月內依 104 年 3 月 20 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主席裁示檢討修正，擇期再審。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登記規則草案由周和平負責，船舶購建程序及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草案由李彌負責，船籍國檢查報告格式由安台中負責。
- 二、各審查委員意見及航港局各組意見討論修正(詳如附件)。
- 三、第 15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 40 分假航技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4 年 04 月 11 日下午 4 時 08 分)。

附件 7-15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五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王偉輝、李彌、朱于益、吳聰能、林銘智、
安台中、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船舶法修正案計畫之第三章、第四章、參考文獻、新的附件 1、3、4 以及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重新修正附件 8-1、8-2 及新 8-3 意見，敬請各位討論提出修正。

貳、會議結論

- 一、船舶法修正案計畫之第三章、第四章、參考文獻及新的附件 1、3、4 暨期末報告審查意見附件 8-1、8-2 修正。
- 二、船舶法修正案計畫新的附件 2 及附件意見 8-3 下次會議討論。
- 三、第 16 次工作會議訂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航技會會議室召開。

參、散會 (104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7 時 30 分)。

附件 7-16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十六次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 24 號 8 樓之一

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會議室

計畫主持人：周和平

出席人員：周和平、李彌、朱于益、吳聰能、趙曼青、周金芳

壹、主持人報告

船舶法修正案經修正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參考文獻、附件 1、附件 3、附件 4 如有疏漏或未修正之處，請提交本人攜回修正。

貳、會議結論

一、船舶法修正案附件 2、3，附件 8-3 討論修正。

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期末報告修正本，予以整理後，呈報航港局結案。

參、散會 (104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5 分)。

附件 8-1 船舶法座談會名單

第一次座談會邀請單位-45

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軍司令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庫署、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第二次座談會邀請單位-46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海洋事業協會、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公司、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附件 8-2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一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展岳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周和平

紀錄：周金芳

上級指導：交通部航港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持人報告

報告「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章第五十一條修法情形暨座談會討論議題（詳如簡報資料及座談會議題）。

貳、對提前修正船舶法第三條部分條文之緊急建議 建議人：朱于益

緣由：國際海事組織在去（2013）年 12 月之第 28 屆大會中，曾通過一項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簡稱 III Code），該章程並將於 2016 年元旦起生效，由該組織新設之 III Code Sub-committee 負責針對各締約國履行 IMO 各項文件（包括國際公約、章程、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決議案與通函）之情況作強制性稽核。該項稽核自會稽核及各國是否依公約承允頒佈各種法律、法令、命令與規則，並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俾使 IMO 各項文件具有充分而完整之效力，依此首當其衝應為各國之船舶法。目前航政主管機關雖已委外對船舶法全面進行研究修法，可是委外研究需時半年，目前進度僅及中期，俟結案後經交通部法規會、行政院會審查，再送立法院呈總統批准發布修正，恐非三、五年所能達成，然該 III Code 即將於 2016 年元旦生效並展開稽核，距今僅一年一個月多。全面修法自屬緩不

濟急，因而緊急呼籲航政主管機關宜先將第三條條文依程序送立法院修正發布，因僅送修一條條文較易於一年之內完成。

說明：急於修正船舶法第三條之部分包括：

- 一、第二款之客船定義：由於國際間皆認定不論該船之目的為何，只要該船載運旅客超過十二人，該船之構造與設備即應符客船之最低標準，甚至其檢查與發證亦與非客船有極大之差異。非客船得不超過五年施行換證（特別）檢查，然客船應不超過一年即應施行換證（特別）檢查。舉例說明，有一艘貨櫃船因噸位甚大，有足夠空間可安排十三位客艙，依國際規定該船雖以載運貨櫃為目的，但該船之構造與設備仍應符客船之最低標準，其檢查與發證亦應依客船之規定。但依我現行船舶法在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後，增訂「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一詞，則該貨櫃船得不以客船論，不簽發客船證書，當該船航至他國港口時必被扣留。IMO III Code Sub-committee 在稽核及我船舶法之此條文時，已有足夠證據可認定我未履行國際公約之規定矣。
- 二、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水翼船、氣墊船與高速船定義：由於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定義不僅包含有水翼船、氣墊船尚有水面效應船、高速駛上駛下船、多體船及單體船。然而我國船舶法，既訂有水翼船、氣墊船而又未訂水面效應船、高速駛上駛下船、多體船及單體船。且水翼船、氣墊船之定義與國際章程之定義復有所出入。再者我國於民國六十七年所發布之水翼船與氣墊船兩管理規則，與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之規定已不相符建請即時予以廢止，並即修法刪除水翼船、氣墊船之定義。
- 三、第六款之高速船定義：因高速船為求高速必為輕構船，其船體結構強度與設備必較傳統之鋼船為差，國際章程為求其航行安全乃要求以岸上基地之支援包括船公司營運、維修之品管系統、船員資格、避難地…等彌補之。甚至在傳統鋼船安全構造與設備證書外，另規定應由航政主管機關簽發航行許可證。可是第六款之高速船定義僅定義及依國際章程設計建造之船舶。卻將岸上基地之支援部分遺漏，如何能通過國際之稽核？
- 四、再者依第六款之高速船定義，凡高速船皆應依國際章程設計建造。亦不

適當。因國際章程僅適用於航行國際之高速船，航行國內航線之高速船，各國政府多另訂豁免及寬減之規定。我船舶法未制定豁免及寬及之規定，必將遭國內航商及民意代表之抗議。亦因此交通部於民國 100 年委外研擬之高速船管理規則，迄今因草擬之規則內對國內航線高速船預訂有豁免及寬減之規定一節，交通部以該部分規定與船舶法牴觸而又不便逕予刪除，致迄今該規則尚無法發布。然在無管理規則之情況下復已核准航商引進是項船舶在營運中，而航行機關亦在無法令規定下，核發前所未有航行許可證，有欠適當，建議宜儘速修法刪除依國際章程設計建造之規定。

叁、會議結論

座談會相關出席人員及單位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1、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 1 條增列（立法目的）「為確保船舶、人命、 <u>海洋環境及貨物之安全航行及人命安全</u> ，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等之文字。	參酌辦理。
2、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 <u>航政主管機關所認可接納之海事國際公約</u> 應備之證書。等文字。	我國國家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國家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3、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列航政機關依 <u>中華民國國內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可海事國際</u>	我國國家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國家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公約(尚未立法者)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等文字。	
4、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四十九條修訂條文說明另列條文。	第四十九條增列之第五款、第六款係依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增訂。
5、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一是乃三十八條之延續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非第三十八條之延續。
6、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有效國際公約，應指主管機關所明文認可之海事國際公約及/或其修正條款？	我國環境特殊，且在大多數之國際公約其位階等同國內法律以上，船舶航行國際水域，所有生效之公約均應遵守。
7、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鍾理事名華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二款建議不修正	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龍骨、獨木舟及非營利之非動力帆船。
8、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客船定義？	指 <u>非小船</u> 搭載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之船舶。
9、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滿3M 及推進動力未滿 12 千瓦…？	係指兩條件皆須具備。
10、宜蘭縣政府陳約僱人員文勝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未具船型之浮具定義？	未具船形係指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例如水上摩托車、香蕉船、風浪板…等。
11、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黃科員微蓉	檢查期限及證書之效期為船舶檢查之

建議事項：將船舶檢查期限及證書之有效期限列入船舶檢查規則或另立子法？	基本事項應於本法明列。
12、海洋巡防總局陳科長慶昌 建議事項：第四條但書增列海岸巡防署艦船艇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未經檢查合格之船舶相關管制規定。	第四條但書，海巡署艦船不能排除適用，原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即有規定。
13、萬海航運林高級專員珈綾 建議事項：第二十三條新增「中期檢驗」	參酌辦理。
14、萬海航運林高級專員珈綾 建議事項：第四十九條第五款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是否可具體明確何謂「不安全之程度」由 Class 去認定嗎？	由船級協會認定。
15、航港局戴科長重宏 建議事項：全長未滿三公尺，總噸位未滿五十之船舶，若推進動力為十瓦，則不適用船舶法但若無動力，卻列入船舶法(小船)，是否合理？	參見第三條及第四條定義。
16、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鄭副研究員又華 建議事項：第三條漁船定義部分，經查漁業法施行細則已有定義，且國際公約字句內容不適用台灣漁業經營現況，爰建議修正。	船舶法為有關船舶規範之基本法，漁船亦屬船舶法規範之範圍，漁業法施行細則亦應受船舶法規範。

17、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鄭副研究員又華 建議事項：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即定義漁船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	船舶法惟有關船舶規範之基本法，漁船亦屬船舶法規範之範圍，漁業法施行細則亦應受船舶法規範。
18、農委會漁業署高技正玉瑄 建議事項：增列「漁船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其漁業證照，且未依期限返回指定港口者，中央漁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航政機關逕行廢止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條文。	參酌辦理，於第二十條增列第三項規範，航政機關第三項規範，航政機關得逕行廢止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19、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江組長載敏 建議事項：第三條遊艇定義，修改條文可能與「遊艇管理規則」以及 SOLAS 有所不同，建請另行討論再予決議。	俟第七章「遊艇」專章時討論。
20、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彭中校法制官驛詔 建議事項：建議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如下：「一、軍事建制之艦艇及依法戰時納入作戰序列之艦艇」。	「軍事建制之艦艇」已涵蓋戰時納入作戰序列之艦艇。

參、散會 (10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8-3 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展岳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周和平

紀錄：周金芳

上級指導：交通部航港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持人報告

報告「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五章第五十一條修法情形暨座談會討論議題（詳如簡報資料及座談會議題）。

貳、會議結論

座談會相關出席人員及單位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1、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增列第 1 條 確保 <u>登記為中華民國船籍</u> 的船舶 <u>完全符合法定文件</u> 、人命安全、 <u>核發船舶國籍證書</u> 、檢查、丈量、載重線、 <u>船舶設備與被委託之驗船機構及驗船師</u> 之管理，特制定本法。等文字。	船舶法規範的本來就是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 船舶設備原有一章，但在民國 99 年修訂時刪除，現行條文列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八款及第二十四條有詳列。

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三條保留自用及非自用遊艇之定義並修正文字。	參酌於第七章時再研究。
3、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四條第五款何謂船形?修正第一章第五款為游泳、娛樂之浮具。增列第六款政府專用於公務船。	修正為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如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無法全類列舉。 政府公務船不宜排除適用，如陸上公務車亦應接受監理然。
4、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五條之二修正為經登記為中華民國國籍<u>登記</u>之船舶；非經核准註銷其登記，不得<u>辦理在</u>他國國籍登記。 曾<u>登記為在</u>他國國籍之船舶，非經撤銷其<u>原國籍登記之船舶</u>，不得<u>在</u>申請登記為<u>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u>。	參酌修正。
5、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條第四款增列<u>IMO 船舶識別碼</u>	第十條第四款改列第五款，並修正為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碼。
6、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將「法規文件」修正為「法定文件」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一條修正(船舶應備置之<u>法定文件</u>)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u>法定文件</u>：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u>法定文件</u>。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u>法定文件書</u>，……文字。	
7、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一章第十五條增列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u>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u>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船舶登記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僅中國驗船中心（CR）而已。 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國輪當然可簽發檢查證書，本條係針對對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部份，不涉及主管機關發證部份。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8、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條增列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u>法定文件</u>。等文字。	參酌辦理，將「法規文件」修正為「法定文件」。
9、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主管機關依本法對國輪當然可發檢查證書，本條係針對對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之部份，不涉及主管機關發證部份，主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一條增列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u>或經</u>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u>或經</u>委託之驗合格船級證書。	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僅中國驗船中心（CR）而已。 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10、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三章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列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他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u>從事航行營運</u>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u>防止船舶造成污染之裝置系統</u>、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裝備保養、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等文字。	防止船舶汙染之裝置系統亦屬設備。經研究仍應維持原文字。
11、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五章第四十七條增列航行國際<u>間</u>航線之船舶，船舶所	國際航線之定義即航行國際間航線。 我國主管機關不得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有人應向主管機關<u>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u>，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u>間</u>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u>條件任何事項</u>，或非經常航行國際<u>間</u>航線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u>之船舶</u>，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u>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任何規定</u>，<u>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u>。等文字。	
12、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江工程師炳銓 建議事項：第五章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款增列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船員住艙通往船艙/艙的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	參照將船員住艙通道修正為「露天通道」即可涵蓋住艙通往艙、艙之安全通道。
13、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張處長憲章建議事項：(一)建請增列罰則	(一)船舶法後段有「罰則」專章。 (二)商港法立法目的為商港規劃、建設

(二)建請考量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移到商港法	經營、管理及安全。而船舶法之目的係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命安全，因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為港口國監督事項應歸屬船舶法。
14、海軍司令部唐上校旭初 建議事項：船舶法第四條第一款「軍事建制之艦艇」修正意見。建議修正為「軍用艦艇」較為明確	軍事建制之艦艇即已涵蓋軍用（徵用）之艦艇。
15、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鍾理事明華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二款，不修正	參酌將第二款修正為龍舟、獨木舟及非營利之非動力帆船。
16、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五條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	參照修正。

國民。 (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17、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五條之一條應由所有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船舶證書。 已在中華民國登記之船舶，非經核准廢止其登記，不得在他國登記。 曾在他國登記之船舶，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	此為光船租賃人登記之條件及限制。
18、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十六條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	參照辦理。

定核發登記證書外， 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u>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u>	
19、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十七條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u>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u>	參照辦理。
20、航港局陶組長自勵 建議事項：水翼船及氣墊船是否應保留定義？	水翼船及氣墊船係屬高速船舶，本研究小組認應於草擬高速船舶管理規則訂定。
21、航港局陶組長自勵 建議事項：遊艇是否須保留自用及非自用定義？	第七章「遊艇」專章有規定，本研究小組再研討。
22、航港局陶組長自勵 建議事項：船舶識別編碼？	GT100 以上客船、GT300 以上貨船，需船舶識別編碼。在第十條已加入 IMO 之精神。
23、航港局陶組長自勵 建議事項：何謂額外檢查？及建請增列中期檢查。	額外檢查係現行船舶法之臨時檢查以正名修正為額外檢查。中期檢查係於「貨船安全構造證書」上所載第二週年日之前或後三個月內或第三週年日之

	前或之後三個月內實施之，以代替規定中之一次歲驗。
24、航港局陶組長自勵 建議事項：油輪雙重船殼是否應列入船舶法內？	MARPOL 規則 19，20 規定，油輪雙重船殼規定。 液體貨運載船以外貨船之二重底則規定於 SOLAS II-1 章規則 12-1。此等船不應列於船舶法本文內。

參、散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55 分)

第三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

會議時間：104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展岳公司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周和平

紀錄：周金芳

上級指導：交通部航港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持人報告

報告「船舶法修正草案研究」第五十二條至第一〇二條修訂情形暨座談會討論議題（詳如簡報資料及座談會議題）。

貳、會議結論

座談會相關出席人員及單位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1、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第三條十三款核能船建議刪除 核能船屬於三.動力船舶之一，應不必另外定義，不然 鋰電池船、太陽能船、燃料電池船亦皆需要定義。	遵照辦理。
2、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建議第六十條修正為遊艇免勘劃載重線或整條刪除。 1.遊艇及客船為載人，已核定乘員人數，非載貨，應不必勘劃載重線。 2.同一船型，當用於客船之核客數計算較用於遊艇之核客數為多。(遊艇係依ISO 標準)。 3.遊艇若勘劃載重線，影響美觀。 4.國外遊艇無勘劃載重線，應與國際接軌，否則國外遊艇來台灣，應無勘劃載重線而不得航行(第 49 條)	酌參。SOLAS、LLC 僅排除自用遊艇，非自用遊艇當然應勘劃載重線。 原條文係指非自用遊艇才需勘劃載重線，將其恢復修正前之條文即可，自用遊艇並無勘劃載重線之規定。
3、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第六十三條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造船技師」…兩處造船技師應配合第五十八條改為「驗證機構」。 配合第五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已核定六個驗證機構(CR、BV、DNV、ABS、GL、船舶中心)	酌參。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檢查、丈量簽證。
4、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第六十七條 總噸位二十修正為全長二十四公尺 1.遊艇在國際上皆以長度為區分標準，無採用總噸位。 2.修正後能與國際接軌。 若本條修正則： 1.第六十二條應可刪除。 2.第58.62.63.67.71之「丈量」亦可刪除。	現行船舶登記法第十二條規定登記時，應開具之項目須船舶噸位。 遊艇之檢查及註冊均需總噸位。研究小組經研究後，如遊艇一章仍置於船舶法中，為維持船舶法之一致性，認為仍維持原總噸位二十較妥。 如沒有上述之限制，研究小組認同此項建議。
5、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第三條第八款客船：指非小船且搭…應增加：指非小船或「非遊艇」且搭… 1.遊艇核定乘員人數超過12人，仍是遊艇，非客船 2.遊艇未來申請是否只能12人以下？	遊艇總噸位未滿二十，仍可適用小船，即已排除；如總噸位二十以上其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應屬定義中之客船。
6、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陳處長明忠 建議事項：第三條第十三款漁船：指…建議增加：指…海洋生物資源「或漁業娛樂」之船舶 1.現行船舶中有娛樂漁船，屬於船之一種，小於20總噸非屬客船。 2.原修正內容沒有定義娛	船舶法應僅訂定要項，在 SOLAS 及漁船安全公約中亦僅如此定義，在船舶設備規則中對漁船之定義亦將「娛樂漁船」排除。

樂漁船。	
7、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五條之二，一/二項增訂之文字是排除雙重船籍的設計嗎？ 現今國際潮流可接受雙重船籍 是否應考慮經濟因素	依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有規定不得有雙重船籍。
8、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增訂之文字立意甚佳不過是否對油輪及客輪應降低適用標準，對港內/港外，或潮汐所至之處/不受潮汐影響之處應有區別 會產生刑事案件疑慮者(海洋汙染及人命安全者)應降低標準 凡在港外或潮汐所至之處總噸位 100 以上之油輪及客輪或總噸位 300 以上之其他船舶凡在港內或不受潮汐影響之水域總噸位 300 以上之油輪及客輪或總噸位 500 以上之其他船舶	酌參。修正為中華民國船舶其總噸位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應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
9、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船舶安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船舶管理公司”的規範在”船舶安全管理辦法”內嗎? 由於目前船舶不論國際或國內,均由獨一的被授權機構或主管機關稽核,稽核員的資格未經主管機關之認可或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如辦法未有規範,則應在此項內明訂稽核員之資格。	
10、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對八十四條驗船機構辦理事項中,“驗船師主持並簽證”其中有比驗船師更深領域之專業技師部分如自動控制,無線電,求生設備者是否應有更多的規範 由於國內船舶有不使用驗船機構者,其檢查由主管機關執行,以上所指之無線電及求生設備之專業是否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後,方由主關機關執行其檢查程序,有效管理。	驗船機構接受委託驗船須負全部責任。
11、船長公會李秘書長蓬 建議事項:是否應增加對船東之保險責任 首先,基於船舶在事故發生	船東保險屬於船東之責任,不在船舶法之範疇。

後有可能會妨礙航道或海邊景觀，亦有可能會對第三人有其賠償責任，因此是否應有投保船東責任險保單之文件呈現。 其次，在國際海難救助公約及其他公約中，對於人命及財產的救助是做不同處理的，如今在台灣水域中如果不將此釐清，要求船東責任險的義務，連船貨帶人命一起處理的案例將不會減少。 如此將增加救援的難度及國家稅收之支出。	
12、航港局船舶組李視察清波 建議事項：於船舶法內增訂船舶購建之法源依據。 1.現行船舶購建法令係散見於各相關規定中，並尚無完整詳盡的規範，且總噸位二十以上之船舶、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及遊艇之購建規定與程序不盡相同，故有必要予以整合，並於船舶法內研訂船舶購建之法源依據，及若有涉及制定相關子法之需者，亦請併案提出相關子法草案。 2.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	酌參。此項內容本屬航業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明訂，非船舶法之範疇，既然船舶組有此項要求，就勉為其難將其訂於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但其適法性存疑。 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限制本非船

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如附件一)之規定。 增訂船舶購建法源依據	舶法之範疇，那有船舶法去依航業法之子法，船舶運送業及出租等管理規則所訂之「輸入現成船年限表」規定之理。
13、航港局船舶組戴科長重宏 建議事項：第八十七條（驗船師之消極資格） 七、刪除年逾六十五歲之年齡限制，應有更具體理由論述。 刪除第七款，說明為：「其應依市場需要及個人體能狀況而定，不必嚴格排除」。應再加強論述 建議蒐集其他專業證照之年齡限制規定，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	年逾六十五歲要不要廢止或撤銷驗船師執業證書請航港局自行評估。 目前專門職業與此相近之船員年逾六十五歲可繼續工作。 國內外之驗船機構退休驗船師並無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照，其退休後仍可作“Part Time”。
14、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尤課長致閔 建議事項：有關本草案第 3、70 及 91 條，涉及遊艇得否從事客運部分。 為推廣遊艇觀光遊憩活動，可否考量放寬遊艇可從事客運之行為，除可增加遊客選擇載具旅遊之多樣性，亦可提高民眾接觸遊艇之機會，對於本國遊艇產業之發展及遊艇活動多元	遊艇就是遊艇，從事客運如動力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即為客船，未滿二十即為小船。研究小組認為遊艇不得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沒有更改、保留彈性的空間。

性，有其助益。 建議本草案中有關遊艇不得從事「客運」等文字予以刪除，以保留彈性。	
15、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二十九條之一（增列） 中華民國船舶應接受航政機關抽檢，以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員安全、保護遵守海洋環境及保障船員海上生活與工作環境。 中華民國船舶抽檢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另本增列條文建議與第一條內容能調整一致。 （二）另本增列條文建議增列罰則。	酌參。研究小組經座談會，及期中報告審查後，已將抽檢修正為「監督檢查」。 另「保護海洋環境」修正為「維護海洋環境」。 此條之要旨係參考 SOLAS 第 IX 章 ISM 而訂定。 對於另訂罰則則因監督檢查僅限期改善或扣船。
16、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五十二條（客船安全證書之申請）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	遵照辦理。

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一）有鑑於一案例：受處分人所屬「烏金」渡船，核定適航水域為港內，經查該船於 102 年 5 月 14 日搭載貴局局長及相關人員航行至高雄港外海域，超出該船可適航之水域，違反船舶法第 5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受處分人。 （二）配合修改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前段或後段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航政機關得視船舶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情節輕重給予相對應之裁處，包含罰鍰的多寡或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等，故第九十條第一項毋需再作修正。
--	---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航行。	
17、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九十四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因原第十一條第三項，已修改為第二項。	謝謝。由於第六十六條之一刪除，原第十一條第三項又改回去，仍然為第三項。
18、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許簡任技正東男 建議事項：第九十七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在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有規定。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經本局發覺通知後一個月內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一)本法第 14 條所定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惟

船舶所有人不諳法律規定，遂有不知而受罰之民怨產生。

(二)按 102 年第 2 次航港業務會議案由 13 之決議（船舶登記或註冊與船舶無重大權益相關，如地址變更，以從輕從寬處理，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應先依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若逾期不辦者，再以第 94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罰，較為妥當。

(三)為落實 102 年第 2 次航港業務會議案由 13 之決議，本條第一款有關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者，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經本局發覺通知後一個月內未申請變更、註冊者。」，即對已違反而已提出申請者，以從輕從寬之方式處理。

19、港務組許專員銓倫 建議事項：原條文第八條、第十九條有關船舶停泊港灣口岸一事，係屬航政監理事項，非港政監理事項；且船舶靠泊不一定在商港（如漁港），故商港法無法完全規範，故不適合納入商港法規範。	船舶法主要規範船舶之安全，第八條所指係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此係屬於保護國家安全而言，至於漁港則有漁港法第二十二條之規範。再者，海巡署亦不容他國船舶隨便進入我國非公告之國內港灣口岸。
20、漁業署胡技士邵鈞 建議事項：第三條漁船之定義建議修正 漁業法第三條：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漁船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 建議參考漁業法規之定義修正，漁船：指經核准經營漁業之船舶。	訓練船、研究船、鑽探船、實習船等在船舶法之分類為特種船舶，如採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定義，會使船舶法中之定義混淆不清。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還是維持原定義較妥。
21、漁業署高技正玉瑄 建議事項：第二十條增列第三項之說明欄，建議補強。 漁船涉及從事違規行為，船旗國可依其國內法規核處，不致遭國際質疑未盡管理責任，惟若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專業證照之漁船繼	遵照辦理。

續在公海航行或作業，方有遭質疑之可能，爰建議於說明欄部份再予清楚說明。 說明三、建議修正為： 「…涉及其他重大違規，<u>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證照</u>，倘繼續在公海航行或作業，易遭國際質疑…」	
22、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莊股長士鋒 建議事項：1.有關第三條，本法相關修正，未見針對光船、帆船與動力設備之定義。 2.有關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乘客的定義，為何需特別提及未滿周歲之嬰兒？ 3.有關第四條，非動力帆船與動力帆船的區別為何？ 4.有關第五十八條，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尚需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甚麼業務？與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數次提及之檢查丈量有否衝突或重疊？	1.光船租賃，係屬租船人向船東長期租用船舶，在契約規定期間內，該船一切營運管理及僱用船員均由租船人為之，而租船人支付租金予船東。 帆船：凡以風帆為推動力之船舶稱為帆船。 2.此為 SOLAS 規定之定義，恰如嬰兒乘車免計入乘客定額相同之道理。 3.裝有動力設備之帆船稱為動力帆船，未裝有動力設備之帆船稱為非動力帆船。 4.尚需辦理註冊或登記。 第六十二條係丈量，第六十三條係檢查，檢查時係檢查丈量文件並不重疊。

5.有關第五十九條，其中所稱「乘員」是否為第三條定義之「乘客」？ 6.有關第五十九條，並未說明增列之中期檢查內容。 7.有關第六十三條，其中針對量產的定義為何？ 8.有關第七十二條，相關法規既已不分自用與非自用遊艇，為何在此又做區分？適用章節也似有衝突。	5.乘員係指船舶配置人員，乘客係指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該業務行為而在船上之人員及未滿週歲之嬰兒。 6.中期檢查內容係在檢查規則中敘明。 7.遊艇之量產，係指用船模大量生產。 8.最初的版本不分，後來恢復原條文又分了，抱歉。
23、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鍾理事明華 建議事項：第四條第二款非營利之動力帆船，刪除「非營利之」。 主辦帆船賽事，必須提供船隻出租作為比賽用船，若加「非營利之」，會造成保險單位不受理。 刪除「非營利之」。	遵照辦理。
24、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鍾理事明華 建議事項：第六十六條，自用遊艇之自主檢查及備查。 1. “保留” 第六十六條 2.全長未滿 24 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 12 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 12 年內免	為了遊艇之安全，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第六十六條自用遊艇之自主檢查及備查之條文應刪除。

檢查」	
25、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鍾理事明華 建議事項：第六十五條，遊艇所有人… 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 若上架時間未在檢查其前後三個月，而無法申請檢查。 建議加入「字句」：或前… 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或前」後三個月內。	若上架之時間在檢查期間前六個月，一樣能申請檢查。至於下次檢查之期日，則由本次檢查之日期算起。
26、臺北市帆船協會劉理事長寧生 建議事項：第六十六條 1.建議保留遊艇（12 年驗船）自主檢查 2.遊艇換證檢查時，無需再做噸位丈量 第六十六條之一 1.航行國際水域之遊艇，應只需船證及人員名冊。 自用遊艇非渡輪等客船，自主檢查即可（依原條文） 遊艇不適客輪，世界上部份的國家在辦理遊艇 ICQ 時，均只需船證及人員名冊（含證件影本）。不應以商船概念視之，而且不應與國際有差異。	自主檢查無實質意義。 遊艇換證檢查是否需做噸位丈量第六十二條有規定。 刪除第六十六條之一。

參、散會 (104 年 0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 9-1 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馬豐源委員： 一、第 1 條是否增列「維護海洋環境」及「驗船機構與驗船師」等目的，請主辦單位詳加思考；若予以增列，後續條文應該列出相關條文呼應。 二、建議重新定義船舶法第三條對於「漁船」之定義，以免遭受國際非議。 三、船舶既已完成租賃行為，則該船就應有國籍，至於是否懸掛中華民國國籍，則是租賃人的權益；有關船舶法第五條之一訂定「租賃期在五年以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妥適，再請予檢討。 四、船舶法第十條船舶應具備「船舶號數」標誌一項，應對其定義提出具體說明貨或規定，以免遭受誤解。 五、建議船舶法第十五條「所發船級證書」修正為「所『簽』發船級證書」，以符合權責之規	一、酌參，刪除「維護海洋環境」，另「驗船機構與驗船師」為現行「船舶法」之第九章，況且「驗船機構監督辦法」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廢止，既然如此，研究小組認為保持「驗船機構與驗船師」較妥，並於第九十六條增列三項以符”RO Code”之規定。 二、遵照辦理。原「漁船」之定義係參照 SOLAS 第 I 章規則 2「漁船」之定義。目前已將漁船定義中捕「鯨、海豹、海象」刪除。 三、光船租賃，係屬租船人向船東長期租用船舶，在契約規定期間內，該船一切營運管理及僱用船員均由租船人為之，而租船人支付租金予船東。此符合民法第四二一條規定之租賃規定，其期間鮮有少於五年者，故維持原意。 四、酌參。第十條已將第三款修正為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於第五款增列五、<u>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應有船舶識別碼。</u> 五、遵照辦理。

定。 六、請詳加思考是否刪除船舶法第十六條原條文所述之『核發臨時國籍證書』 七、依據國際規範慣例，額外檢查英文名稱為 Additional Survey，而抽檢則無適當英文名稱，建議修正為臨時檢查 (Occasional Survey)。(船舶法第二十三條所列船舶檢查種類) 八、請就第二十五條「船身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為適當規範，避免執行時造成困擾，且國際海事相關公約對於重大改裝時，應要符合相關新公約的規定，此舉將對於船東重大影響。 九、國際海事船舶載重線公約並無滯留船舶的要求，為符合公約的規定，請就第四十九條「船舶開口處」為適當規範。 十、第五十條第一項六款之「船舶開口處」應加以適當規範，另國際海事船舶載重線公約並無滯船的要求，為符合公約的規定，否則將會造成執行上之困擾及國際船東之質疑。	六、因為關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經座談會意見並經研究小組研究仍應維持原條文規定不予刪除。 七、酌參，似可依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中所述改為「監督檢查 (Control Inspection)」。 八、意見相同，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對於重大改裝當然應符合相關新公約之規定。 九、「船舶開口處」據國際載重線公約附件規則 12 至規則 20 有門扉、艙口、機艙間開口、通風筒、通氣管、排水口等等已有規定，不必另訂。 十、不需另訂。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船舶開口處」，依國際載重線公約本文第十四條初次檢驗、定期檢驗及檢查第一項第◎款規定：定期檢查應按證書上所載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前或之後三個月內施行一次，以確定船體或船樓並無影響決定載重線位置計算之改裝工
--	--

	程，並確保下列裝具及設備均經有效之保養： (i)開口處之防護 (ii)防護欄杆 (iii)排水口 (iv)船員住艙通道 本條第(1)◎款所述之定期檢查，應在國際載重線證書(一九六六)上簽署之，或在依本公約第六條第(2)項之規定簽發予豁免船舶之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上簽署之。
蕭榮發委員 一、高速船：指船舶最大航速以每秒公尺計在達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排水體積(立方公尺)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之船舶。 二、第三條（用詞定義）增列「散裝貨運載船」、「化學液體貨運載船」、「液化氣體貨運載船」因尚有其他各型貨船是否一併增列其他各型貨船，同時妥適調整各款之次序。 三、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第五條之二（國籍登記之限制）中華民國船舶與第五條（中華	一、遵照辦理。 二、仿 SOLAS 附件第 I 章規則 2 之定義增加液體貨運載船，並將散裝貨運載船、化學液體貨運載船、液化氣體貨運載船刪除。 三、股份係用百分比，董事係用幾分之幾提列，係依法規方式。說明修正，使條文與說明一致。 四、遵照辦理。

民國船舶之範圍)之用詞中華民國船舶不一。 五、第八條(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港灣口岸) 修正說明.2 另在非公布之國際商港，如深澳港、麥寮港、和平港、興達港等均有非中華民國船舶停泊亦應考慮修正。 建議： 贊同建議考慮修正。 說明： 基於油品運送之必要，如深澳港等經常需有外籍船舶停靠。	五、謝謝。
何肇庭委員： 一、船舶法設備專章已改為船舶設備規則，建議仍保留第一條設備部分，並與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呼應。 二、船舶法第一條增加維護海洋環境之立法目的，建議參照 MARPOL 及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訂定對船舶硬體及操作之要求。	一、第一條立法目的，往例係針對各章條列，民國九十九年修訂已將船舶設備章刪除，並增列驗船機構及驗船師章，況且目前依二十四條規定制訂船舶設備規則，不需在立法目的的再述。 二、有關 MARPOL 部份經研究小組研究後，目前國內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為防治海洋汙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並未能涵蓋防止船舶污染，建議主管機關應另制定「船舶污染防制法」，否則很難達成 IMO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目的。至於對船舶硬體及操作之要求，於第三章船舶檢查即有規範，另於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亦

三、港口國監督係對非我國國籍船舶之監督，應非船舶法所屬範圍。可能將與第四條衝突，且第八條亦已刪除。 四、船舶之安全管理，依現行國際公約，除 ISM 外尚有 ISPS 與 MLC，另有能效管理的部分。 五、第三條高速船定義，應排除小船、漁船及遊艇。 六、第三條建議參照子法，加入不同船舶之定義，如易燃液體船、核子船舶、特種用途船等，並依此制定相關要求。 七、如何將國際海事組織技術要求如何國內法化的部分，應可納入船舶法內(參照 III Code)。 八、建議加入貨物裝載專章，除將第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八條納入外，可加入相關貨物繫	有規定，另在現行船舶設備規則第五編「防止污染設備」第一七二條至二二四條亦有規定。 三、酌參。修正草案第四條將「中華民國」四個字刪除即可。 四、船舶法涉及「安全(Safety)」，至於 ISPS 係屬「保全(Security)」，而 MLC 之硬體部分在船舶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等部份已有規定，另在船舶設備規則第四編「居住及康樂設備」第一四六條至第一七一條亦有規定。至於有關航海人員就業條件及船上工作之最低規定，此部份非船舶法範疇，在船員法有規定。 五、遵照辦理。 六、參酌修正。已於第三條納入船舶、液體貨運載船、特種船舶等定義。 七、遵照辦理。已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相關條文，將船舶相關公約內國法化，以符合“III Code”之相關要求。 八、船舶法為船舶安全之法，所涉者應為相關貨載之安全構造部份，至於貨物作業之部份應於子法訂定，不
--	---

固、原木裝載、駛上駛下、貨油轉駁等規定。 九、罰則部分應再行補充，目前違反子法相關要求之罰則未納入。處罰之對象應其職責對等。 十、驗船機構監督辦法於九十九年廢止後，我國目前僅由船舶法第九章做為驗船機構授權、監督、管理及驗船師資格等之依據。因此第九章宜參照 III Code 及 RO Code 等相關要求訂定。	應在船舶法內訂定。 九、參酌辦理。 十、參酌辦理。已於第八十四條之一明訂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應有書面協議、第八十四條之二明訂驗船機構辦理事項重大錯誤或疏忽之補救，另於第九十六條增列了三項，並將原條文移第四項，涵蓋前「驗船機構監督辦法」主要精神，符合”RO Code”之相關規定。
江炳銓委員 一、第一條建議修正為：<u>確保登記為中華民國船籍(舶)、營運、人命及貨物安全，維護海洋環境，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船舶設備與被委託之驗船機構之管理</u>，特制定本法。 二、建議新增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籍船舶符合法規) 一、中華民國國籍船舶僅在中華民國主權或管轄範圍內水域營運的船舶必須履行本國主管機關制定的船舶法規。 三、建議增加已登記之船舶定義。如：貨櫃船、汽車運載船、客滾裝船、客貨裝船、工作平	一、在本國適用之法律不用加中華民國；船舶設備是很重要，依第二十四條之授權訂定船舶設備規則，現行規定僅兩條文，亦無章名，在立法例似無加入之必要。 二、國內適用之船舶相關法規文件均係由船舶法授權，當然都適用。至於國際公約之部份，已分別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提列。 三、第三條係參照 SOLAS 規則 2 之方式，至於各類形船舶，應於船舶法之各種相關子法去訂定。

臺、水翼船、氣墊船、等等。 四、建議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 三、供消防及救災機構救災/搜救用途岸置之小船。 五、建議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 五、從事國際間營運總噸位一百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應永久標識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碼。 六、建議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具備之法定文件，以「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分別列之。 七、建議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增修： 經「<u>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u>…」。 八、建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 <u>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之檢查</u>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年度檢查或額外檢查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u>本國認可之驗船機構</u>申請施行檢查。 九、建議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為：	四、遵照辦理。 五、參酌辦理。已將該款併於第三款「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第五款修正為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編碼。 六、應依各相關條文具備相關證書較妥，並非船舶均具備，在本條僅規定每艘適用船舶法之船舶應具備之法定文件。例如在港口國監督程序即列有四十項法定文件。 七、遵照辦理。 八、遵照辦理。 九、參酌修正，於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列第二項。
--	---

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他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從事航行貿易營運、裝卸貨、海上鑽探、海上結構物安裝、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防止船舶造成污染之裝置系統、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裝備保養、裝備操作、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國際能原效率證書(IEE 證書)證書、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十、建議第四十七條修改為：

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經船舶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勘劃載重線，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證書。

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符合國際載重線公約規定免適用該公約勘劃載重線之條件任何事項，或非經常航行國際間航線之船舶在特殊情況下從事一次國際航程時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或經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豁免任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並簽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十一、建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

十、參酌修正。國際載重線證書，我國航政主管機關不得簽證，僅可簽發載重線證書。

國際航線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即有定義，其間不必加「間」字。

十一、參酌修正。已將「露天通道」修正為「露天安全通道」。

款修正為： 六、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及<u>通往船艙/艙的安全通道</u>露天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	
陳正泰委員、吳金翰委員 一、第一條 建議修改部分語句：【為確保船舶有關之人命安全、防止船舶造成環境污染並針對國際線船舶有效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所公告之公約及其修正案...】 二、第三條 建議參考 MARPOL 1973 Article 2 對 Ship 之定義，明確定義本法之規範對象(即何謂船舶)。 三、關於客船之定義，建議考量現況各式載客船舶例如：小船搭客超過一定人數(12 人或更多)、載運客貨之小船…、娛樂漁業漁船、載客行為之遊艇、	一、有關防止船舶造成環境污染部份，有委員建議在立法目的之第一條將其刪除。至於將相關國際公約，參酌並分別將公約部份納入相關之條次內。 二、增加船舶定義之部份實難明確，僅在審查期中報告各委員就提出各種不同之定義，在本法中即有「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在 MARPOL 1973 Article 2 對船舶之定義指在海洋環境內航行之任何船隻、氣墊船、潛水船、飄浮之載具及固定式或漂浮式平臺。並沒有把真正船舶之定義解釋，充其量僅是適用而已。本小組試擬船舶定義如下：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三、客船：指非小船且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至於所列部分應依各子法訂定，如在設備規則即將客船分為六級。至於小船搭客、遊艇搭客等在小船管理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均有各別之規定。

整船出租之遊艇等，是否納入管理以確保人命安全。 四、第三條 高速船由於有其安全管制之必要性，原則上建議相關安全規則仍採國際高速船章程之標準。 可於訂定高速船管理規則時，再針對國內特定航線或小噸位貨船等另訂專章，由 HSC Code 條文中特免或特許。 五、第三條 散裝貨運載船之定義下：若考量 SOLAS 內容，國際航線之散裝船有兩種定義，可能與本條定義扞格。 建議通盤考量：於船舶法中考量僅定義客船、貨船（即含散裝、油輪、貨櫃船、化學品船、液化氣體船等）、小船、遊艇、漁船、高速船等。 六、第三條 遊艇之定義：遊艇之目的為娛樂用（如搭船觀覽、水上水中遊憩、海釣等），但此娛樂目的與【該船隻使用是否有營利行為】不為必然。 遊艇屬外國活絡之活動，在鼓勵遊艇發展的前提下，建議參考國外分類：	四、高速船相關規定，應於高速船管理規則訂定。 有關「二〇〇〇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2000 HSC Code)」交通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告採用，並自即日生效。 五、參酌辦理。刪除散裝貨運載船定義。 六、參酌辦理。仍然維持原來遊艇、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之定義。
---	--

國外遊艇分類可區分為私人遊艇與商用遊艇，另依據船長度、航線長短等有不同標準： A.部分國家及公約對於娛樂用遊艇（不涉及商業行為者）通稱為私人遊艇或非商業性質之娛樂遊艇。 B.部分國家商用 24 米遊艇載客超過 12 人視為客船。 C.部分國家商用 24 米遊艇載客超過 36 人者視為客船。 七、為釐清客船及特種船舶之定義，建議配合國際公約定義「乘客」及增列「特種船舶」之定義。 八、明確定義航線(國際航線、準國際航線、國內航線、內水、沿岸…等等)，使母法與子法能一體適用。 九、建議增列漁船專章，並與漁業主管機關討論漁船定義與分類。 十、關於 IMO NUMBER，建議參考 IMO 之 A.1078(28) (本案已取代 A.600(15))，主管機關可針對管理需求要求國際船舶適用之。 十一、關於小船之檢驗週期，部份採<u>船齡週年</u>日計算，部份採<u>特驗週年</u>日計算，建議於本次修法中研議整合，或改列	七、遵照辦理。已於第三條明訂「乘客」及「特種船舶」之定義。 八、酌參。已於第三條明訂「國際航線」、「國內航線」之定義，至於內水、沿岸等則不宜在船舶法上訂定。 九、建議增列漁船專章，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不宜在船舶法訂定專章。 十、第十條第三款已修正為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另增第五款為五、國際航線船舶其總噸位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船舶識別編碼。 十一、遵照辦理。
--	--

於管理規則，減低管理困擾。 十二、有關船舶適用相關法、子法之時間起點，建議參考國際公約之做法，法律訂定有其生效日，考量納入「生效日與適用船舶特定日期」間之關係。 十三、建議依 III Code 之精神增列： (一)事故調查：賦予主管機關權責，使事故調查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十二、除非特別規定生效日，否則法律公布日施行之第三日即為生效日。 十三、 (一)遵照辦理。增訂十四條之一(海難與事故調查及海難與事故調查規則之訂定)。 主管機關關於其管轄船舶遭受海難與事故時，對人命、船舶、財產及環境汙染時，主管機關應作海難事故調查。 海難事故調查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規定船旗國對海難與事故有調查之義務。 二、SOLAS 附件第 I 章規則 21(海難)、第 XI-1 章規則 6（獨立海事調查）均有規定。 三、MARPOL 本文第十二條（船舶遭受海難）對海難調查均有規定。另本文第八條（對涉及有害物異常事故之報告及 MARPOL PROT 1978 議定書 I（有害物質事故報告之規定））亦有規定。
---	--

(二)RO Code：將該章納入船舶法之驗船機構章節內。	四、國際海事組織 A 884(21)號決議通過「海難與事故調查章程」，亦有規定。 (二)遵照辦理。已將”RO Code”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
-------------------------------------	--

附件 9-2 期中報告審查會航港局意見處理情形

北部航務中心 一、第三條建議遊艇及自用遊艇之定義維持原文，另增訂： (一)「船舶」之定義：指在水面或飄浮水面、水中供航行之載具，其穩度、結構、設備及丈量應能符合本法暨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載客船舶」定義：指搭載乘客之船舶，應適用本法暨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分類如下： 1.客船：指非小船且搭載乘客超過十二人，<u>以運送為目的之船舶，並應領有客船安全證書。</u> 2.載客小船：指搭載乘客，以運送為目的之動力小船。 3.娛樂漁業漁船：指經漁政機關同意搭載乘客之漁船，其檢查標準參照客船暨載客小船，惟無須核發客船安全證書，其船種仍定義為漁船。 4.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5.搭客貨船：指兼搭載乘客不超過十二人之貨船，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	一、遵照辦理。 (一)「船舶」定義，研究小組所擬定義「指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二)第三條「客船」：指非小船且額定乘客超過十二人之船舶。至於所列「載客小船」在小船管理規則有訂。非自用遊艇於第三條已有規定。「貨船」於第三條亦有定義。 (三)建議之「貨船」定義，經研究小組
---	---

(三)增訂「貨船」定義：指航行於國內、國際航線間，用以載運貨物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船舶。 二、第四條建議修正為：<u>本法適用經註冊、登記之中華民國船舶</u>。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或救災機構岸置之小船。 (四)全長未滿三・〇公尺及特定遮蔽水域內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遊艇及漁船除外。 (五)<u>未能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義之船舶</u>。 三、第十條建議修正： (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 (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u>航線國際航線其總噸位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u>，船舶識別編碼。 (三)第四項增列「小船編號」，並請於船舶標誌設置規則增訂船舶識別編碼之規定。 四、第十一條建議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以外之船舶應依相關規定具備下列各款法定文件。 (二)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研討後，認為以原定義較妥。 二、第四條已修正為「本法適用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但下列船舶或浮具不在此限：」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或救災機構供救災或搜救用途之岸置小船。 四、全長未滿三公尺及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小船。 五、<u>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u>。 三、遵照辦理。 四、 (一)遵照辦理。 (二)“Document”雖亦可譯為證書，但其畢竟與“Certificate”不同，本小組認為用「文件」比較妥適，亦有其可
--	---

(三)第二項第六款修正為：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訂規則規定，無須勘劃載重線必要之船舶，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第八款修正為：裝載大量散裝貨物者，應具備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應具備裝運文件及核准文件。 (五)增加第三項後段文字：如有嚴重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善。 五、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 六、第二十三條建議修正： (一)第一項修正為：船舶檢查分初次或換證特別檢查、年度定期檢查及額外臨時檢查。 (二)第二項修正為：船舶檢查之範圍，<u>除額外臨時檢查外</u>，應包括下列各項。 (三)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訂規	逆性。 (三)遵照辦理。 (四)裝載穀類才需許可文件、一般散裝貨並無此規定。另外對於裝載品則應使用適載證書。 (五)第十一條依規範法定文件，研究小組認為無必要在第三項之後增加該文字。 五、第二十條第三項為漁業署建議條文，研究小組認為其有助於漁船之管理並符合海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船旗國之義務。 六、 (一)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就是特別檢查，沒有必要重疊稱謂，年度檢查雖屬定期檢查，然而換證檢查、特別檢查亦稱定期檢查，沒有必要治絲意綮，額外檢查英譯“Additional Inspection”而臨時檢查英譯“Occasional Inspection”。 (二)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沒有必要把額外檢查除外。 (三)參酌。
---	--

則規定，無須勘劃載重線必要之<u>船舶</u>，不在此限。 (四)增列第二項第九款：<u>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文件</u>。 (五)第三項修正為：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u>取得有效法定文件</u>，於備齊設備後，使得航行。 (六)增列第四項：<u>航政機關得隨時登船查驗第二項所列之相關事項，如有缺失應限期改善，如嚴重影響航安，應於開航前改善完成；必要時，航政機關得要求船舶所有人申請額外臨時檢查。並建議訂定罰則。</u> 七、<u>增列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u> 八、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條換證檢查修正為<u>換證特別檢查</u>、年度檢查修正為<u>年度定期檢查</u>、額外檢查修正為<u>額外臨時檢查</u>。 九、建議刪除第二十九條之一，因已建議增列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船舶抽查之依據。 十、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為：<u>為確保海上人命安全及保護海洋</u>	(四)參酌。第二項第九條增列「<u>船舶應備之法定文件</u>」。 (五)遵照辦理。 (六)額外檢查第二十七條有明訂，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此處不必再加第四項。 七、第三項之內容為航業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明訂，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非船舶法之範疇。因委託機關要求列入，遵照辦理。 八、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就是特別檢查，沒有必要重疊稱謂，年度檢查雖屬定期檢查，然而換證檢查、特別檢查亦稱定期檢查，沒有必要治絲益綦，額外檢查英譯“Additional Inspection”而臨時檢查英譯“Occasional Inspection”。 九、第二十九條之一為「監督檢查」之法源，係航港局委託之要項之一，其與額外檢查(第二十七條規定不同)。 十、第三十二條之一已增訂第二項且港口國監督程序有詳細規定，研究小組經研究後仍然認為維持現經修正之條文較妥。
--	---

<u>環境，主管機關應依國際海事組織已生效之公約及決議案，並參考其他港口國管制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由主管機關授權之港口國管制檢查人員，登船查核有關證書、法定文件之有效期限及船體、機器、設備、船員配額、海上生活條件、工作環境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公約之要求。</u> 十一、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 (一)第一項港口國監督檢查修正為港口國管制檢查。 (二)第二項：船舶完成缺失改善後，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複檢；前項之缺失，如確實無法在受檢港口完成改善時，港口國管制檢查人員得考慮船旗國主管官署或其認可機構及入級驗船機構所提出之適當條件，經航政機關同意後，該船始可航行至另一個港口改善，航政機關應通知船舶次一停泊港之主管當局及其船旗國。 (三)增列第三項：港口國管制檢查之檢查人員之資格與訓練要	十一、 (一)PSC 早期譯為港口國管制，然“Control”一字有管制、管理、監督等意，對於核查船舶是否安全、汙染等係屬監督之意，並非管制。 (二)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部份所增加之部份為港口國監督程序之一部份，研究小組經研究，認為第三十二條之一已揭示依港口國監督程序之規定，沒有必要將程序之一部份列入條文中。 (三)對於港口國監督之檢查所建議增列之第三項，在典範課程 3.09 (Model Course 3.09) 對 PSCO 之資格與訓練規定等有詳細規定，本研
--	---

求、檢查人員證照核發、檢查標準及滯留標準、申報複檢程序及收費標準、申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建議刪除第三十二條之三，因已建議增修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十三、第三十三條修正為：船舶裝載大量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認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三十四條增修：船舶載運特定之危險品…。 十五、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為求船舶之防火達到最完善可行之程度，其船舶防火構造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三十六條建議刪除「並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檢	究小組經研究認為維持原條文較妥。 十二、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既維持原條文，即無刪除第三十二條之三之道理。 十三、遵照辦理。 十四、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原條文較妥。 十五、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原條文較妥。 十六、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原條文較妥。 十七、酌參。
--	---

查合格後，始得航行」。 十七、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為：為強化國內船舶安全管理，應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航行安全，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u>避免海洋環境之危害</u>。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八、增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丈量及核發國際噸位證書。 十九、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增列「<u>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核發國際噸位證書</u>」。 二十、第四十一條修正為：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u>向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u>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於申請丈量、領有船舶噸位證書<u>或國際噸位證書</u>前，得憑原船籍國之噸未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十一、第四十二、四十七條增列	十八、遵照辦理。 十九、遵照辦理。 二十、遵照辦理。 二十一、遵照辦理。
--	--

「…應向航政機關<u>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u>申請…」及「<u>國際噸位證書</u>」。 二十二、建議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因已建議增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二十三、建議刪除第四十六條「在技術上」。 二十四、建議第四十八條年度檢查修正為年度定期檢查。 二十五、建議增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船舶載重線<u>標誌</u>與證書所載不符」。 二十六、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修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二十七、依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第十二條規定，「以光船承租之船舶之登記業已塗銷」。有關該告知程序如何執行？ 另建議增列：光船出租國外時，如何註銷國籍及恢復國籍之相關規定。 二十八、本研究案建議刪除第八條，另於商港法規定之，惟本條除商港外，尚包括非商港之港灣口岸，商港	二十二、遵照辦理。 二十三、遵照辦理。 二十四、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原條文之文字較妥。 二十五、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原即列有六款、是否為「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誤。 二十六、命與令相同意義，在本法內有六處，不必單改此字，建議仍維持「命」字。 二十七、聯合國船舶登記條件公約，僅規定光船租賃人就租賃之期間內，給與登記及懸掛該國國旗之權利。光船出租於國外時，如光船租賃人不選擇註銷原國籍，船舶所有人仍保有國籍之權利，至於詳細情形，請參考現行船舶登記法。 二十八、第八條係屬商港法範疇，至於如何協調則應由航港局內部協調取得共識。
--	--

法之規定是否能含括，建議應與商港法主管單位協調取得共識，避免船舶法逕予刪除後，造成非中華民國船舶靠泊非國際港之特許於法無據，無法執行。	
南部航務中心 一、第三條增列多種船舶種類是否應補增，如貨櫃船或油輪等，及該類船舶是否在船舶法內增訂專章，以為呼應。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動力帆船」與第三條說明 5.以風帆推進之遊艇不應為本條文所排除，是否可並存？又第五款定義未能解決非漁業用小船，將回歸船舶法小船之規定。 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有限公司，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第四目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於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	一、第三條之參照 SOLAS 方式臚列定義，貨櫃船僅係各種「貨船」之一，至於油輪亦屬「液體貨運載船」之一，至於是否各類船應否增訂專章，本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船舶法為有關船舶之母法，其他部份留待子法去訂定。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動力帆船」係屬非裝有動力設備之帆船，至於以風帆推進之遊艇不應為本條文所排除係指它仍然亦屬遊艇之意。 三、遵照辦理。

四、建議第十三條無需修正。 五、國際公約（國際航線適用）國內法化，在國內船舶檢查是可能推行，否則便民、簡化（涉及政府施政政策）等及相關證照格式（證書格式均要大修正）。動力小船都已經變成 2 年檢查一次，除了年度定期檢驗外還有中期及額外抽檢可如二十九條之一。 六、建議維持「臨時檢查」名稱。 七、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已明列抽檢法源依據，無需再訂定監督檢查辦法，爰建議刪除第二項。 八、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法定文件」有哪些？ 九、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議比照公約規定之但書不適用條款。	四、第十三條之修正使其更簡潔明確。 五、既然 2016 年 1 月 1 日“III Code”已要施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為其核證之重要公約之實施情況。至於第二十九條之一一條係對國輪施行監督檢查，此為本次委託案航港局要求之重要項目之一。對非中華民國船舶使用 PSC，而國籍船舶使用 NSC。 六、臨時檢查(Occasional Inspection)而額外檢查(Additional Inspection)為能與國際公約接軌，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使用額外檢查較妥適。 七、PSC 有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區域港口諒解備忘錄，而 NSC 無參照之規範，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仍有必要維持第二項。 八、遵照辦理。刪除「及法定文件」。 九、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國籍船舶仍然需要訂定船舶安全管理辦法作為法源依據。
企劃組 一、與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多有未合，例如頁 63 表頭「擬修訂之條文」應為「修正條文」之誤；各說明欄內序號「.1」、「.2」（以下類推）應修正為「一」、「二」、「」（以下類推）。	一、遵照辦理。

二、通則為法律名稱之一，宜避免於法律內文使用。 三、報告第十六頁有關第四條之參考資料為林群弼教授之海商法論，該條增列第五款「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排除本法適用，原條文結構中，頓號即有「或」之意，第二十五條第十二款文字與說明不符，文字宜簡潔。	二、遵照辦理。 三、遵照辦理。
航務組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已規範各項國際公約之適用規定（詳 99 年船舶法三讀通過之立法院條文對照表第三十條之說明欄），為收立法精簡效益，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第四十七條…等，似是重複規範。 二、第一條（立法目的）增加「維護海洋環境」、刪除「設備」，使船舶法與海洋汙染法競合結果，致交通部與環保署衍生權責爭議。 三、第十九條（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已將其精神列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十條係適用國際公約之檢查，第四十七條則為載重線之勘劃，兩者不同，並無重複規範。 二、經審查委員及座談會之意見，本研究小組經研究，認為應刪除維護海洋環境，至於現行「海洋汙染防治法」雖係為防治海洋汙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等目的，其應屬一般之汙染防治，至於「船舶汙染防制法」迄今尚付闕如，因應之道航政主管機關應制訂「船舶汙染防制法」，否則船舶汙染相關公約無法內國法化，並無交通部與環保署衍生權責之爭議。 三、第十九條係規範臨時國籍證書之有

之有效期限)本次如僅修正第十九條之期間數,宜請各航務中心受理窗口同仁檢視實務上是否會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執行產生相違之處,俾應週延。	效期限,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係規定臨時國籍證書之申請,應無相違之處。
航安組 一、有關 MARPOL 及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是否全部納入船舶法有待商榷,建議應優先考量,交通部列管權責部份。 二、國際公約納入船舶法,是否也一併應考量跨國建議授權參考增列。	一、船舶法並不將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納入,現行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其內僅係規範一般之海洋污染防治,無法涵蓋船舶污染防制,建議主管機關仍應另立「船舶污染防制法」。 二、跨國協議如各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等在船舶法中已將其列入。
船舶組 一、有關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議如下： (一)是否納入船舶法規範,請研究團隊考量並建議本局適宜之作法。 (二)如確定納入船舶法,請研究團隊考量於第一條落實項目中是否加入船舶安全制度建議。 (三)由於本制度涉及範圍廣泛,如考量執行成效訂定罰	一、 (一)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係航港局委託要項之一。為防國內噸位小的船舶太多,明訂總噸為一〇〇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位三〇〇以上之貨船才適用,其方式並與 ISM 接軌。 (二)ISM 之目的即係第一條之目的在確保船舶、人命及貨物之安全,似無必要在第一條「加入船舶安全制度之建立」。 (三)不能每一項都設立專章,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即列有

則，請研究團隊考量是否以專章規範。 (四)建議於研究報告中應就執行面一併考量，並對修法後造成之變動影響進行評估，區分短中長期項目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利行政機關妥為因應執行。 二、有關船舶定義，建議仍應就船舶須具備之基本結構予以明確定義。 三、第三條遊艇定義，建議維持現行遊艇定義：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貨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非自用遊艇」之定義建議修正為：指整船出租或以會員制管理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四、第四條有關船舶法排除適用規定第五款建議修正為：無法計算船舶結構強度及穩度，或無法丈量噸位，或未具船型之浮具。 五、第二十三條建議修正為：船舶檢查分<u>特別檢查</u>、<u>定期檢查</u>、<u>額外檢查</u>及<u>臨時抽查</u>。(國內船舶仍依現行制度辦理，國際航線船舶可依國際公約分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中期檢查、年度檢查、額外檢查等。)	「船舶安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此部分應請航港局自行評估，並自行訂定因應方案。 二、經研究小組研究將船舶定義如下： 「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載人、載貨或特種用途之航行載具。」 三、酌參。 四、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還是維持「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較為妥適。 五、在同一法之下船舶檢查種類名稱分國內船舶與國際航線船舶之檢查不同名稱，使用兩套名詞，並不妥當。
---	--

六、建議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船舶不依限其申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額外檢查，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檢驗查不合格之船舶，於三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查，或覆查仍不合格者，按日處以罰鍰直至檢查合格止。 第二十三條之二：船舶因故停航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航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航政機關申請停航，並將船籍登記證書或小船執照繳存。因故停航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註銷。超過停駛期限註銷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之船舶，如需復航時，應依規定向航政機關重新申請特別檢查及核發小船執照或船舶檢查證書。 七、第二十九條之一建議修正為：航行國內之中華民國船舶，應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及風險因素，不定期辦理臨時抽查，以確保船舶、貨物及人員安全、保護海洋環境及保障船員海上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關中華民國國籍船舶抽查之相關規定建議納入船舶檢查	六、 (一)於第十章第九十二條已有相關之處罰，不必另訂。 (二)遵照辦理，增訂於第二十三條之一（船舶停航後復航之檢查）。 七、第二十九條之將「抽檢」修正為「監督檢查」。監督檢查與一般檢查不同，仍然需另訂監督檢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為航港局委託修法重點之一。
--	---

規則規定，無需另訂中華民國船舶抽查辦法。 八、建議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二：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接受港口國管制檢查，發生違反檢查規定，且有缺失、留置情形或遭逢海事案件者，船舶所有人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臨時檢查確認適航性，發生留置事件者，應配合處法規定。 九、依本審查報告業已研議於海商法內制定船舶登記規則之法源，基於下列理由仍請將其法源制定於船舶法內： （一）茲因船舶登記非僅具私法性質，並具與人民權利關係及行政性質；而海商法係屬商事法，不宜將其法源制定於海商法。 （二）目前海商法修正業已考慮刪除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條文。	八、審查意見似宜修正增列於第三十二條之四而非第二十九條之二。 九、遵照辦理。已將其法源置於第十五條第三項，並將「船舶登記規則草案」增列於附件 3。
---	---

附件 10-1 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陳定雄委員 一、草案中年度檢驗仍以換證後一年計算，建議改依公約以週年日計算。於 3 條加入週年日定義，再修改第 26、48、65、78 等條。中期檢驗亦同，修改第 65、78 等條文字。 二、初次檢查及換證檢驗之時機及檢驗項目均不相同，建議分開敘述，修改第 25、61、62、74、75 等條文之相關文字。 三、船舶防火構造及艙區劃分在 SOLAS 均屬一般章節，國內法規繼續維持獨立規則並非必要，建議將「…規定」，以預留將來訂定下階文件時有彈性之空間。第 33 條亦建議比照之，其理由則因為現行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之名稱與內容有出入。 四、茲因丈量所用計算程式各異，但所根據者均為 1969 丈量規則，故建議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丈量程式」改成「丈量規則」。	一、參照辦理。 對第二十六條、四十八條、六十五條、及七十八條相應修改。 二、初次檢查和換證檢查之時機及項目不同，此等應於船舶檢查規則分開敘述而不宜在船舶法分開敘述。 三、在 SOLAS 中防火構造及艙區劃分雖屬一般章節，但 SOLAS 之 Regulation 之下更有 FSS Code。況且艙區劃分在 IMO 亦頒布有設計者準則（Guidance），在 SOLAS 之規定中有 Article → Regulation → Code → Rule 等相連繫。至於目前散裝貨物裝載規則有 IMO 之 Grain Rule，MSC.23(59)號決議及 IMSBC Code、MSC 268(85)號決議。 四、單純指「丈量規則」則有國際噸位丈量公約附件之「丈量規則」與我國「船舶丈量規則」，未知所指為何，況且多少有些差異，為本於法律之穩定性，研究小組經研究後仍然認為採用修正條文之「計算程式」較妥。 五、此條對遊艇之檢查種類及航行條件

五、建議第 59 條納入遊艇驗證，參考遊艇管理規則第 4 條。	與船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相同，當然可由被認可組織驗證。
馬豐源委員 一、第 3 條「高速船」之定義只排除自用遊艇，未排除非自用遊艇，建議排除船舶（五）自用遊艇修正為「<u>遊艇</u>」。 二、第 20 條規範船舶國籍證書之廢止繳銷或撤銷事項，第 21 條則規範船舶國籍證書撤銷事項，是否重複規範，請再予檢討。 三、建議第 24 條第一款第 12 項修正為「<u>操舵設備或轉向設備、錨泊設備及繫船設備</u>」。 四、建議第 32 條之四「適航證明」修正為「<u>適航報告</u>」。 五、第 38 條之一第 3 項建議修正為：國際航線之船舶，<u>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u>。 六、建議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u>變更推進機器</u>。 七、依規定申請初次檢查時，須同時申請船舶噸位丈量，而換證檢查時則無須申請船舶噸位丈量，兩項檢查應分列敘述，故建議修正第 62 條。	一、參照辦理。 二、第二十一條之標題誤植，將其修正為（廢止登記及繳銷違規之效果）。 三、依政府公告之名詞，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四、參照辦理。 五、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附件第 IX 章程係「船舶安全營運管理」，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係另外規定，因此用「及」比「之」妥當。 六、為維持法律之一致性，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七、因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係指船身經修改或變更型式，仍應同時申請丈量。
蕭榮發委員 一、建議第 3 條動力船舶定義修正	一、酌參。修正為指裝有<u>推進動力設備</u>

為：<u>指裝有推進動力設備之船舶</u>。 二、第 3 條第 11 項高速船定義移列至本條最後一項。 三、第 20 條第 2 項修正為：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u>註冊換照</u>。 四、第 23 條第 5 項「船舶艙區劃分」與第 6 項「船舶防火構造」順序互調（比照第 35 條及 36 條順序）。 五、建議第 24 條第一款第 8 項修正為「通風及空調設備」、第 12 項修正為「操舵或轉向設備及繫泊設備」、第 14 項修正為「散裝貨物及危險品裝載儲存設備」、第 15 項修正為「貨櫃及其鎖固設備」。 六、第 29 條：中華民國船舶於國外之檢查依第 25 條至 27 條所定應施行……，建議刪除「於國外之檢查」。	用以航行之船舶。 二、酌參。 三、研究小組經研究，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改裝為小船係給照而非換照。 四、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之順序較妥，因 SOLAS 附件第 II-1 章艙區劃分，第 II-2 章防火、偵火與滅火。 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同意修正為「通風及空調設備」。 第十二款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第十四款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第十五款因固定設備可包括範圍較寬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六、參照辦理。
何肇庭委員 一、船型之定義造成各子法管理規則間之衝突與競合關係，建議宜明列分析日後應適用之規則，如目前草案高速船定義未	一、高速船已排除遊艇。 高速船載客超過十二人即屬客船。

排除非自用遊艇，將可能造成高速船管理規則與遊艇管理規則之衝突，高速船客船將同時適用高速船管理規則與客船管理規則等。 二、第 3 條第 15 頁開始說明地面效應之參考資料過於冗長並無太大意義。部分文字需更正如 P.16 之「渦輪發動」簡體字為轉化，P.15「里海怪物」及 P.17「層差不齊」之錯別字。 三、草案對船舶檢查種類之區分方式與國際公約一致，但宜再考量現行國內航行船舶檢查之制度如第 59 條之遊艇定期檢查週期為 2.5 年。所有航政系統之證書及報告系統均應隨之修改。 四、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可考慮修正與公約之重大改建定義一致（MSC/Circ.650）及該款應屬於第 27 條額外檢查範疇。另請加以說明新增之「新船購建規範程序」。 五、第 30 條適用之國際公約未包括現行生效之國際公約如 IMDG、IAFS、IMSBC……等。 六、第 31 條考慮是否加入高速船	二、參照辦理。 三、酌參。 四、為維持法律之穩定，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新船購建規範程序為航業法第七條、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以及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章第二節船舶購建及出售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明訂，屬航業法範疇。已依會議紀錄辦理。 五、本條為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驗，採 A.1053(27)號決議“HSSC”導則臚列。 六、被認可組織依其認可項目規定。
--	--

證書亦委託驗船機構核發。 七、第 32 條之一建議修正為：<u>航政機關依頒布之港口國監督程序</u>，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另 III Code 亦要求轉化國際之要求為國內要求，宜加入「港口國監督程序由航政機關之訂定」。 八、建議第 32 條之一宜參照 IMO Rcs.A.1052(27)訂定港口國監督檢查依據。 九、第 32 條之二要求所有港口國監督檢查缺失均應給予期限並複檢，似有違備忘錄之規定，並有執行上之困難。 十、第 32 條之三及第 32 條之四之留置（lien）是否改為滯留（detention）？ 十一、第 32 條之四說明三引用之港口國監督程序第 4.3.2 節應為第 3.3.2 節（請參照 IMO Rsc.A.1052(27)港口國監督程序）。 十二、第 43 條可與第 32 條合併，第 50 條、第 55 條…等亦同。 十三、第 46 條或第 51 條中應排除高速船及自用遊艇。	七、國際航程船舶有關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對於國際航線船舶不必再訂，可依 A.1042(27)號決議，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區域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辦理。 八、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已依 A.1052(27)號決議明訂。 九、已訂有期限改善，其由檢查單位依權限為之。 十、酌參，修正為「扣留」。 十一、誤植，參照修正。 十二、第三十二條係第三章船舶檢查，第四十三條係第四章船舶丈量；第五十條係第五章載重線，第五十五條係第六章客船應分別條列，維持修正條文。 十三、第四十六條但書依第五十一條所訂規則規定，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已有排除之規定。
--	--

十四、第 49 條及第 50 條新增之「船舶結構強度已低至船舶不安全之程度」，實有執行難度，建議以「結構腐蝕或裂痕」描述。 十五、新增第 56 條之一訂定客船艙區劃分規則之目的為何？ 十六、因特種船舶之作業特性並不適合搭載乘客，建議無須增訂第 57 條特種船舶載客管理規則。 十七、遊艇定期檢查為 2.5 年一次，不宜修改第 59 條遊艇檢查之種類。 十八、建議第 61 條遊艇初次檢查及換證檢查申請可併入第 25 條。 十九、第 62 條修正後意義與原條文不同。 廿、建議保留「遊艇自主檢查」，因自主檢查，因自主檢查係國際趨勢，建議採以加強檢查方法、規定等以改善之。 廿一、第七節遊艇章部分條文與遊	十四、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參照 A.1052(27) 號決議附錄 6。 十五、客船艙區劃分規則之目的，請參照客船艙區劃分規則。 民國九十五年公布之船舶法第八十七條之六有規定，且在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亦訂定在客船艙區劃分規則。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十六、參照辦理。 十七、酌參。將遊艇檢查分為初次檢查、換證檢查、定期檢查或年度檢查及額外檢查。 十八、第二十五條係規定一般船舶之初次檢查及換證檢查，而第六十一條係專指遊艇，方式不一不宜合併。 十九、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廿、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廿一、法律原則係子法隨母法變動修正，沒有母法配合子法修正之道
--	--

艇管理規則重複（如檢查、登記等），宜參照遊艇管理規則予以調整。 廿二、第八節小船章部分條文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重複，宜予以調整。 廿三、RO Code 2.1 要求船旗國對一個組織授權時，應經確認該組織有能力證明其能提供高標準服務且其符合本章程和適用國家法律的要求。第 84 條之一宜加入授權驗船機構之前提，如符合 RO Code 相關要求，並通過認證。 廿四、驗船機構經授權即為 RO Code 所定義之認可組織，對國內或國際之驗船機構應無不同之要求，無須區隔國內及國際。 廿五、第一章預期成果 11，研究團隊建議以強化船舶檢查來取代對船齡之限制，因金屬疲勞程度無法由檢查而知，部分國家針對老舊船舶之相關輸入與報廢船齡之規定亦依此考量，建議考量依金屬疲勞年限制定輸入與報廢之年限，與船舶法第 25 相呼應。	理。 廿二、理由如廿一。 廿三、已參照 RO Code 之精神，所建議事項已涵蓋在修正條文中。 廿四、對國內驗船機構稱委託，對國外驗船機構稱認可，兩者不同。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原修正條文較妥。 廿五、依 IMO 之目標型標準(GBS)船舶之疲勞年限確認有三個步驟： (一)船舶設計時指出船舶之高應力區位置。 (二)各高應力區應設有通道進行檢查，並逐年記錄高應力區有無裂紋或裂紋長度。 (三)當裂紋或裂紋成長至臨界裂縫長度(CTOD)時該部位結構即認為已達疲勞年限。協調後共同結購規範(HCSR)為滿足”GBS”要求對原油與
---	--

廿六、期中審查曾建議加入貨物裝載專章，未蒙採納。說明原因為：船舶法為船舶安全之法，所涉及應為相關貨載之安全構造部份，至於貨物作業之部份應於子法訂定，不應在船舶法內訂定，若航政機關擬制定駛上駛下船之貨載相關規定將難有法源依據且無罰則可執行。船舶法所涉者非僅貨載之安全構造部份，安全管理亦為船舶法重要之一環。 廿七、船舶法草案尚缺等效與豁免的相關依據。 廿八、船舶法草案是否有違反國際公約之罰則？ 廿九、研究團隊應依研究修法之規範併案提出相關子法規定或格式(如船舶登記規則草案、船舶輸入年限修正意見、擬定 FSC 報告格式等)。	散裝貨運載船共同結構進行合理協調且對於原油與散裝貨運載船共同結構相應規範，在第九章即列有「疲勞」。 廿六、已另有各種裝載規則之訂定。參照中、日之船舶法亦無貨物作業專章。 廿七、在相關法條有必要之部分，均有豁免或等效之規定。 廿八、國際公約尊重國家主權本就沒有規定罰則，但內國法化之部分已在第十章有相關罰則規定。 廿九、船舶登記規則草案已附於期末報告附件 3，另依期末報告會議紀錄辦理。
江炳銓委員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建議修	一、酌參。

正為：<u>特種用途船舶</u>：指客船及貨船外<u>因船舶功能的需要而載有 12 名以上特殊工作人員的機械自航船舶</u>。 二、建議第 6 條維持原條文或刪除第 6 條。 三、建議第 7 條維持原條文。 四、第 30 條修正為：<u>船舶從事國際間營運的船舶必需履行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國際公約，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國際載重線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AFS 公約）；海事勞工公約（2006 MLC）之規定施行檢查，在船上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法定文件。並請於第 3 條增訂「國際公約船舶」之定義。</u> 五、第 32 條之一第 1 項修正為： 航政機關依國際海事組織頒布之港口國監督程序及其他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之規定，對在中華民國水域錨泊、繫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得實施船上具備的證書和文件、安	二、這是國際之掛旗規定，詳見該條之說明。維持原修正條文。 三、這是國際之掛旗規定，詳見該條之說明。維持原修正條文。 四、第三十條係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已依 A.1053(27) “HSSC” 臚列。維持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款已有「國際航線」定義。 五、酌參。
--	---

全、設備、船員配額、船上生活條件、工作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第 32 條之一第 2 項修正為：港口國監督檢查應依據港口國監督程序之規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重線國際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 (AFS 公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控制與管理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國際公約之規定。

六、第 33 條建議修正為：新建或改裝的船舶計劃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符合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認可並取得許可文件，使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係依 A.1052(27)號決議修正。

六、主管機關應依 IMSBC Code 及 Grain Code 等訂定散裝貨物裝載規則。

七、只要是裝載散裝貨或危險品，不論

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 33 條及第 34 條均未明確訂定為新建船舶或現存船即未區分船舶航行本國或國際水域之規定。 八、第 37 條第 1 項內之特種船舶建議修正為：<u>特種用途船舶</u>及增列第 3 項：<u>在本國水域航行之客船、客滾裝船、客貨船等類型船舶航行時的最大船速達到或超越本法第三條之十一</u><u>定義時；無論其建造日期還應符合行政機關訂定之本國高速船管理規則。</u> 九、建議第 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u>船舶開口處之防護設施、防護欄杆、排水口、艙口蓋及船艙至船艙船艙露天安全通道等之配件及裝備未經維護於有效狀況。</u> 十、第 52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u>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本國高速船管理則，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u>及增列第 3 項：<u>在本國水域航行之客船、客滾裝船、客貨船等類型船舶航行時的最大船速達到或超越本法第三條之十一</u><u>定義時；無論其建造日期還應符合航政機關訂定之本</u>	新船或現成船，如果沒有特別敘明，航行本國或國際水域均一體適用。 八、參照辦理。將「特種船舶」修正為「特種用途船舶」。 如符合高速船之定義本就應該遵守。 九、酌參。 十、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十一、已將本條特種用途船舶部分刪
---	---

<u>國高速船管理規則</u>。 十一、第 57 條建議修正為：貨船或特種<u>用途</u>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取得貨船或特種<u>用途</u>船舶搭客證書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u>乘客定額</u>（<u>12 名</u>）、乘客房艙、貨船或特種<u>用途</u>船舶搭客證書核發、換發、補發、廢止、繳銷或撤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除。
---	-----------

附件 10-2 期末報告航港局意見處理情形

期末報告航港局意見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或相關意見
船舶組 一、建議第 3 條第 1 項用詞定義增修情形如下： (一)第 10 款特種船舶之定義，易誤解為包括工作船及漁船等，建議參照國內實務及 SOLAS 有關 SPS 定義，另定義工作船：非從事客、貨及漁業目的，執行特殊作業之船舶(如拖船、挖泥船、受泥船、抽砂船等)。但如其適航水域為商港區域以外且乘載超過 12 名特種人員之船舶，則稱為特種用途船舶，特種人員係指該船舶因特殊作業任務所需要的特別人員，不包括船舶正常航行、操縱和維護，或提供乘客服務需求之人員(如研究船、訓練船)。 (二)刪除第 12 款液體貨運載船之定義。 (三)檢討增列「公務船」之定義。 二、第 4 條不適用船舶法之船舶，建議納入「未具船型之浮具，欠缺遮蔽用之甲板空間，或不符合船舶所需之結構強度、穩度及設備等項基本條件」等文字觀念。 三、有關漁船經漁政主管機關廢止漁業	一、 (一)酌參。已依 A.534(13)號決議修正特種用途船舶之定義。 (二)參照辦理。 (三)公務船舶仍需遵守船舶法。 二、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也涵蓋了其他建議事項。維持修正條文之定義。 三、第二十條第三項係座談會漁業署提

證照，為避免其繼續在公海作業並損及國家形象，應廢止該漁船國籍證書之規定，宜回歸於漁政相關法規內訂定，故建議刪除第 20 條第 3 項。 四、船舶檢查建議仍分為定期檢查、特別檢查、臨時檢查及不定期抽查，另增列「不定期抽查」之定義。另第 23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u>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未具備有效法定證書文件、違反其適航條件或未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u>」及於增列第 4 項有關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部分，得委託由海岸巡防機關於其掌理之「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包括執行航政法規查驗等業務(如船舶證書、船員資格及超載等)之規定。 五、有關第 30 條適用國際公約船舶之檢查部分，因國際公約項目更迭頻繁，於船舶法內不須將國際公約一一列舉，建議增列「適用國際海事公約之項目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於子法中另外敘明，俾配合國際公約之變動性，使相關公約內容明確化，以符合 III CODE 之規定。 六、第 32 條之一至第 32 條之四內「監	出之建議，研究小組認為意見很好將其納入，如委託機關認為不妥，是否刪除請委託機關斟酌。 四、有關檢查種類及範圍部份，係為配合 III Code 之分類而更改。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增列「違反其適航條件」參酌辦理。 依海巡機關執行商港及工業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執行之安全檢查項目僅限於核對證照、人員檢查、物品檢查、船舶清艙檢查。其他部份不應委託。 五、本部份在期中報告審查時有兩位委員建議臚列，且 III Code 亦有明文規定，如有新增或更改可由第一〇一條發布施行。 六、“Control”之中譯有管制、監督、管
--	--

督」建議修正為「管制」，以符英文 Control 之原意，並與商港法文字一致性。 七、第 32 條之一第 2 項建議修正為「<u>港口國管制檢查應依據港口國管制程序之規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載重線國際公約、議定書；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議定書及其修正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船舶有害防治污染系統管制國際公約</u>」。 八、第 32 條之二第 2 項建議修正為「<u>該船船長依前項完成改善後，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複檢，並繳交複檢費用。其費用採單一費率計次收費，收費金額為新台幣六仟七佰元整，並於港口國管制檢查複查完成日起 15 天內繳納，逾期每日加收千分之五滯納金</u>」。 九、有關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係 SOLAS 公約相關章程而另訂管理規則，如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等，因屬專業技術性規範，建議改納入船舶檢查規則及船舶	理、檢查、核對。在 PSC，IMO 所有中文相關之公約均用「監督」。 七、已依第 A.1052(27)號決議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修正。 八、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此為複檢費用而非罰則部分，如要訂定亦應訂於規費收取應用辦法內。 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並無法涵蓋其他相關規則，否則 IMO 就沒有必要訂定各種 Code 及 Rule。
---	--

設備規則，僅針對適用國內航線船舶詳加規定，至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由航政機關依國際公約最新規定另行公告，以簡化船舶法子法內容及相關修法作業。 十、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已於本船舶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規範，是否仍須訂定，請研究團隊考量。 十一、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與第 30 條適用船舶有重疊，是否符合單一規定即可，請研究團隊考量。 十二、請研究團隊提出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船舶安全管理辦法建議條文。 十三、如船舶安全管理辦法涉及公司與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含符合文件)核發等(如說明所述)，由於涉及範圍廣泛，請研究團隊考量是否以專章規範。 十四、目前僅有客船管理規則訂有「應	十、研究小組認為直接適用 A.1071(28)號決議即可，但由於國內航線船舶，對 PSC 並無主動要求，況且本研究合約書中修法要點明列須將「訂定實行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納入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所列為船舶檢查，而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安全管理制度之檢查，此為 A.1052(27)號決議附錄 8「與國際安全管理章程」之有關港口國監督導則之部份。 十一、第三十條係規定適用國際公約船舶檢查。而第三十八條之一係規定國內航線安全管理制度之檢查。 十二、依期末報告紀錄辦理。 十三、沒有因一安全管理制度在船舶法設章之必要，已有安全管理辦法。 十四、目前 IMO 對於航海人員均有「應急程序與搜救」之課程，且海事
---	---

急準備」之規定，此目的為提高防範海難及緊急應變處理之能力，且應就船舶做全面性規範，建議納入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NSM)規範，如「船舶應依定期辦理救生、救火演習，其中包括救生艇操練，並記載於記事簿」等文字內容，且有具體罰則。

十五、有關離島地區使用小船搭載客貨案係澎湖縣政府為因應轄內無交通船航行之各島嶼間居民往來交通所需，前於 46 年訂定「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該府鑑於辦法已不足以因應時空環境之變遷，乃於 97.9.23 將「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自治條例」陳報交通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6.12 函復表示配合辦理，交通部業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98.7.3 回復該府在符合基本安全之前提下原則同意備查，續因該自治條例對於附載人數不敷需求，再於 98.11.3 廢止上開自治條例，同時發布另訂「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管理辦法」，未來其他離島地區倘有該項需求，是否仍由地方政府在符

相關公約對於各種船舶均有應急程序之規定。

有關「船舶應定期辦理救生、消防操演，並記載於記事簿」此並無分國際航線、國內航線，SOLAS 規則 III/19 有詳細規定。

十五、只要適用船舶法之船舶，即應遵守船舶法之規範，船舶與人命安全不能打折。

離島之海上交通亦需在符合船舶法之安全考量下，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購建交通船合力解決。如較大者有台華輪及台馬輪等之建置，對於離島之小船搭客，亦應循求符合船舶法相關安全規定之方式解決。

如非緊急避難，其管理辦法如抵觸船舶法應屬無效。

合基本安全之前提下，依據地方制度法定之，而不需納入船舶法規範。 十六、有關遊艇責任保險之規劃部分，依產險公會意見，保險費率係依大數法則及風險管理觀念訂定，致使遊艇費率不易降低，惟為推動遊艇發展，建議可鬆綁遊艇相關限制，將責任保險僅規範於非自用遊艇，因其乘載人員非固定人員，至自用遊艇部分，因屬個人娛樂性質，建議不強制其責任保險。	十六、查海上風險較陸地為大，非自用遊艇從事公共休閒之目的，為保障海上人命安全，故須保險自無爭議。自用遊艇具有海上休閒與娛樂之用，相較於陸上自用之客車、貨車與摩托車，均須投保強制險，海上使用風險較大之自用遊艇也不應排除在外。
港務組 研究團隊認為外藉船舶停靠非國際商港以外港灣口岸屬商港法範疇，建議刪除第 8 條及第 89 條條文，本組持不同意見，理由如下： 一、依「憲法」第 108 條規定，航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航政法規基本政策之一，為「保護國家航權、保護國防」，此立法精神從「航業法」第 4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及「船舶法」第 8 條規定，「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	一、航政、港政屬廣義之航政。

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可見保護本國商船獨享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等規定，故可知「船舶法」第 8 條規定屬航政事項，不宜於商港法訂定。 二、另查非國際商港有工業港、工業專用碼頭、漁港、遊艇港等，均非本局管理之港口，如認屬港政事項，以港口管理立場，考慮的是港口安全及有無泊位，即與原始立法意旨「保護國家航權、保護國防」有違，實不宜曲解原意，將「船舶法」第 8 條規定移列於商港法。	二、港務組如認為不妥請委託機關斟酌是否保留第八條在船舶法內。
企劃組 一、請參照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頒「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辦理；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如僅一項說明者，宜刪除序號；請依照 76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頒「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一、(四)規定，將修正條文欄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正為：高速船：指船舶最大航速以每秒公尺計在三點七乘以設計水線立方公	一、參照辦理。 二、參照辦理。

尺排水體積之○<u>點</u>一六六七次方 以上之船舶，但不包括下列船舶。 三、P82 第 9 條說明欄請修正為：本條未修正。 四、P83 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P96 第 29 條之一第 1 項及 P105 第 38 條之一第 1 項內之「總噸位一 0 0 以上之客船及總噸三 0 0 以上之貨船」，建議修正為「總噸位<u>一百</u>以上之客船及總噸<u>三百</u>以上之貨船」。 五、第 14 條後段建議維持原條文，為： 「<u>…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u>」。 六、第 18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u>…該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或光船租賃人…</u>」。(刪除「或」字) 七、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船舶經初次檢查或換證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八、P101 第 33 條、P102 第 34 條、第 35 條及 P103 第 37 條內之「或光船租賃人」修正為「<u>、光船租賃人</u>」。 九、P123 第八章小船說明欄修正為「<u>章名未修正</u>」。 十、建議修正第 73 條及第 89 條說明欄序號。	三、參照辦理。 四、參照辦理。 五、照前面更改「或」為「、」。 六、參照辦理。 七、參照辦理。 八、參照辦理。 九、參照辦理。 十、參照辦理。
---	---

十一、建議刪除 P188 第 18 條及第 19 條「得申請登記」之「得」字。 十二、P213 第 67 條說明欄「四、參考刑法第 214 條規定」究何所指，宜請釐清。	十一、參照辦理。 十二、誤植，刪除說明欄四。
南部航務中心 一、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修正為： 「一、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而<u>經本局</u>發覺通知後一個月內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一、法律上用語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用航政機關較妥。。

附件 10-3 期末報告驗船中心意見處理情形

期末報告驗船中心意見說明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
一、條次 3 關於高速船定義： 除船速之規定外，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HSC CODE）內另有完整之配套規定（包含浮力穩度、結構、布置與逃生、方向控制、錨泊、火災安全、救生設備、輪機、電機、航儀、管理等），故不論國際或國內航線高速船舶，建議以該章程作為設計建造標準，本款定義建議改為： 【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及其修正案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底線部份表示與現行船舶法文字不同之處。	一、修正條文高速船定義係參照 SOLAS 規則 X/3 訂定，在船舶法之定義，研究小組認為宜從 SOLAS 之定義，至於參照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及其修正案部分，宜於訂定高速船管理規則中訂定。
二、條次 3 案旨：建議於船舶法內增加定義三種日期定義。 說明：由於船舶自設計規劃、建造檢驗至交船營運之時間較長，須明確定義新法規適用對象，參照國際海事慣例，建議新增下列三種日期定義： 1. 建造合約簽訂日：指船舶所有人與造船廠簽訂船舶建造合約之日期。 2. 船舶建造日：指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	二、經研究小組研究後，並參照中日船舶法中，均無將所述三種日期定於船舶法，建議其應訂於相關子法上。

建造已達下列階段日期： 一、可確認船舶已開始建造。 二、除子法另有定義，已開始組合之質量至少為五十噸或已達所有構材估計質量之百分之一，二者以較少者為準。 3. 交船日：指造船廠將船舶所有權交付船舶所有人之日期。】 提議新增 由於高速船之建造階段另有不同定義（3%），故保留子法可定義之彈性。	
三、條次 3 貨船之定義不必然為載運貨物為主要目的，參考 SOLAS 定義，非客船可即可稱為貨船，此包含特種用途船舶等。本條建議改為： 【貨船：非屬本法所述之客船、小船、遊艇、漁船之船舶】	三、「貨船」之定義，研究小組在修訂第三條相關定義時，即經再三推敲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四、條次 3 液體貨運載船之定義，若擴及現行之散裝化學液體船舶，其載運內容物不必然為易燃性，建議本款刪除。	四、參照辦理。
五、條次 3 有關"俱樂部型態"或"會員制管理"之字句應定義或於遊艇管理規則中說明。	五、酌參。建議於遊艇管理規則中訂定。
六、條次 4 "無法丈量噸位之浮具"不夠明確，建議改為"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具	六、風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等均為無法丈量之浮具。經研究小組再研究後，仍認為維持修正條

有主管機關認為無法丈量噸位特性之浮具"。	文較妥。
七、條次 30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應遵守之國際公約與章程不局限於所列之項目，建議由船舶法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採用國際公約的方式取代。本條建議改為：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u>前項國際公約與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採用。】</u> 底線部份表示與現行船舶法文字不同之處。	七、在期中報告有兩位委員認為應依"III Code"條列。研究小組經研究後依相關公約之規定臚列。如委託機關認為不用，由委託機關斟酌辦理。
八、條次 31 關於總噸位 100 以上或乘客超過 150 人之客船，原條文內容在於業經檢驗合格後客船仍應依法強制入級。故本條第二項建議維持如下：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八、參照辦理。
九、條次 32-1 港口國監督所依據之公約，建議如同本表於第 30 條之建議，一併由主管機關公告採用後適用。故本新增條文第 2 項文字建議改為： 【港口國監督檢查適用國際公約或國內	九、在期中報告有兩位委員認為應依"III Code"條列。研究小組經研究後依相關公約之規定臚列。如委託機關認為不用，由委託機關斟酌辦理。

法令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港口國監督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十、條次 37 案旨：建議高速船全數委由驗船機構檢驗。 說明：高速船因其航行速度特性，船舶於結構、防火、安全設備、穩度等皆應遵循完整配套，該特性並不因國際航線或國內航線有所不同。建議高速船皆應維持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及其修正案（HSC CODE）設計建造之要求，在此前提下，另建議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船機構檢驗發證。故本條第 2 項文字建議改為： 【主管機關得將高速船之檢驗與發證業務委託驗船機構執行】 本業務亦可依第 84 條於合約內授權本國驗船機構執行，建議後續再針對法條討論。	十、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已規定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查，當然建議之事項已包括在內。
十一、條次 36、37、38、38-1、39、47 等 關於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其所應適用之法規建議不特別列出，統一採取本表第 30 條所述之方式處理。 故建議刪除相關公約之文字。	十一、期中報告有兩位委員建議臚列，以符 III Code 之規定，請委託機關斟酌是否臚列。
十二、條次 38-2 案旨：建議納入造船技師簽證之選擇。 說明：船舶設計有其專業性，為使船舶	十二、參照辦理。 增列第三十八條之二（提供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

於設計建造階段即符合相關法令，減少日後無法彌補改正之憾，重要圖說應先經專業人員簽證認可，將有助於主管機關或驗船機構執行工作，並達到提升船舶安全之目的。 故建議新增文字如下：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得要求船舶所有人或造船廠出具經執業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以作為檢驗或發證之用。】 提議新增	書) 未經入級船舶，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得要求船舶所有人或造船廠出具經執業造船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或計算書以作為檢驗或發證之用。
十三、條次 52 客船之客船證書是否應於母法中提及？	十三、第二十三條規定須取得證書及法定文件。而第五十二條係規定客船安全證書之申請。
十四、條次 56-1 建議刪除客船其水密艙區劃分。 理由：本法第 36 條已有相關條文。	十四、現行我國訂有「客船艙區劃分規則」並無「船舶艙區劃分規則」，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不宜刪除。
十五、條次 57 船舶搭客超過 12 人者，視為客船，特種船舶另取得特種船舶證書。 故貨船搭客小於 12 人者，建議僅列出監理要點即可，其餘依照國際公約之精神。	十五、現行我國訂有「貨船搭客管理規則」，在法條中應不宜列出監理要點。
十六、條次 58、63 條文其原意為遊艇經驗證機構驗證，若為後續之量產遊艇，可簡化為由造船技師簽證。意指原型船、量產遊艇，驗證機構皆可驗證，而量產遊艇則得選擇由	十六、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維持修正條文較妥。

造船技師簽證，建議維持原文不修改。	
十七、條次 65 遊艇船齡 12 年以上者，其年檢週期建議不應依船齡推算，因部分現成船輸入我國之船舶，其初次檢驗日期未必與船舶建造日期相同。 故本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 <u>【遊艇船齡屆滿十二年以上者，應以換證檢查合格日為計算起點，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年度檢查，無換證檢查合格日者得改以初次檢查合格日起計。自第一次年度檢查合格日起，免予實施中期檢查。】</u> 底線部份表示與現行船舶法文字不同之處。	十七、此已依陳定雄委員建議修正為週年日。
十八、條次 78 小船船齡 12 年以上者，其年檢週期建議不應依船齡推算，因部分現成船輸入我國之船舶，其初次檢驗日期未必與船舶建造日期相同。 故本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 <u>【小船船齡屆滿十二年以上者，應以換證檢查合格日為計算起點，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年度檢查，無換證檢查合格日者得改以初次檢查合格日起計。自第一次年度檢查合格日起，免予實施中期檢查。】</u> 底線部份表示與現行船舶法文字不同之	十八、已依陳定雄委員、何肇庭委員意見修訂。

處。	
十九、條次 84 案旨：建議於船舶法內增加型式認可之授權。 說明：國際公約諸多材料與設備皆有型式認可之要求。由於船舶產業較為專精特殊，建議新增新第 4 款條文如下： 【執行材料與設備型式認可業務，型式認可項目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提議新增	十九、本項應屬驗船機構之規範。
二十、條次 96 建議新增造船技師監管條文： 【執業造船技師執行業務有重大過失或有故意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將案件移交執業造船技師之主管機關處理，並得拒絕該執業造船技師之相關簽證。】	二十、造船技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研究小組經研究後認為不宜列入較妥。

附件 10-4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委員意見處理情形

期末報告修正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研究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
陳委員定雄 一、上次(104.3.20)會議提出之「草案中年度檢驗仍以換證後一年計算，建議改依公約以週年日計算。於 3 條加入週年日定義，再修改第 26、48、65、78 等條。中期檢驗亦同，修改第 65、78 等條文字」建議，除歲驗部份修正為週年日外，中期檢驗部分未見修正，請再補充修正。 二、另下列四項建議，請再予補充修正： (一)初次檢查及換證檢驗之時機及檢驗項目均不相同，建議分開敘述，修改第 25、61、62、74、75 等條之相關文字。 (二)船舶防火構造及艙區劃分在 SOLAS 均屬一般章節，國內法規繼續維持獨立規則並非必要，建議將「…規定」，以預留將來訂定下階文件時有彈性之空間。第 33 條亦建議比照之，其理由則因為現行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之名稱與內容有出入。 (三)茲因丈量所用計算程式各異，但所根據者均為 1969 丈量規則，故建議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丈	一、經查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係指每屆滿二年六個月內施行之檢查，不宜使用週年日加以修正。依 SOLAS 對週年日之定義係指屆滿日期相同之月日，再過二年六個月之定期檢查不可能有相同之月日。 二、 (一)經研究小組再三研究，認為初次檢查和換證檢查之時機及項目不同，不宜在船舶法分開敘述，況且現行船舶檢查規則即已分開規定。 (二)經研究小組再三研究，認為應維持期末報告意見處理情形為宜。 (三)經研究小組再三研究，認為應維持期末報告意見處理情形為宜。

量程式」改成「丈量規則」。 (四)建議第 59 條納入遊艇驗證，參考遊艇管理規則第 4 條。	(四)經研究小組再三研究，認為應維持期末報告意見處理情形為宜。
馬豐源委員 一、有關遊艇投保責任保險一節，因自用遊艇未涉及營業行為，建議第 71 條修正限縮規範非自用遊艇始需投保責任保險。	一、經研究小組經再三研究，認為遊艇與其他船舶一樣，對於船舶安全、人命安全及海洋環境之維護的要求應一致，也不應將遊艇投保責任保險限縮於非自用遊艇。
蕭榮發委員 一、有關 P.187 附件三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調降允許輸入年限，是否已考慮對國內市場之影響及未來立法進程之說服力及妥適性？另較小船型是否亦須依適當比例縮減？或不再區分大小，採均一化之輸入年限？ 二、有關 P.187 附件三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使用船舶名稱之變更，請考慮約定成俗之市場通用名稱。 三、第 2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建議修正為：操舵或轉向設備、起錨及繫船設備。 四、第 60 條建議修正為：「<u>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自用遊艇</u>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五、本法有關自主檢查之相關規定，建議仍以現行條文第 65、66 條內容予以規範為宜。	一、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主要考量其安全性及競爭性。船齡超過 15 年船舶之附加保費及營運危險較大。對於載重未滿五千噸散裝船、木材專用船係增加項目，比同載重噸乾貨船少一年。 二、P.187 使用船舶名稱係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之名稱。 三、修正為操舵或轉向設備、拋起錨設備及繫船設備。 四、參照辦理。 五、經研究小組再三確認，認為自主檢查失去檢查之意義，仍以修正條文較妥。

六、建議本法對於遊艇的相關規定統一以「長度」予以規範。	六、在第六十條已將其列入，其餘部份，應在遊艇管理規則訂定。
何肇庭委員 一、第 3 條第 11 款高速船定義中之營運航速宜加以定義。 二、客船艙區劃分規則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依船舶法第 36 條修正為艙區劃分規則，且同時適用於客船與貨船，第 56-1 條增訂將與第 36 條衝突。 三、新增之條文亦宜有相應之罰則，如第 38-1、38-2 條等。 四、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草案建議修正事項： (一)第 2 條說明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但第 4 條之主管機關核驗和發證責任為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責任。 (二)草案內之用語應統一，如 audit 在第 5 條為核驗，但在第 7、8、9、10、11、13 條內為檢驗或評估，在第 14、17、18、19、20 條內為審核。	一、經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不宜在船舶法上將「營運航速」加以定義。 二、參照辦理，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三、第三十八條之一罰則，係對於國籍船舶，如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取得「符合文件」及「安全管理證書」即不得航行，至於「重大不符合」應採矯正措施，未矯正則扣留船舶，此屬於船舶監督檢查之範圍。 至於第三十八條之二有關造船技師部分係屬經濟部主管權責。 四、國內航線船舶實施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一)參照辦理。將第四條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航政機關。 (二)經查第五條之核驗為”Verifying”而非”Audit”。至於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Audit”譯為

(三)第 11 條內周年日修正為週年日。 (四)第 22 條內本導則修正為本辦法。 (五)草案宜參照 IMO Res. A.1071(28) Appendix 增訂審核(核驗)人員資格。 (六)第 2 條內定義 Major NC 為嚴重不符合，在第 18、20 條稱為重大不符合。 (七)草案宜參照 IMO Res. A.1071(28)定義發生嚴重不符合之後果及處理方式。	審核，用語本就一致。 (三)參照辦理。 (四)參照辦理。 (五)核驗人員資格，如係航港局人員應依 IMO Res A.1071(28)附錄審核相關資格，再予培訓。 (六)參照辦理，一律修正為「重大不符合」。 (七)在第二條「重大不符合」定義中已規定需立即採取矯正措施。
江炳銓委員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議修正為： 乘客：指<u>在船上</u>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於該船舶業務行為之人員及未滿週歲之嬰兒者。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二)(三)目移至參閱第 37 條「高速船適用範圍」。 三、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建議修正為： 漁船：指用以<u>商業</u>捕魚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之船舶。 四、本法中「由主管機關定之」，是否可以明列適用的規則、基準等名稱。 五、第 30 條船舶適用之國際公約建議補列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與管控船舶有	一、參照辦理。修正為：「乘客：指在<u>船上</u>不屬於船長及海員或以任何身分受雇或從事於<u>該業務行為之人員</u>及未滿週歲之嬰兒者。」 二、此定義係參照 HSC Code,2000 而訂。經再三研究，研究小組認為維持修正定義較妥。 三、漁船並無侷限於商業捕魚。經再三研究，研究小組認為維持原定義較妥。 四、給主管機關較大空間。經再三研究，研究小組認為維持原定義較妥。 五、第三十條係指船舶之檢查。本條所臚列公約係依 IMO A.1053(27)

害防污底系統國際公約。 六、第 32 條之一港口國監督檢查之國際公約建議補列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七、第 50 條：「依國際載重線公約或船籍國法律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因除了船籍國有授權執行該國船舶法規外，否則 PSC 僅可按 IMO 國際公約檢驗，故建議刪除「或船籍國法律」文字。 八、建議於第 3 條增訂「國際公約」用詞定義。 九、第 84-1 條：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查、檢驗……，建議統一採用「委託」或「授權」。	「二〇一一年一致的檢驗與發正導則」而列。 六、第三十二條之一係依 IMO Res.A.1052(27)「二〇一一年港口國監督程序」臚列，檢查並無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七、參照辦理。 八、此為通用名詞，不必在船舶法加以定義。 九、「委託」與「授權」兩者並非全然相同，不宜統一採用。
--	---

